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松茂井润 锐致大成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SOK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p>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p> <p>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p>
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7,96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七）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九）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十二）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十三）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 （一）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高端消费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将促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相关配方、工艺技

术等必须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下游市场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相关影响。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上述应用领域产品因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实用性和高科技含量，符合消费产业升级的需要，预期中长期内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从短期发展来看，部分应用领域受技术瓶颈制约、产业政策变化、消费市场培育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仍会出现波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将会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市场需求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高端消费品领域的品牌企业，直接客户为上述品牌企业的核心模厂。受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8.78%、40.75%、40.33%和44.04%；对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67.17%、82.31%、75.46%和83.69%。未来，若主要核心客户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

## （四）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自身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01%、53.72%、54.19%和53.84%。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优质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环境保护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

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保护处罚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等，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安全与环保压力逐步增加，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可能会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或面临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4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2
六、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5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2

三、财务风险.....	34
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35
五、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5
六、其他风险.....	3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44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6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	6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6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7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1
十二、员工情况.....	7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7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77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6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5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45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b>16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72
三、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72
四、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5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75
六、同业竞争.....	1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8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190</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0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与关键审计事项.....	194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5
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195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99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政策.....	224
八、分部信息.....	225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6
十、主要财务指标.....	227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9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68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9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98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302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4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b>190</b>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05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0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2
四、未来发展规划.....	32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b>	<b>333</b>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安排及权益保护的情况.....	33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38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8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 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39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63</b>
一、重要合同.....	363
二、对外担保.....	36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5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违法情况.....	365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b>36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五、审计机构声明.....	37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2
七、验资机构声明.....	373
<b>第十三节 附件.....</b>	<b>374</b>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一般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松井新材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井有限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茂合伙	指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源合伙	指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茂松有限	指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松瑞合伙	指	长沙松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井新材料（香港）	指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	指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松井新材料（香港）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
东莞鸥哈希	指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沙松润	指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松井工程	指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贝驰	指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BD/BD 部门	指	<b>Business Development</b> 商务拓展的缩写，本文特指服务于终端的业务部门
TS/TS 部门	指	<b>Technical Sales &amp; Service</b> 技术营销及服务的缩写，本文特指服务于模厂的业务部门
EHS	指	<b>Environment、Health、Safety</b> 环境、健康、安全的缩写，本文特指负责公司体系建设及设备工程管理部门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物料计划控制的缩写，本文特指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管理部门
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	指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有限公司
PPG	指	PPG 工业公司
卡秀	指	日本卡秀株式会社
日油	指	日本石油株式会社
广信材料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537）
江苏宏泰	指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飞凯材料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398）
终端/终端客户	指	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乘用车整车品牌企业的统称
模厂/模厂客户	指	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乘用车整车品牌企业的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
苹果	指	Apple Inc 及其下属公司
谷歌	指	Google Inc 及其下属公司
惠普	指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及其下属公司
MOTO	指	MOTOROLA,INC 及其下属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Glasses	指	深圳市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Beats	指	Beats by Dr. Dre，美国音频设备公司
Sonos	指	搜诺思，美国家庭无线智能音响系统制造公司
PHILIPS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
佳能	指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
联想	指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吉利	指	吉利汽车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雷奥集团	指	Valeo S. A. 及其下属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捷普集团	指	Jabil Inc. 及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通达集团	指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98.HK）及其下属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433）及其下属公司
兴科电子	指	兴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广达集团	指	广达电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毅嘉集团	指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启元、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 二、专业术语释义

3C 产品	指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统称。包括并不限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
基材	指	涂料、油墨等涂层材料涂覆于其上的基底材料。如塑料、弹性体、玻璃、陶瓷、金属等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指	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高装饰性、高防护性、高功能性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涂层材料统称
涂层	指	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涂覆层的统称

涂料	指	通过喷涂等方式在物体表面涂覆的可提升原物体表面装饰性、防护性、功能性的黏稠液体，固化后形成薄膜。通常由主体树脂、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组成
油墨	指	通过印刷或喷绘等方式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的黏性胶状流体，固化后形成薄膜。通常由主体树脂、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组成
特种油墨	指	应用于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相关产品玻璃面板上具有特殊功能性的油墨。主要包括：过程保护类油墨及装饰类油墨
胶黏剂	指	通过黏附力和内聚力的作用将连接物黏合的黏性物质
弹性体	指	在弱应力下形变显著，应力松弛后能迅速恢复到接近原有状态和尺寸的高分子材料，具体包括：液态硅橡胶（LSR）、氟橡胶（FKM）、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热塑性弹性体（TPE）、热塑性有机硅弹性体（TPSIV）等
树脂	指	涂层配方中的主体，即主要成膜物质，其直接决定了涂层的物理化学、机械性能等综合性能
特种树脂	指	可制成具有特殊性涂层的树脂。如：有机硅树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环氧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等
有机硅树脂	指	由硅原子和氧原子交替连结组成骨架，不同的有机基团再与硅原子连结而成的聚合物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丙烯酸功能团和氨基甲酸酯键，制成的涂层具备聚氨酯的高耐磨、高附着力，及聚丙烯酸酯的优异耐候性的特种树脂
环氧丙烯酸树脂	指	由环氧树脂和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经过酯化反应制得的特种树脂
丙烯酸树脂	指	由丙烯酸酯类或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酸类单体共聚而成的特种树脂
助剂	指	配制涂料的辅助材料，能改进涂料性能，促进涂膜形成
溶剂	指	配方中起溶解或稀释作用的挥发性物质
金属颜料	指	由金属或合金的颗粒或薄片经过细磨而制成的颜料，具有金属光泽，广泛用于装饰涂料

UV 固化	指	紫外光固化方式，是一种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时间内完成的固化方式
热固化	指	热固化方式，是一种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的热作用下产生化学交联的固化方式。根据加热温度的不同，可分为低温固化、中温固化和高温固化
PVD 工艺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简称 PVD。一种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靶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工艺。其作用是可以使某些有特殊性能（如：强度高、耐磨性、散热性、耐腐蚀性等）的微粒沉积在性能较低的基底上，使基底具有更好的性能
NCVM 工艺	指	Non Conductive Vacuum Metallization，简称 NCVM，不导电真空电镀（也称非连续性真空电镀）是一种起源于普通真空电镀的高新技术，其结合了传统真空镀膜技术的特征，采用新的镀膜技术、新材料（钢、锡、钢锡合金等不导电金属为主），可做出与普通真空电镀不同的金属效果，且由于不导电特性，可应用于无线电产品，达到良好的收讯效果
激光镭雕工艺	指	一种利用激光束及光学原理进行表面处理的工艺，以实现在产品上刻蚀文字或图案。也叫激光镭射或者激光打标
阳极氧化工艺	指	一种特定的电化学工艺使金属及合金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过程
仿阳极氧化工艺	指	在塑料（非金属）基材表面，实现类似阳极氧化工艺产生的表面阳极氧化效果的工艺
UV 色漆	指	采用紫外光（UV）固化方式的非镀膜类着色涂料
UV 单涂工艺	指	在基材上一次喷涂单涂层 UV 涂料，可同时满足外观及功能性双重要求的工艺
UV 多涂工艺	指	在传统热固化涂层上喷涂一层 UV 面漆涂料，将热固化涂层优越的装饰性及 UV 面漆涂层优越的表面耐磨、抗划伤性相结合的工艺
IR 工艺	指	红外线加热的工艺
热固化手感涂料	指	喷涂并以热固化方式固化于基材表面，使其具有特殊手感、一定外观装饰效果和较强防护性的涂料

PU 手感涂料	指	聚氨酯涂料的一种，被广泛用于提升基材手感性能。也被称作橡胶涂料或弹性涂料
有机硅涂料	指	在弹性体基材上涂覆的以有机硅烷单体、有机硅低聚物或有机硅高聚物为成膜物的具有特殊手感和耐污性能的涂料
有机硅手感涂料	指	手感性能优异的有机硅涂料
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指	采用热固化方式固化的非手感涂料产品，属于化学固化成膜的非辐射固化成膜类别
单组份热固化涂料	指	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热作用下（无需额外添加固化剂），产生化学交联的具有单组份的热固化涂料
双组分热固化涂料	指	又称固化剂固化涂料，需额外添加固化剂，在低温条件下发生加成聚合交联的具有双组分的热固化涂料
双组分涂料	指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额外添加固化剂的涂料
保护油墨	指	即过程保护油墨，在玻璃等加工制程中，可对涂覆下的基材起保护作用的油墨
装饰油墨	指	在产品基材表面涂覆起提升装饰效果和标志作用的油墨
溶剂型涂层材料	指	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的涂层材料
水性涂层材料	指	水作为主要稀释剂的涂层材料
CMF	指	CMF (Colour, Materials, & Finishing)，是对产品颜色、材质和工艺进行细节处理设计，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深层感性及实用性需求
CIA	指	CIA (Coating, Ink, Adhesive)，涂料、油墨、胶黏剂的总称
DOE	指	DOE (Design Of Experiments)，实验设计
PDM	指	PDM (Product Data Management)，产品数据管理
柔性制造/柔性生产	指	与“刚性”实现单一品种大批量生产相对立的“柔性”定制化生产模式，考验生产线和供应链反应速度；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制造/生产方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5004249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9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云剑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控股股东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凌云剑
行业分类	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涂料制造（代码：3.3.7.1）和油墨制造（代码：3.3.7.2）； 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制造业项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不适用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7,96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定向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1、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2、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3、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4、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6,611.53	41,850.44	31,751.58	29,0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4,281.53	30,851.93	24,108.65	24,69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0	24.93	22.60	14.30
营业收入(万元)	17,921.70	26,223.27	18,739.91	15,717.58
净利润(万元)	3,218.65	5,150.57	2,704.36	1,557.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331.91	5,230.55	2,724.67	1,55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3,275.19	4,249.82	2,336.33	1,30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92	0.4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92	0.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5	19.57	10.84	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846.22	1,633.71	2,558.67	3,880.34
现金分红(万元)	-	-	3,2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10.40	11.66	11.32	11.4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松井新材是一家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涂料、特种油墨两大类核心产品。

(1) 涂料类产品按照固化方式不同，包括 UV 固化涂料和热固化涂料产品。UV 固化涂料包括 PVD 涂料 UV 色漆两类细分产品；热固化涂料包括：手感涂料和非手感涂料两类细分产品。

(2) 特种油墨类产品按照固化方式不同，包括 UV 固化油墨和热固化油墨产品；按照功能性不同（或使用后是否留在基材上），包括装饰油墨和保护油墨两类细分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相关内容。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采取“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研发和生产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对外销售实现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 （三）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终端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基本实现对下游目标市场业务的全覆盖。聚焦目标市场精耕细作，专业化堡垒式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已成为一家优秀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四大类细分市场，并形成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一体化的产品体系结构。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供应体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新兴国际知名涂层材料品牌企业。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 **1、技术先进性**

公司以向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的终端客户提供系统化解方案为技术创新出发点，围绕应用领域的色彩、材质、工艺设计等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创新方向；通过横向扩展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多类别产品创新技术和纵向提升同类别产品技术指标等方式确定技术创新方案；通过原材料和配方优化、工艺设计等方式实施技术创新方案，使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保持行业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 以上。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的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 UV 色漆、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主要产品均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公司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参与制定两项关于 UV 涂料技术的国家标准。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的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

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相关产品均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行业水平和对行业贡献”相关内容。

## 2、模式创新性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以“交互式”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进行技术、产品的研发。（1）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研发信息共享机制。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前瞻性地预测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将最新的理论、材料、工艺等导入产品开发设计中，通过自创式设计将创新产品推荐给终端设计部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终端传导的 CMF 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定制化设计推出相关配套产品，满足终端定制化需求；（2）在公司内部建立以研发中心为核心，BD、TS、质量管理、采购、生产等多部门联合协同的系统集成开发平台，并辅助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施进行自主研发。此外，公司以企业为主体，各级工程技术中心为平台，联合供应商、高校和行业协会，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共同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取“战略采购，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战略采购”主要包括（1）战略合作：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和长期采购协议》，共同开展项目技术研发，共享市场及技术开发信息；（2）策略采购：公司基于原材料市场供求及市场行情等因素，适时进行采购储备、集中采购，控制采购成本。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按照“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组织精益生产。（1）配置业内先进的生产自动化控制及辅助系统，确保产品品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2）配置多套柔性化生产辅助设施，辅以规范、高效的生产管理，实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柔性制造；（3）构建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系统，一站式满足客户不同业务需求。

在营销模式方面，公司建立案子项目化运行机制，主要采用“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公司 BD 部门人员服务终端、TS 部门人员服务模厂，二者相互协同，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同步客户项目开发全流程，保证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最终实现对终端和模厂两极客户的有效开发。

公司模式创新性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 3、研发技术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经营，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2%、89.41%、91.28%、93.26%，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实际生产经营，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松井新材定位于“高端消费品领域之新型功能涂层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秉承“高端引领、快速响应”的经营理念，依靠创新的科技和优良的服务，持续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力争成为高端消费品领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涂层材料品牌企业，最终成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97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99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7,96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基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6.33 万元、4,249.82 万元，合计 6,586.1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6,223.27 万元，并结合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公司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8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	宁环经复[2018]55 号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2,378.67	2,378.67	宁开管立备[2019]47 号	宁环经复[2019]35 号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宁开管立备[2019]46 号	宁环经复[2019]35 号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湖南省商务厅 N43002019000 (09-12) 号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	宁环经复[2018]55 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b>合计</b>	<b>47,054.36</b>	<b>42,218.46</b>	-	-

注：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原拟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8]55 号环评批复文件。因考虑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

公司对上述项目有关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分析等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申请环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低于 1,99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七）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十一）发行方式：采用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定向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二）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四）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万元。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保荐代表人： 吕雷、刘平

项目协办人： 裔麟

项目组成员： 彭英伦、芦姗、王润川、陶海龙、陈一天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880

##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经办律师： 陈金山、彭龙、龙斌、陈秋月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康代安、张宇辰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 （四）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康代安、张宇辰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 （五）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经办资产评估人员： 王盖君、陈干祥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5259608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户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170122000001742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也没有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技术风险

#### （一）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高端消费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将促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相关配方、工艺技术等技术必须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798.34 万元、2,121.95 万元、3,058.19 万元及 1,86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1.32%、11.66% 和 10.40%。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如果未来相关研发项目失败、或相关研发技术不能形成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也有相关的激励机制保障，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技术 2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技术 37 项，并拥有 3 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及 4 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

公司已采取专利权申请、完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以确保技术保密的有效性。未来，如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导致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下游市场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相关影响。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因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实用性和高科技含量，符合消费产业升级的需要，预期中长期内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从短期发展来看，部分应用领域受技术瓶颈制约、产业政策变化、消费市场培育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仍会出现波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将会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市场需求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化工集团，如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上述企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技术储备深厚、资金实力强，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此外，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为代表的一系列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涂层材料企业带来发展机遇，预期未来国内市场竞争趋势将日益加剧。

综上，若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强劲动力，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07%、78.38%、83.25% 和 86.96%。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和助剂，其中部分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震荡走高趋势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高端消费品领域的品牌企业，直接客户为上述品牌企业的核心模厂。受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8.78%、40.75%、40.33%和44.04%；对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67.17%、82.31%、75.46%和83.69%。未来，若主要核心客户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

#### **（五）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公司部分客户如华为等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海外手机订单销量可能下降，从而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进口可能受贸易摩擦关税上调等影响，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未来，若上述贸易摩擦持续或进一步升级，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风险**

我国对工业防护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含量）实行指标限量管理，随着环保、安全等政策趋严，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存在下调的风险。2019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其中涉及电子电器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品种的排放标准进行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进行达标化生产，但未来若相关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调整，而公司相关产品涉及指标无法达标，将会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

####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上述领域产品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如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相关产品的新品发布通常在第三或第四季度较多，因此对涂层产品的需求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特征。

### 三、财务风险

#### （一）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自身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1%、53.72%、54.19% 和 53.84%。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优质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9.63 万元、7,915.94 万元、14,530.72 万元和 13,738.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7%、42.24%、55.41% 和 76.6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1、所处行业特点及客户结算模式等影响。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相关产品的新品发布通常在第三或第四季度较多，使得对涂层产品的需求高峰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加之客户结算周期通常为 2-4 个月，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各期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对比前期有所增加。公司的客户信用良好，一年期内的应收帐款余额占比在 97% 左右，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形成坏账损失。此外，随着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准备可能相应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相关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母公司实际净利润（实际税率15%）	3,797.76	5,728.94	3,090.25	1,852.81
执行国家法定税率的母公司净利润（25%）	3,359.28	5,091.85	2,741.90	1,642.90
税率对净利润影响额	438.48	637.09	348.35	209.91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1.55%	11.12%	11.27%	11.33%

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环境保护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保护处罚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等，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安全与环保压力逐步增加，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可能会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或面临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五、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方面：尽管水性涂料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是未来发展趋势，但其替代速度受制于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力度及终端客户的应用推广力度，

项目建设后可能无法如期达到预期目标。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方面：公司已明确了差异化竞争的市场策略，尽管有新技术新产品，但客户端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导入仍需一定的程序和时间，市场开拓计划存在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环保型胶黏剂项目方面：该产品目前仍处于技术完善阶段，还需经过行业标杆客户的认证，未来存在一定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一）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投资效益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注册中文名称：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英文名称：HUNAN SOKAN NEW MATERIALS CO., LTD
- （三）注册资本：5,97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凌云剑
- （五）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六）公司住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 （七）邮政编码：410600
- （八）电话、传真号码：0731-87191777-8088、0731-87877780
- （九）互联网网址：www.sokan.com.cn
- （十）电子信箱：zqb@sokan.com.cn
- （十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部、张瑛强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松井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自成立之日起半年内缴付），由凌云剑等 6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及 BO YANG 1 名境外自然人股东（美国国籍），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松井有限成立时曾用名为湖南鸿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外字[2010]第 60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8 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鸿海新材

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招商发[2009]4号），同意上述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松井有限。

2009年2月25日，松井有限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9]0007号），登记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2009年3月20日，松井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400004719）。

松井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700.00	-	70.00%
2	伍松	100.00	-	10.00%
3	BO YANG	40.00	-	4.00%
4	戴林成	40.00	-	4.00%
5	颜耀凡	40.00	-	4.00%
6	汪镇海	40.00	-	4.00%
7	张文锋	40.00	-	4.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二）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

### 1、2009年4月，松井有限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新增前期实缴资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实缴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2011年7月，松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汪镇海将所持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4%）转让给李柳言；（2）伍松将所持5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5%）转让给凌云剑。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凌云剑	750.00	750.00	75.00%
2	伍松	50.00	50.00	5.00%
3	BO YANG	40.00	40.00	4.00%
4	戴林成	40.00	40.00	4.00%
5	颜耀凡	40.00	40.00	4.00%
6	张文锋	40.00	40.00	4.00%
7	李柳言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3年10月，松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柳言将所持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4%）转让给凌云剑。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790.00	790.00	79.00%
2	伍松	50.00	50.00	5.00%
3	BO YANG	40.00	40.00	4.00%
4	戴林成	40.00	40.00	4.00%
5	颜耀凡	40.00	40.00	4.00%
6	张文锋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6年12月，松井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文锋将所持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4%）转让给松茂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云剑	790.00	790.00	79.00%
2	伍松	50.00	50.00	5.00%
3	BO YANG	40.00	40.00	4.00%
4	戴林成	40.00	40.00	4.00%
5	颜耀凡	40.00	40.00	4.00%
6	松茂合伙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2017年11月，松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凌云剑将所持 68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68%）转让给茂松有限；(2) 凌云剑将所持 1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1%）转让给松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松有限	680.00	680.00	68.00%
2	松源合伙	110.00	110.00	11.00%
3	伍松	50.00	50.00	5.00%
4	BO YANG	40.00	40.00	4.00%
5	戴林成	40.00	40.00	4.00%
6	颜耀凡	40.00	40.00	4.00%
7	松茂合伙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松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改制基准日，并授权董事会协同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工作。

2017 年 12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9792 号《审计报告》，松井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1,104,085.77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6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松井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10.41 万元，评估值 26,555.4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松井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104,085.77 元折合股本 56,6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5004249U）。

2018年1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公司变更事项向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湘宁经开外资备201800001）。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松有限	38,488,000	68.00%
2	松源合伙	6,226,000	11.00%
3	伍松	2,830,000	5.00%
4	BO YANG	2,264,000	4.00%
5	戴林成	2,264,000	4.00%
6	颜耀凡	2,264,000	4.00%
7	松茂合伙	2,264,000	4.00%
合计		<b>56,600,000</b>	<b>100.00%</b>

2019年5月1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126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变动情况

##### 1、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新增股本142.4056万元，全部由松茂合伙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024,056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松有限	38,488,000	66.33%
2	松源合伙	6,226,000	10.73%
3	松茂合伙	3,688,056	6.36%
4	伍松	2,830,000	4.88%
5	BO YANG	2,264,000	3.90%
6	戴林成	2,264,000	3.90%
7	颜耀凡	2,264,000	3.90%
合计		<b>58,024,056</b>	<b>100.00%</b>

注：自然人BO YANG原为美国国籍，于2018年5月取得中国籍香港户永久居留权，中文名：杨波。

##### 2、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新增股本 167.5944 万元，全部由松茂合伙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700,000 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茂松有限	38,488,000	64.47%
2	松源合伙	6,226,000	10.43%
3	松茂合伙	5,364,000	8.98%
4	伍松	2,830,000	4.74%
5	杨波	2,264,000	3.79%
6	戴林成	2,264,000	3.79%
7	颜耀凡	2,264,000	3.79%
	合计	59,70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东莞鸥哈希的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 1、收购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莞鸥哈希 80% 的股权。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东莞鸥哈希及其股东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东莞鸥哈希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人民币 1,255 万元的价格收购瑞盟国际有限公司所持的东莞鸥哈希 80% 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29 日，东莞鸥哈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6 月 10 日，东莞鸥哈希在商务部门完成外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鸥哈希 80.00% 的出资额，对其形成控制关系。东莞鸥哈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 2、收购定价公允性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1769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东莞鸥哈希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东莞鸥哈希账面净资产合计 952.19 万元。

同期，公司聘请沃克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东莞鸥哈希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东莞鸥哈希全部股权价值合计 1,573.36 万元。

本次定价依据沃克森经评估全部股权价值 1,573.36 万元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东莞鸥哈希 8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255 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收购东莞鸥哈希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东莞鸥哈希主要从事日系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的涂料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应用在数码相机、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完成对东莞鸥哈希的收购后，将利用其已有资源专注于日系高端消费类电子等市场的相关业务，以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采用受让出资额的方式收购东莞鸥哈希，重组前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等均未发生变化。

##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东莞鸥哈希被收购前一年（2018 年度）基本财务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东莞鸥哈希	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582,236.01	418,504,351.47	3.25%
营业收入	17,175,689.32	262,232,747.82	6.55%
利润总额	-1,483,214.28	57,925,392.16	-

注：东莞鸥哈希相关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大信粤审字[2019]第 0066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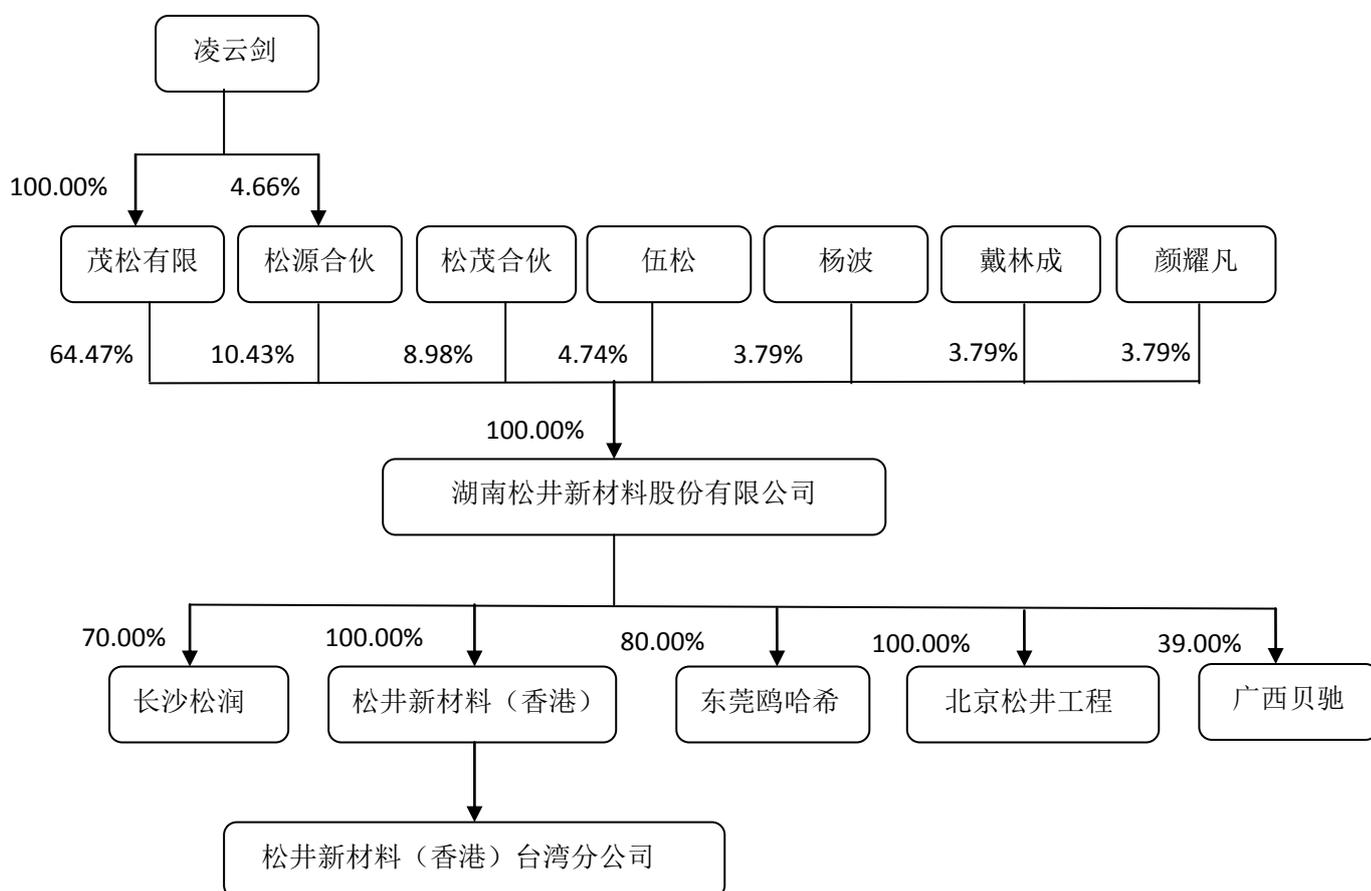
上述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20%，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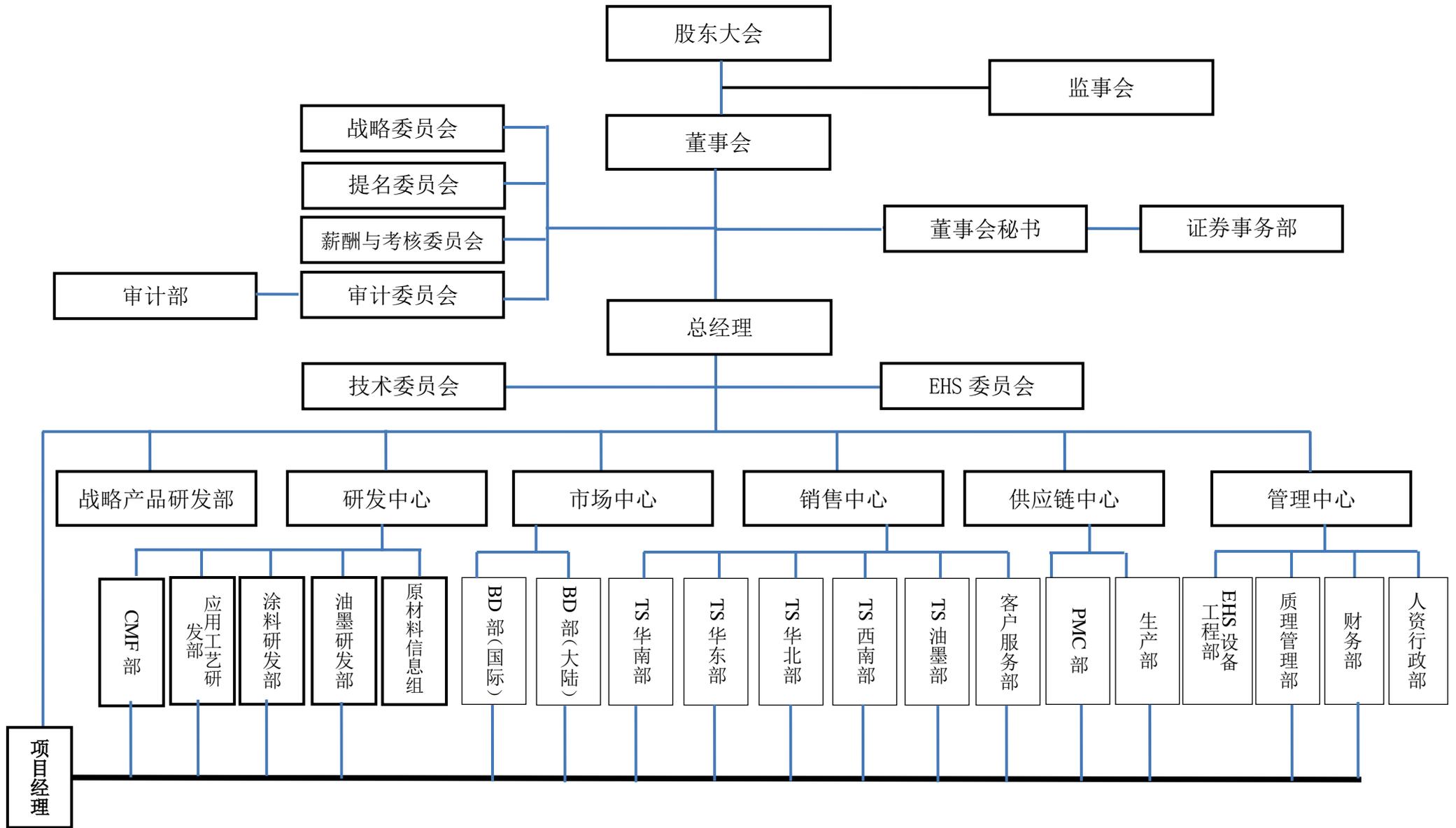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旨在建立以技术为核心，以项目管理为基本的组织模式。项目经理可以横向调动各部门资源，可以对项目成员进行考核和激励。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管理层级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战略产品研发部		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搭建前沿技术框架，建立战略产品技术平台，为公司战略如期落地提供技术、产品保障。
研发中心	CMF 部	负责对下游领域的 CMF 设计趋势进行调研和分析，并形成涂层材料技术、产品需求方案，为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创新提供设计端技术支持。
	涂料研发部/油墨研发部	负责涂料/特种油墨的技术开发及管理；负责对现有技术的更新迭代；项目管理；产品管理；研发专利注册、申请等。
	应用工艺研发部	负责新配方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完善；成熟配方产品生产工艺调整；项目管理；知识管理。
	原材料信息组	负责原材料的筛选，建立原材料基础数据库并持续完善和优化；负责制订原材料检验指标及指标值。
市场中心	BD 部(国际)/BD 部(大陆)	负责对各辖区内终端品牌客户的开发及服务；项目管理；销售管理等。
销售中心	TS 华南部/ TS 华东部/ TS 西南部/ TS 华北部/TS 油墨部	负责对各自区域内模厂客户的开发及服务、技术支持管理、销售管理等。
	客户服务部	负责模厂客户的订单管理；负责原材料、设备、产品等进出口报关事务；客户关系管理；风险管理。
供应链中心	PMC 部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管理。
	生产部	负责生产作业流程制定和生产工艺开发；生产进度的控制及生产品质管理；生产设备/仪器管理等。
管理中心	EHS 设备工程部	负责公司 EHS 体系建设管理，仪器/设备管理，水电气管理，设备仪器类固定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 QA 体系建设管理；产品品质检验与试验及品质控制；检测仪器管理；IT 信息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管理等。
	人资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策划，人员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以及薪酬社保福利管理等。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 （一）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杨义峰等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松润，具

体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7日		
公司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宁乡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松井新材	380.00	76.00%
	杨义峰	40.00	8.00%
	李凯	35.00	7.00%
	赖安平	25.00	5.00%
	刘海军	20.00	4.00%
控制情况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不带存储设施经营；水性涂料、油墨的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化学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涂料研发、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3,519,415.91	3,746,397.47
	净资产	1,657,307.32	15,939.04
	净利润	-2,665,824.63	-1,641,368.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 （二）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4日，公司出资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KAN NEW MATERIALS (HONGKANG)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4日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注册资本	HK\$10,000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FLAT/RM A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AI HANG KONG		
股东构成	出资人	承购股份数	承购比例
	松井新材	HK\$10,000	100.00%
控制情况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涂料类产品销售业务，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含台湾分公司)	项目(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834,747.87	918,692.98
	净资产	269,413.23	-548.41
	净利润	-3,117,825.75	-1,194,005.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 （三）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013年5月6日，松井新材料（香港）出资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英文名称	Sokan New Materials (HongKong) Co., Limited TAIWAN BRANCH
成立时间	中华民国一〇二年五月六日
出资金额	10,100,000NT\$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新北市新庄区五工五路1号（4楼）
控制情况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主营业务	漆料、涂料批发业，染料、颜料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基本化学工业。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涂料、油墨产品的营销、技术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 （四）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公司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东莞鸥哈希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后东莞鸥哈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松井新材	640.00	80.00%
	瑞盟国际有限公司	160.00	20.00%
控制情况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丙烯酸烘漆；从事涂料、硬化剂、稀释剂的批发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业从事涂料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系	项目（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总资产	13,582,236.01	17,275,726.20
	净资产	11,003,588.20	6,257,603.95
	净利润	-1,563,971.35	-3,091,013.44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 （五）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松井新材投资设立北京松井工程，具体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5号北京化工科技园综合楼405、407室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松井新材	325.00	100.00%
控制情况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环保的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与北京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接；部分战略项目的前期研发；承担北京重要终端客户的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 （六）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松井新材与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姚威共同投资设立广西贝驰，具体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7号C区标准厂房8栋2层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松井新材	390.00	39.00%
	柳州紫荆树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姚威	10.00	1.00%
控制情况	为本公司参股公司（非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环保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 PVD 等涂层材料生产加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11,277,311.11	10,780,339.13
	净资产	9,351,584.63	7,381,540.68
	净利润	-648,415.37	-1,970,043.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茂松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38,488,000 股，持股比例 64.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茂松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宁乡县玉潭街道新康社区二环路（中央花园）32 栋 203 室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凌云剑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161,668,060.15	161,668,060.15
	净资产	154,868,060.15	154,868,060.15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蓝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凌云剑：（1）持有茂松有限 100%的出资额，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38,488,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64.47%；（2）持有松源合伙 4.66%的出资额，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0,131 股，间接持股比例 0.49%。

综上，凌云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凌云剑个人简历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松井有限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凌云剑。2017 年 11 月，凌云剑将所持松井有限 6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茂松有限，2017 年 1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茂松有限，未发生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鉴于茂松有限系凌云剑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凌云剑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且其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外，存在控制茂松有限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1、松源合伙

本次发行前，松源合伙持有公司 10.43%的股份，松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92FE1T		
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剑芳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南苑社区南苑路 88 号星河绿洲 14 栋一单元 13A03		
出资构成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凌剑芳	29.49	58.98%
	汪镇海	18.18	36.36%
	凌云剑	2.33	4.66%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松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及其胞妹凌剑芳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出资人为凌云剑、凌剑芳、汪镇海三名自然人，相关出资均为股东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出资的情形，且主营业务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松源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 2、松茂合伙

本次发行前，松茂合伙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松茂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29515739M		
认缴出资额	118.4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卫国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2012 房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松茂合伙共有 48 名合伙人，其中：47 名为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出资人亦均为公司员工。

松茂合伙相关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21.13	17.84%
2	缪培凯	董事、BD 国际部总监	6.30	5.32%
3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62	4.74%
4	唐小勤	供应链总监兼 PMC 部部长	4.80	4.05%
5	徐瑞红	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	4.38	3.70%
6	朴春明	BD 大陆部总监	3.81	3.22%
7	李平	涂料研发部部长	3.55	3.00%
8	李玉良	油墨研发部部长	3.50	2.95%
9	FU RAOSHENG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43	2.90%
10	唐兰庭	东莞鸥哈希总经理	3.12	2.63%
11	姜志学	TS 华南部部长	2.87	2.42%
12	藏亦武	质量管理部部长	2.87	2.42%
13	周林	TS 华东部部长	2.75	2.32%
14	曾煜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2.50	2.11%
15	肖汉林	应用工艺研发部经理	2.13	1.80%
16	汪文笔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经理	2.00	1.69%
17	李绘江	高级研发工程师	1.88	1.59%
18	孙能春	涂料研发部实验室代理经理	1.88	1.59%
19	周杰	TS 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1.63	1.38%
20	李丙强	CMF 部代理部长	1.56	1.32%
21	何睿坤	生产部部长	1.50	1.27%
22	仇筱赟	TS 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1.50	1.27%
23	何志华	BD 大陆部项目经理	1.45	1.22%
24	凌春	BD 大陆部项目经理	1.45	1.22%
25	谢辉	BD 大陆部项目经理	1.37	1.16%
26	彭忠	油墨研发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14	0.96%
27	李勇	BD 国际部项目经理	1.14	0.96%
28	丁伟	研发专家	1.07	0.90%
29	纪光辉	PMC 部仓储物流经理	1.00	0.84%
30	杨浩	TS 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31	黄巨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0.71%
32	向伟	TS 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33	张符轩	TS 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84	0.71%
34	邹文波	油墨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84	0.71%
35	凌湖燕	客户服务部主管	0.79	0.67%
36	郭岳军	TS 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76	0.64%

37	杨庆彪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76	0.64%
38	何流	TS 华南部重点客户经理	0.76	0.64%
39	张解红	战略产品研发部工艺工程师	0.76	0.64%
40	梁峰	PMC 部（华南）经理	0.75	0.63%
41	戴智威	CMF 部应用经理	0.61	0.51%
42	张光景	涂料研发部模厂打样组应用主管	0.61	0.51%
43	喻华五	生产部主管	0.46	0.39%
44	符良才	CMF 部应用工程师	0.38	0.32%
45	龚建华	BD 大陆部华南色彩应用主管	0.38	0.32%
46	熊非常	涂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22	0.19%
47	刘建富	油墨研发部应用主管	0.22	0.19%
48	松瑞合伙	-	13.47	11.37%
合计			<b>118.46</b>	<b>100.00%</b>

其中：松瑞合伙系由公司内部任职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认缴出资额 13.47 万元，具体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7	59.91%
2	林元	TS 西南部代理部长	1.14	8.46%
3	唐建衡	TS 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84	6.24%
4	景俐涛	TS 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84	6.24%
5	杜清朝	TS 西南部技术工程师	0.76	5.64%
6	王德勇	TS 西南部技术工程师	0.76	5.64%
7	王关连	TS 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66	4.90%
8	廖为友	TS 华东部技术工程师	0.40	2.97%
合计			<b>13.47</b>	<b>100.00%</b>

综上，松茂合伙系公司相关内部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出资的情形，且主营业务非私募基金管理类业务，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松茂合伙及其上层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9,700,000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19,900,000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9,900,000 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9,9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茂松有限	38,488,000	64.47%	38,488,000	48.35%
	松源合伙	6,226,000	10.43%	6,226,000	7.82%
	松茂合伙	5,364,000	8.98%	5,364,000	6.74%
	伍松	2,830,000	4.74%	2,830,000	3.56%
	杨波	2,264,000	3.79%	2,264,000	2.84%
	戴林成	2,264,000	3.79%	2,264,000	2.84%
	颜耀凡	2,264,000	3.79%	2,264,000	2.84%
小计		<b>59,700,000</b>	<b>100.00%</b>	<b>59,700,000</b>	<b>75.00%</b>
社会公众股	-	-	-	19,900,000	25.00%
小计		-	-	<b>19,900,000</b>	<b>25.00%</b>
合计		<b>59,700,000</b>	<b>100.00%</b>	<b>79,6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茂松有限	38,488,000	64.47%	38,488,000	48.35%
松源合伙	6,226,000	10.43%	6,226,000	7.82%
松茂合伙	5,364,000	8.98%	5,364,000	6.74%
伍松	2,830,000	4.74%	2,830,000	3.56%
杨波	2,264,000	3.79%	2,264,000	2.84%
戴林成	2,264,000	3.79%	2,264,000	2.84%
颜耀凡	2,264,000	3.79%	2,264,000	2.84%
合计	<b>59,700,000</b>	<b>100.00%</b>	<b>59,700,000</b>	<b>75.00%</b>

##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伍松	2,830,000	4.74%	董事
杨波	2,264,000	3.79%	董事、副总经理
戴林成	2,264,000	3.79%	董事
颜耀凡	2,264,000	3.79%	监事会主席
合计	9,622,000	16.11%	-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杨波系中国香港籍，持股数量 2,264,000 股，持股比例 3.79%，属于外资股东。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茂松有限	松源合伙	松源合伙系松茂有限（及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之胞妹凌剑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 2、关联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茂松有限	38,488,000	64.47%
松源合伙	6,226,000	10.43%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情况	任期
凌云剑	茂松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王卫国	松茂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杨波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伍松	伍松	董事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戴林成	戴林成	董事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缪培凯	茂松有限	董事	2019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沈辉	茂松有限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黄进	茂松有限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颜爱民	茂松有限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凌云剑**，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 EMBA 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名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6 年荣获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待业，筹办企业；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松井新材料（香港）担任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在长沙松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在茂松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卫国**，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湖南海利贵溪化工有

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在中国中化集团连云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历任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东莞鸥哈希担任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在松茂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06月至今，在松瑞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美国纽约伦赛勒理工学院有机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MBA，有美国、香港长期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2年8月，在美国沙多玛公司（费城总部）历任资深化学师、技术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在美国沙多玛公司（香港）历任大中华区总经理、亚太区商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伍松**，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南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历任董事、技术经理、油墨事业部总经理、CMF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在北京松井工程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战略产品研发部部长。

**戴林成**，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师范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93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7年1月到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董事、EHS中心总监；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EHS中心总监。

**缪培凯**，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

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BD国际部总监；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在股份公司担任BD国际部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BD国际部总监。

**沈辉**，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在湖南鸿仪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门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担任会计学院教师；2019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黄进**，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武汉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任博士后；2005年8月至2015年7月，在武汉理工大学任教授；2015年8月至今，在西南大学担任教授；2019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颜爱民**，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1986年，在中南矿冶学院任助教；1986年至1995年，在中南工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在中南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今，在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情况	任期
颜耀凡	凌云剑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
徐瑞红	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	2017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
贺刚	凌云剑	监事	2017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颜耀凡**，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湖南省物资厅化工轻工总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管；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联通岳阳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分别在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担任审计、评估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湖南新思维房地产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在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执行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徐瑞红**，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在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工段长、人力资源专员；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在益阳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考核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夕阳美保健品销售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在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担任薪酬绩效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部长；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人资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人资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

**贺刚**，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湘潭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1993年1月至2000年8月，在临武县人民法院担任法官；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在湖南海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在湖南达通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年10月至今，在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凌云剑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凌云剑**，男，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王卫国**，男，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杨波**，男，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张瑛强**，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宁波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浙江阳光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松井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人员简介如下：

**凌云剑**，男，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王卫国**，男，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杨波**，男，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伍松**，男，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缪培凯**，男，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Fu Raosheng**，男，1966年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汉族，厦门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新加坡长期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1994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关西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化学师；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在飞利浦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7月，在摩托罗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PPG工业涂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担任东南亚区域技术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4月，在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在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李平**，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涂料研发部部长。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广州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在青岛佳德昌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惠州彩森环保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涂料研发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涂料研发部部长。

**李玉良**，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邵阳学院精细化工专业大学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油墨研发部部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在深圳松辉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在上海宝美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待业；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在霍山高华涂料厂担任研发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油墨研发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油墨研发部部长。

**赖安平**，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南昌高等专科学校精细化学工程专业大学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长沙松润技术总监。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东莞新政丰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在惠州华阳集团华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在东莞雄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松井有限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在子公司长沙松润任技术总监。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凌云剑（董事长）	茂松有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长沙松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松井新材料（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王卫国（董事）	东莞鸥哈希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松茂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5%以上股东
	松瑞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湖南安顺特运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伍松（董事）	北京松井工程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颜耀凡（监事会主席）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贺刚(监事)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沈辉（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教师	无
黄进（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	教授	无
颜爱民（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无
	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	独立董事	

	限公司		
--	-----	--	--

除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公司任职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沈辉、黄进、颜爱民，外部监事颜耀凡、贺刚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在本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为稳定公司管理层，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4月、12月，在松茂合伙持股平台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及向松茂合伙增资的方式，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并签订相关《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意向协议）及后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具体参与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参与时间	参与方式	获取股份数 (股)	入股价格 (元/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国	2018年4月、 12月	增资	757,776	4.42
			增资		5.05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缪培凯	2018年2月	转让	285,264	4.39
高级管理人员	张瑛强	2018年2月、 4月	转让	254,474	4.39
			增资		4.42
监事	徐瑞红	2018年2月、 4月	转让	198,326	4.39
			增资		4.42
核心技术	Fu Rao	2018年12月	增资	155,323	5.05

人员	Sheng				
李平	2018年2月、 4月	转让	160,744	4.39	
		增资		4.42	
李玉良	2018年2月、 4月	转让	158,480	4.39	
		增资		4.42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人员有权以上述价格在松茂合伙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及向松茂合伙增资的方式间接入股公司股权。并约定：1、自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在公司任职不少于四年；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四年，如公司上市后，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超过上述期限，则以相关法规规定锁定期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全部承诺具体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相关承诺均在履行中。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前董事会组成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6月董事会组成	2019年6月至今董事会组成
凌云剑（董事长）	凌云剑（董事长）	凌云剑（董事长）
伍松	伍松	伍松
戴林成	戴林成	戴林成
杨波	杨波	杨波
	王卫国	王卫国
		缪培凯
		沈辉（独立董事）
		黄进（独立董事）

		颜爱民（独立董事）
--	--	-----------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有4名董事，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公司新增王卫国一名董事；2019年6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缪培凯为新任董事，同时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前 监事会组成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今 监事会组成
颜耀凡	颜耀凡（监事会主席）
	徐瑞红（职工监事）
	贺刚（外部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选任颜耀凡为唯一监事；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根据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建设健全监事会架构体系，新增徐瑞红（职工监事）及贺刚（外部监事），同时选举颜耀凡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前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凌云剑（总经理）	凌云剑（总经理）
王卫国（副总经理）	王卫国（副总经理）
杨波（副总经理）	杨波（副总经理）
张瑛强（财务总监）	张瑛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5月，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 新近加入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它重大变更。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综述

2017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卫国为新任董事。

2017年12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瑞红为新任职工监事，召开创

立大会选举贺刚为新任外部监事。

2018年5月，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 新近加入公司任职。

2019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缪培凯为新任董事，同时选举沈辉、黄进、颜爱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以外，最近两年，公司无原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离任的事项发生。相关任职人员的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凌云剑(董事长、总经理)	茂松有限	500.00	100.00%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松源合伙	2.33	4.66%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
	长沙林文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5.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心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2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王卫国(董事、副总经理)	松茂合伙	21.13	17.84%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松瑞合伙	8.07	59.91%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
	湖南安顺特	108.00	10.00%	普通货运运输。

	运 输 有 限 公 司			
伍松（董事）	武汉正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光电子产品、玻璃仪器、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测试。
黄进（独立董事）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50	39.00%	高分子纳米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
缪培凯（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6.30	5.32%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颜耀凡（监事会主席）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植物提取物的开发、成果转让、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加工、收购、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2%	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生产加工。
徐瑞红（监事）	松茂合伙	4.38	3.7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张瑛强	松茂合伙	5.62	4.74%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Fu rao sheng	松茂合伙	3.43	2.9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李平（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3.55	3.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李玉良（核心技术人员）	松茂合伙	3.50	2.9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公司的投资除签署正常的出资协议（合同）之外，不存在签署其它利益相关的协议或承诺的情况，相关人员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	伍松	2,830,000	4.74%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波	2,264,000	3.79%	无
董事	戴林成	2,264,000	3.79%	无
监事	颜耀凡	2,264,000	3.79%	无
合计		<b>9,622,000</b>	<b>16.11%</b>	-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通过茂松有限、松源合伙、松茂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1）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凌云剑	38,488,000	64.47%	无
合计		<b>38,488,000</b>	<b>64.47%</b>	-

### （2）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凌云剑	290,132	0.49%	无
合计		<b>290,132</b>	<b>0.49%</b>	-

### （3）通过松茂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国	1,322,205	2.21%	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缪培凯	285,264	0.48%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张瑛强	254,474	0.43%	无
监事	徐瑞红	198,326	0.33%	无
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 Sheng	155,323	0.26%	无
	李平	160,744	0.27%	无
	李玉良	158,480	0.27%	无
合计		<b>2,534,816</b>	<b>4.25%</b>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

生诉讼纠纷等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近亲属通过松源合伙、松茂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1）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胞妹	凌剑芳	3,672,095	6.15%	无
合计		<b>3,672,095</b>	<b>6.15%</b>	-

##### （2）通过松茂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堂妹	凌湖燕	35,939	0.06%	无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之胞妹夫	纪光辉	45,280	0.08%	无
合计		<b>81,219</b>	<b>0.14%</b>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如下：

1、在公司任职且从事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

上述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固定加班工资、保密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学历津贴等组成，年终奖金则以公司当年业绩为基础根据绩效考评办法具体确定。

2、独立董事仅领取履职津贴。

3、外部监事仅领取履职津贴。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拟定；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按照聘任协议支付，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报销制度报销。公司监事会提出的公司监事薪酬计划，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由总经理拟定。

###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总额	401.21	478.44	382.73	377.72
利润总额	3,806.27	5,792.54	3,097.63	1,804.00
占比	10.54%	8.26%	12.36%	20.94%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当年在任人员、新聘人员在相应年度领取的薪酬总和及已计提未发放的奖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领取薪酬情况

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董事	凌云剑	52.66	63.63
	王卫国	48.59	48.23
	杨波	57.81	71.13
	伍松	16.96	38.67
	缪培凯	30.21	39.61
	戴林成	20.80	25.77
监事	颜耀凡	1.50	-
	徐瑞红	23.43	26.64
	贺刚	1.50	-
其他高管人员	张瑛强	25.39	27.95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 Sheng	62.85	56.65
	李平	26.15	34.64
	李玉良	25.01	31.27
	赖安平	8.35	14.26
合计		401.21	478.44

注：独立董事沈辉、黄进、颜爱民系2019年新聘人员，2018年至2019年1-6月，在公司未领取相关报酬，上述人员从2019年8月开始领取相关报酬，年薪酬6万元；外部监事颜耀凡、贺刚自2019年开始领取相关报酬。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四）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与有关内部员工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意向协议）及后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4月、12月，在松茂合伙持股平台分别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及对松茂合伙增资的方式，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合计55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实施时间	实施方式	对应松茂出资额（元）	对应股份公司股份数	每股价格（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元）
2018年2月	转让	375,000.00	1,698,000	4.39	5.11	1,227,735.00
2018年4月	增资	314,500.00	1,424,056	4.42	5.12	1,000,797.63
2018年12月	增资	370,128.98	1,675,944	5.05	5.74	1,161,466.48
合计		-	<b>4,798,000.00</b>	-	-	<b>3,389,999.00</b>

#####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公司中层及以上相关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岗位人员，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层，并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确定上述股权激励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沃克森于2018年2月8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8,939.85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5.11元。

公司对股权激励较2017年12月31日间隔时间存在的差异，分别以2018年1-3月和2018年1-11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对2018年4月、12月增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12元和5.74元。

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含修订后的），将其与历次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合计确认339万元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公司与相关增资方签订的《关于

股权激励之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4年在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其中：2018年摊销金额49.32万元、2019年1-6月摊销金额42.37万元，分别计入资本公积和相关成本费用。

###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38,488,000股，间接持股比例68.00%，通过松茂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98,000股，间接持股比例3.00%，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163,740股，间接持股比例10.89%，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1.89%的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38,488,000股，间接持股比例64.47%，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90,131股，间接持股比例0.49%，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4.96%的股份。

激励计划实施后，凌云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保持实际控制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无上市后行权的情况发生，对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亦无相关影响。

根据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上述人员需自取得股份之日起，在公司服务不少于4年。上述期限内，股份不得质押、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权益。

## 十二、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及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255人、257人、304人及341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技术研发人员	103	30.21%
生产人员	123	36.07%
管理人员	49	14.37%
销售人员	66	19.35%
合计	341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52	15.25%
30岁-40岁	208	61.00%
40岁-50岁	68	19.94%
50岁以上	13	3.81%
合计	341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8	25.81%
专科	78	22.87%
专科以下	175	51.32%
合计	341	100.00%

##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341	340	304	303
医疗保险		340		303
工伤保险		340		303
失业保险		340		303
生育保险		340		303
住房公积金		326		29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57	256	255	253
医疗保险		256		253
工伤保险		256		253
失业保险		256		253

生育保险		256		253
住房公积金		247		24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

1、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士，无法购买公积金；2、部分员工入职时因缴存关系转移手续办理周期影响，缴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3、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无自愿放弃缴纳情况发生）。

除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未缴纳外，公司为全体员工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及时缴纳或代扣代缴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同时，根据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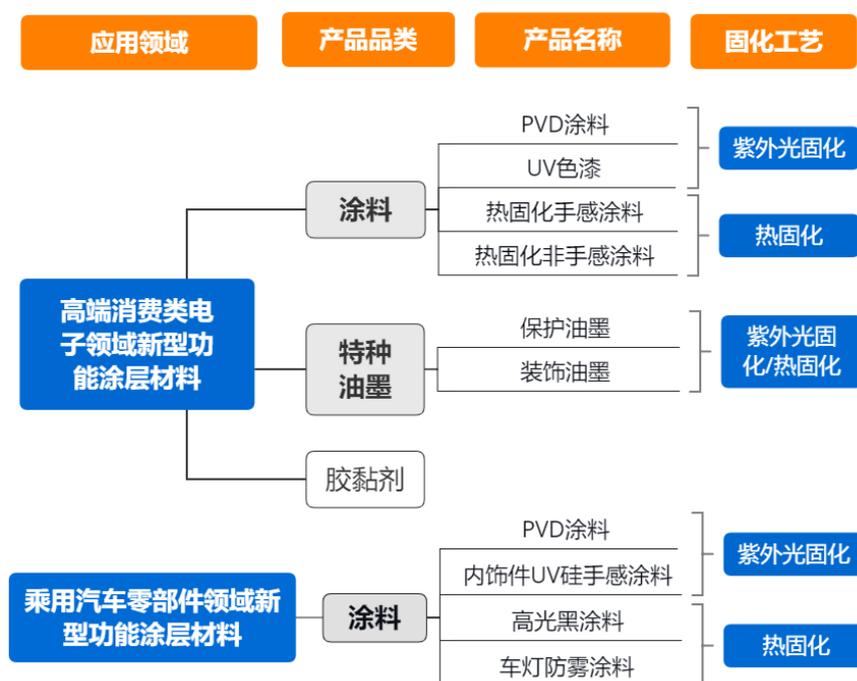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松井新材是一家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 （1）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目前拥有涂料、特种油墨两大类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未来还将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环保型胶黏剂项目。产品分类如下：



注：上述涂层材料产品按照主要溶剂类型，可分为溶剂型涂层材料和水性涂层材料两类产品。

## （2）主要产品特点及用途

### 1) 主要产品特点

公司具有可满足客户基于色彩、基材、工艺、触感等综合性能需求的多类别、系列化涂层材料产品体系。

主要溶剂型涂层材料产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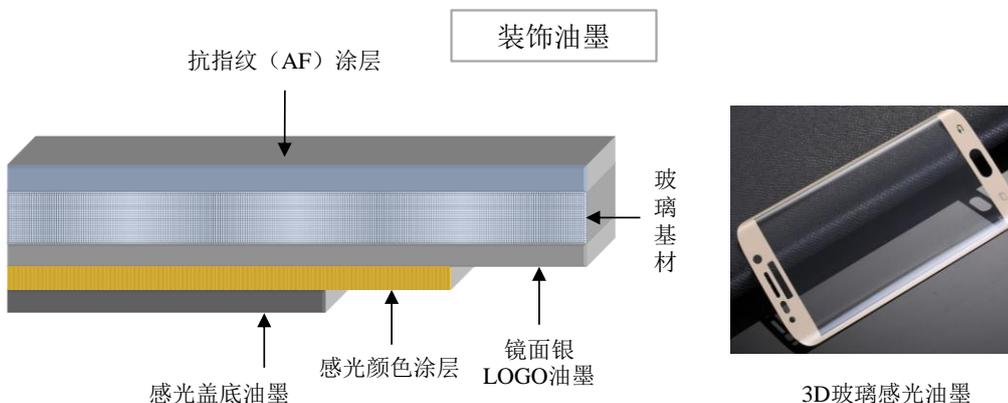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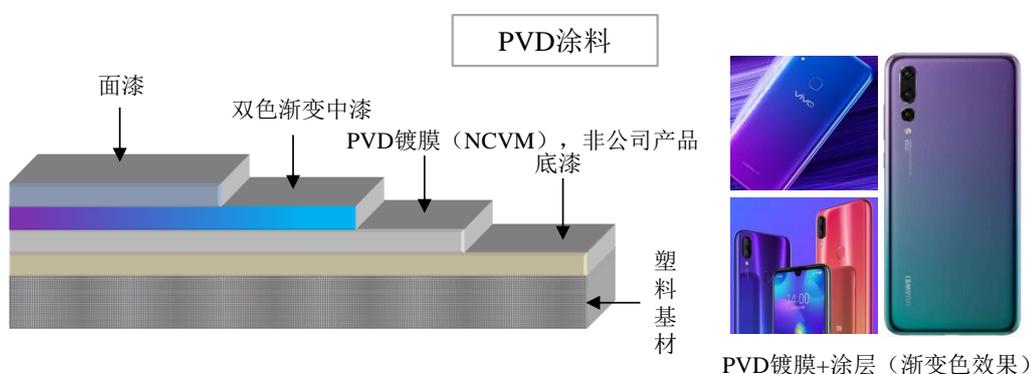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b>一、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b>		
涂料	PVD 涂料	固化方式为 UV 固化，涂覆于基材表面、镀膜上下表面的多层涂层材料； 公司绝大部分 PVD 涂料为装饰性 NCVN 涂料，可实现无电磁信号屏蔽，特别适用于应用 5G 技术的电子产品； PVD 工艺可实现塑料等基材的金属化效果，有效降低成本，并替代传统水电镀工艺，避免环境污染，具有节能、环保、高效、经济的特点； 可显著提升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外观色彩和装饰效果，延长使用寿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UV 色漆	固化方式为 UV 固化； 可显著提升塑料、金属等基材外观色彩和装饰效果，并具有优异的防护性、耐候性等； 高涂装效率，低能耗、环境友好。
	热固化手感涂料	固化方式为热固化； 可显著提升弹性体、金属等基材的触感，具有优异的耐候、耐磨、耐脏污等性能。
	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固化方式为热固化； 可提升金属、塑料等基材的装饰性，具有优异的韧性等性能。
特种油墨	保护油墨	具有耐强酸、强碱，抗喷砂等特性； 在玻璃加工制程中对玻璃起过程保护作用，实现提升玻璃切割良品率、防止玻璃擦伤、辅助实现玻璃边缘减薄等功能。
	装饰油墨	具有遮盖率高、附着力强、印刷精度高、耐老化、耐黄变、高达因值等特性； 特别适用于 2.5D、3D 等曲面玻璃的装饰。
<b>二、乘用车领域</b>		
涂料	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	有望替代高环境污染的水电镀（铬）产品； 采用真空离子溅射技术，具有优异的附着力、高耐磨、耐大气老化、耐湿热老化等特性； 可提升终端产品的装饰性、防护性。
	乘用车内饰件 UV 硅	传统 PU 手感涂料（易返粘、易脏污、耐候性差、耐化性差）的最佳替代产品；

手感涂料	具有极低的表面张力，良好的耐污性和超清爽触感，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耐湿性、耐候性。
高光黑涂料	主要用于提升终端产品的装饰性、防护性； 涂层具有高丰满度、高光泽度、优异耐候和耐划伤、耐化学品和耐汽油腐蚀、抗石击等特性。
乘用车车灯防雾涂料	主要用于乘用车车灯防雾功能，提升驾乘安全性； 具有优异防雾性能，防流挂、高透射率。

另外，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主要水性涂层材料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水性涂料	水性高温涂料	替代传统溶剂型高温固化涂料，以水为主要溶剂； 适用于金属和玻璃等耐高温基材，具有高耐磨、耐高温高湿、低VOCs排放量。
	水性UV涂料	替代传统溶剂型UV固化涂料，以水为主要溶剂； 适用于多类基材，多用于塑料等基材，具有高耐磨、耐高温高湿、耐化学品、低VOCs排放量，配合底漆可实现不同色彩效果。
水性特种油墨	水性保护油墨	对2D和2.5D玻璃加工起过程保护作用，解决加工良率低的问题； 可实现退膜和玻璃清洗同时进行，提升玻璃加工效率。

## 2) 主要产品涂层结构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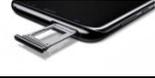


## 3)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两大类领域，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主要包括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四类细分领域；乘用车领域包括汽车内饰件及外饰件两类细分领域，具体如下：

## ①手机及相关配件领域

应用部件	基材材质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用途	终端客户代表	应用照片
后盖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效果、耐磨性	华为、小米、VIVO、MOTO 等	
	复合材料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效果、遮光性	华为、小米、VIVO 等	
	金属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效果、耐磨、耐化学性	小米、华为、MOTO 等	
	玻璃	特种油墨	装饰油墨、保护油墨	提升装饰效果、遮光、抗划伤、不导电性能、提高良品率	谷歌、VIVO、小米等	
	陶瓷	特种油墨	装饰油墨	提升装饰、遮光性	小米等	
中框	金属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效果、耐磨性	华为、小米、VIVO、三星等	
	塑料					
前盖	玻璃	特种油墨	装饰油墨	提升装饰效果、遮光、隐藏、不导电性能	华为、小米等	
			保护油墨	提升抗划伤性能、提高良品率	苹果等	
指纹识别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效果、无屏蔽性	华为、中兴等	

模组	玻璃	特种油墨	装饰油墨	提升装饰效果、遮光性		
侧键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效果	华为、小米等	
LDS 天线	塑料+金属	涂料	UV 色漆	提升防护性	华为、小米等	
SIM 卡托	金属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效果、绝缘性	华为、小米等	
面板	玻璃	涂料	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提升抗指纹功能	华为、小米等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耐磨、抗指纹功能		
保护壳	弹性体	涂料	热固化手感涂料	提升触感、耐磨、耐污、附着力性能，提高良品率	苹果等	
	塑料	涂料	水性涂层材料、UV 色漆	提升触感、耐磨、耐污性	Mophie 等	
充电插头	塑料	涂料	水性涂层材料	提升耐磨、防护性	苹果等	
智能支付卡	金属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防护性	苹果	

## ②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领域

应用部件	基材材质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用途	终端客户代表	应用照片
键盘	塑料	涂料	UV 色漆、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提升耐磨、保护、着色、遮盖、可镭雕性	惠普、华硕等	
外壳（A 位置）	金属	涂料	水性涂层材料	提升装饰、耐磨性	惠普、华硕等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外壳 (B 位置)	塑料	涂料	UV 色漆、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提升装饰、耐磨性	惠普、华硕等	
外壳 (C 位置)	金属	涂料	水性涂层材料	提升装饰、耐磨性	惠普、华硕等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外壳 (D 位置)	金属	涂料	水性涂层材料	提升装饰、耐磨性	惠普、华硕等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转轴盖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耐磨性	惠普、华硕等	
门板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耐磨性	惠普、华硕等	
天线盖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耐磨性	惠普、华硕等	
触控板	玻璃	特种油墨	装饰油墨	提升装饰、不导电性	惠普、微软等	
平板背板	金属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耐磨性	华为等	
平板中框	金属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耐磨性	华为、三星等	
平板装饰条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耐磨性	华为、三星等	
平板侧键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性	华为、中兴等	

平板保护套	弹性体	涂料	热固化手感涂料	提升触感、耐磨、耐污性	苹果等	
-------	-----	----	---------	-------------	-----	-------------------------------------------------------------------------------------

## ③可穿戴设备领域

应用部件	基材材质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用途	终端客户代表	应用照片
手表表带	弹性体	涂料	热固化手感涂料	提升触感、耐磨、防静电性	苹果、华为、小天才等	
		特种油墨	装饰油墨	标识	苹果等	
手表后盖	塑料	涂料	热固化非手感涂料	提升耐磨性、提高良品率	苹果等	
耳机绳线	弹性体	涂料	热固化手感涂料	提升触感、耐磨、耐化学性	Beats、Plantronics 等	
头戴式耳机	塑料	涂料	水性涂层材料、UV 色漆	提升装饰、耐磨性	Beats 等	
入耳式耳机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	提升装饰、耐磨性	Plantronics 等	
耳机套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触感、耐磨性	Human 等	
蓝牙耳机盒	塑料	涂料	水性涂层材料	提升装饰、遮光性	苹果等	
手环	弹性体	涂料	热固化手感涂料	提升装饰、触感	华为等	
VR 眼镜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防护性	3Glasses 等	

## ④智能家电领域

应用部件	基材材质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用途	终端客户代表	应用照片
------	------	------	------	----	--------	------

电动牙刷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	提升装饰、防护性能	飞利浦等	
智能音响	弹性体	涂料	热固化手感涂料	提升触感、耐磨性能	苹果、Facebook 等	
		特种油墨	装饰油墨	标识	谷歌、苹果等	
智能水杯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触感、耐磨性能	Ember 等	
显示屏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防护性能	华为等	
无人机	塑料	涂料	UV 色漆	提升装饰、防护性能	大疆等	

## ⑤ 乘用车领域

应用部件	基材材质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用途	终端客户代表	应用照片	
外饰件	后视镜	塑料	涂料	高光黑涂料	提升装饰性、耐化、耐划伤、耐大气老化性	吉利等	
	车灯	塑料	涂料	车灯防雾涂料	解决车灯起雾问题，提升安全性	法雷奥等	
内饰件	中控台	塑料	涂料	高光黑涂料、内饰件 UV 硅手感涂料	提升装饰性、触感、耐化性能等	吉利、上汽通用五菱等	
	换挡手柄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	提升装饰性、抗划伤性等	广汽等	

	钥匙	塑料	涂料	PVD 涂料	提升装饰性、 抗划伤性等	广汽等	
--	----	----	----	--------	-----------------	-----	-------------------------------------------------------------------------------------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涂层种类划分，主要来自涂料和特种油墨两类细分涂层材料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来自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车五类细分涂层材料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1、涂料产品</b>	<b>17,677.89</b>	<b>98.65</b>	<b>24,551.59</b>	<b>93.67</b>	<b>18,328.26</b>	<b>97.88</b>	<b>15,163.03</b>	<b>96.56</b>
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14,051.02	78.41	15,501.99	59.14	9,832.13	52.51	10,026.54	63.85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1,433.82	8.00	4,459.40	17.01	4,224.75	22.56	2,466.11	15.70
可穿戴设备涂料	1,169.98	6.53	3,492.71	13.33	3,351.51	17.90	1,830.69	11.66
智能家电涂料	469.27	2.62	793.87	3.03	709.91	3.79	434.51	2.77
乘用车涂料	154.79	0.86	256.12	0.98	166.00	0.89	351.83	2.24
其他涂料	399.00	2.23	47.49	0.18	43.96	0.23	53.37	0.34
<b>2、特种油墨产品</b>	<b>241.15</b>	<b>1.35</b>	<b>1,658.74</b>	<b>6.33</b>	<b>397.38</b>	<b>2.12</b>	<b>540.72</b>	<b>3.44</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7,919.04</b>	<b>100.00</b>	<b>26,210.32</b>	<b>100.00</b>	<b>18,725.64</b>	<b>100.00</b>	<b>15,703.76</b>	<b>100.00</b>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采取“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研发和生产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对外销售实现业务收入。

### 2、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交互式”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进行技术、

产品的研发，该研发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 与终端客户建立交互式研发信息共享机制

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双向交互式的研发信息共享机制。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前瞻性地预测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将最新的理论、材料、工艺等导入产品开发设计中，通过自创式设计将创新产品推荐给终端设计部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终端传导的 CMF 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定制化设计推出相关配套产品，满足终端定制化需求。

(2) 在公司内部建立集成产品开发平台

建立以研发中心为核心，BD、TS、质量管理、采购、生产等多部门联合协同的系统集成开发平台，并辅助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施进行自主研发。

1) 建立以研发中心为核心，BD、TS、质量管理、采购、生产等多部门联合协同的系统集成开发平台，保证立项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可靠，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复杂化的需求。

2) 配置业内先进的研发、检测、分析设备和模拟客户端涂装施工环境的实验室，实现全场景式开发。

公司配置四条恒温恒湿的 SPINDLE 自动喷涂线体，一套双轴往复机自动喷涂线，能够全方位模拟客户产品使用场景，保障研发输出与客户需求的一致性。

公司装备 PVD 镀膜机、等离子表面处理机、光学镀膜机、激光镭雕机、数控雕刻机(CNC)、UV/UV-LED 固化设备、IR 隧道炉、高精度丝印机、曝光显影成套设备等工艺研发设备，全过程重现客户制造工艺场景，保障研发输出与客户制程需求的一致性。

公司配备先进的表征设备和理化仪器，包括气相色谱、荧光分析仪、色谱仪、流变仪、3D 光学金相显微镜，确保研发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分析的微观和精准，保障研发结果的可靠性。

公司购置 QUV/氙灯老化仪、高温高湿仪、高低温冲击仪、盐雾老化机、RCA 耐磨仪、震动耐磨仪、马丁代尔耐磨仪、接触角测试仪、色差仪、表面粗糙度测

试仪等先进涂层性能检测设备，保证与客户测试过程一致，测试结果准确可靠。

3) 建立原材料、技术配方、工艺参数、重要产品数据库，为创新研发提供共享数据平台支持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建立了原材料、技术配方、工艺参数、重要产品数据库，对公司的研发立项、确定产品技术方案、配方设计、工艺开发、实验室检测、终端打样制板、模厂测试、结题并导入量产等整个研发过程提供系统化数据支持，并为各级研发人员之间协同研发提供信息支持，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相关数据库情况如下：

数据库类型	目前为止数据库条目数量	数据库建立时间
1、原材料数据库	11,201	2009 年
2、配方数据库	55,157	2013 年
3、工艺数据库	635	2012 年
4、重要产品数据库	407	2018 年
PVD 涂料	15	
UV 色漆	145	
有机硅手感涂料	23	
水性涂料	48	
特种油墨	176	

公司配置的 PDM 研发管理系统，可通过建立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系统，实现原料检索、配方优化和配方相似度分析、工艺参数测算、性能指标计算等功能。

(3) 以公司为主体，各级工程技术中心为平台，联合供应商、高校和行业协会，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共同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

公司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联合开发采购平台，将上游最新原材料及时引入公司研发体系，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与战略供应商针对特定原材料进行联合定制化开发。

公司承建“湖南省 UV 高分子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具备整合社会研发资源的能力；与中山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开展基础课题研究；公司系中国感光学会

辐射固化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涂料工业分会副会长单位，充分吸收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主要研发步骤	具体内容
1、确定产品需求方案并立项	公司 BD 部门、CMF 部门相关人员与终端项目设计工程师进行接洽，获取终端客户产品设计需求；围绕客户 CMF 设计需求，研发部门从原材料、配方、工艺等方面对客户需求方案进行论证并进行产品开发立项。
2、确定产品技术方案	根据相关产品需求方案，设计技术标准、技术路线、项目开发计划等。
3、配方设计	配方工程师利用已有数据库（原材料、配方、工艺、重要产品）对树脂、金属颜料、助剂、溶剂等进行筛选和优化，通过 DOE 演进形成初始配方。
4、工艺开发	工艺工程师通过工艺实验确定配方工艺参数和施工参数。
5、实验室检测	模拟客户涂装场景，制作样板，送公司品质部门按照终端标准进行检测。
6、终端打样制版	将模拟客户涂装场景制作的样板递交终端测试。
7、模厂测试	应用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在模厂进行小试和中试。
8、结题	完成终端、模厂测试后导入量产。

###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战略采购、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

“战略采购”主要包括（1）战略合作：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和长期采购协议》，共同开展项目技术研发，共享市场及技术开发信息；（2）策略采购：公司基于原材料市场供求及市场行情等因素，适时进行采购储备、集中采购，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根据“以销定采”策略执行原材料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金属颜料、溶剂和助剂等。其中树脂、金属颜料为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树脂主要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金属颜料主要从相关代理商采购。公司与主要树脂供应商、金属颜料供应商采取“长期框架合同+订单”的采购模式。经索样、供应商报价、比价、核价等环节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为月结 30-90 天。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购销关系良好，供应商供应产品品质稳定。

###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无对外委托加工。

公司主要按照“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组织精益生产。

（1）配置业内先进的生产自动化控制及辅助系统

1) 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 DCS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的主要环节均由 DCS 控制，确保产品品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2) 公司采用业内较为先进的表征设备和理化仪器，包括气相色谱仪、荧光分析仪、色谱仪、RCA 耐磨仪等，保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微观精准分析与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并有效提高产品产出率。

3) 公司采用先进的恒温储存方式，包括原材料恒温储存仓、恒温运输车等，确保材料储存稳定。

（2）配置柔性生产系统，满足定制化生产需求

公司通过配置多套柔性化生产辅助设施，采取规范、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柔性制造。具体包括 1) 配备小型自动化设备辅助生产；2) 相近物料产品集中排产；3) 预留 15% 的机动产能，满足临时调配；4) 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实时监控、调度；5) 按照一岗多能的要求对生产操作员进行培训及考核，使其具备多产品线的操作能力。

（3）构建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系统

针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等特点，构建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系统，一站式满足客户不同业务需求。

## 5、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基于公司所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和客户的专业性，公司主要采用“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有产品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该特征要求产业链上所有环节必须保持相应的创新质量和节奏，“公司→模厂→终端”构成产业链条上下游，三者之间形成一种共生生态关系。

模厂和终端、公司和模厂之间是直接供应关系，公司和终端之间是间接供应关系。（1）公司通过向终端提供 CMF/CIA 等系统解决方案，获取终端的供应商资格，在终端许可下，向模厂提供特定机型项目所涉及的涂料、特种油墨等产品和基于模厂具体工况定制的工艺技术服务；（2）模厂通过竞标获得终端机型项目，完成相应产品制作后向终端交付成品；（3）终端派驻品质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模厂监督并跟进产品制造过程。

公司建立案子项目化运行机制，“一对一定制化”向客户进行深度营销。BD 部门人员服务终端、TS 部门人员服务模厂，二者相互协同，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同步客户项目开发全流程，保证项目开发进度和质量，最终实现对终端和模厂两极客户的有效开发。

鉴于“终端”+“模厂”的双重客户关系，进入其供应体系通常需经过终端客户需求获取、终端客户样板报送、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模厂实验室小试、模厂生产线中试、模厂初验收、模厂供应商认证、与模厂签订供应合同等多个阶段，新客户开发周期约为 1-4 年。

在供应商认证阶段，主流终端、核心模厂的认证通常还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具有成功项目开发及量产经验；（2）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性化学品运输证等资质证件；（4）具有相匹配的制造设备、检测设备和产能；（5）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体系认证；（6）社会责任履行良好。

在后续客户关系维护阶段，终端、模厂通常会持续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需持续满足其相关认证要求。

上述销售渠道的进入与维护周期长、过程复杂，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方式为“长期框架协议+订单协议”，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结算方式为月结 60-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的行业特征，是决定公司采取现有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也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变化的主要关键因素。

为适应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产品品类丰富、产品更新速度快等行业特征，公司采取“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研发和生产模式，辅以“战略采购，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针对终端和模厂的双重客户关系，从终端、模厂两个维度构建“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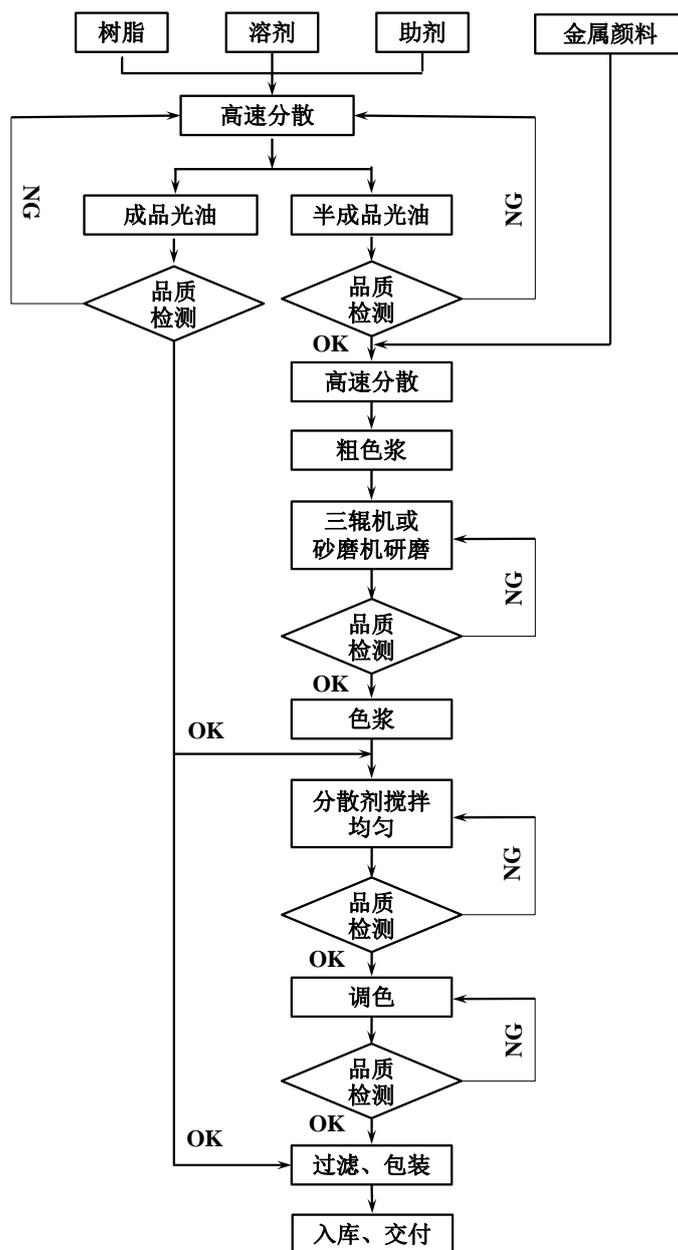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聚焦于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

### 1、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主要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不属于环保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规定（试行）》（环办检测[2017]86号）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范畴。

公司生产只涉及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不含重污染工序，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1）废气主要是物料自然挥

发产生的低毒性有机废气（VOCs）和食堂生活油烟；（2）废水主要是机封冷却水、设备清洁水、地面清洁水及少量生活废水；（3）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原辅包装材料、过滤工序滤渣及部分生活垃圾；（4）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产生的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危险废弃物量小，不涉及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环境影响小。

## 2、主要环保处理设施与处理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齐全，处理能力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污染物处理装置及流程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装置	处理流程
废气	密闭生产设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及UV光解加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等装置	1、有机废气 （1）将搅拌、过滤设备封闭处理，从源头控制废气外排风险； （2）将有机废气一次负压抽风集中处理，经UV光解加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2、食堂生活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装置	机封冷却水、设备清洁水、地面清洁水由管网、排水沟集中收集，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用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等装置	1、废弃原辅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 2、过滤工序滤渣 暂存于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部分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噪声	减震、隔声等装置	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噪声 优化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还采取加大环保节能材料的使用比例、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等措施，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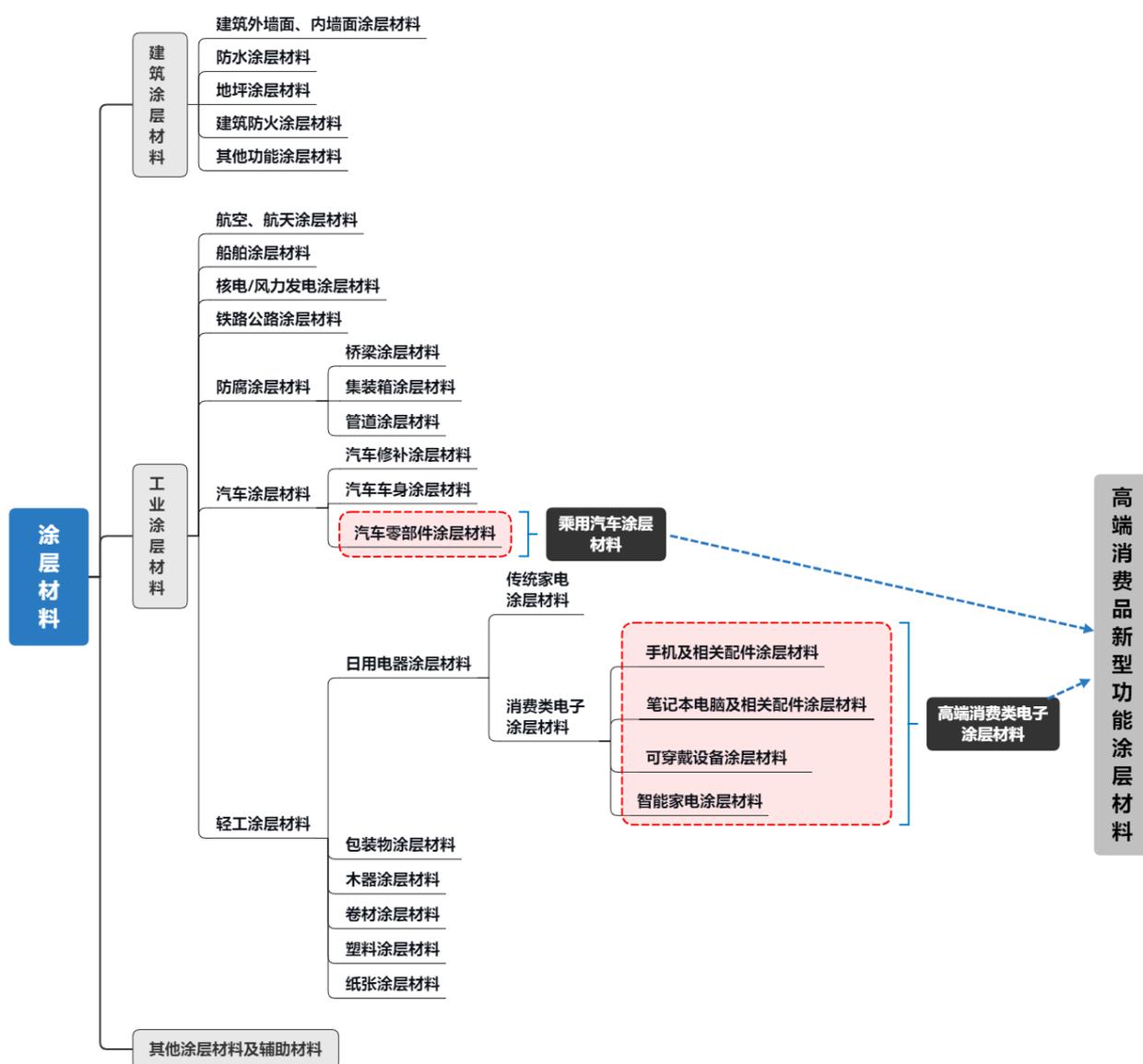
## 3、环保监测达标及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监测。报告期内监测结果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涂层材料行业概览

涂层材料行业按应用领域不同，具体分为以下细分领域：



按照涂层材料应用领域划分，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工业涂层材料项下的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涂层材料、手机及相关配件涂层材料、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层材料、

可穿戴设备涂层材料、智能家电涂层材料等细分子领域。上述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因其科技性和创新性特点，通常称为高端消费品领域，该领域的功能涂层材料，通常称为高端消费品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本文如无特殊释义，所称“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均特指“高端消费品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产品类别较多，且缺少较为统一的分类方法。现选取目前业内较为普遍的分类口径，列示如下：

### 1、按产品性质分类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按照产品特性、用途等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涂层材料名称	产品特性及用途	应用特点
涂料	通过喷涂等方式将图案以涂膜的方式表现在基材上的粘性胶连体；可有效改善基材表层外观，延长产品使用寿命，起装饰、防护、功能化等作用。	（1）基材适应性广（塑料、复合基材、金属等），广泛应用于大面积结构件（后盖、中框、面板等）和细节（按键、天线等）位置，涂覆总面积大；（2）通常以多涂层实现；（3）固含量低，主要采用喷涂等方式，涂装损耗率相对较高；（4）单价适中，相比于其他两类涂层材料，涂料需求总量大。
油墨	通过印刷等方式将图案、文字以印膜形式表现在承印物上的粘性胶连体；对基材表面起装饰、标志、保护、特种功能作用。	（1）基材适用性适中（以玻璃为主），主要应用于大面积结构件（前、后盖等）和细节（摄像孔、指纹按键等）等位置，涂覆总面积适中；（2）涂层数相对较少；（3）固含量较高，主要采用丝印、移印等涂装方式，涂装损耗率相对较低；（4）单价相对较高，需求总量略低于涂料。
胶黏剂	主要用于不同材料的黏结与固定，提高部件装配性；提升其他功能性，如：防水性、导电性、导热性、耐低温等。	（1）基材适用性广（塑料、金属、玻璃、复合材料等），主要用于点或线等结构位置，涂装总面积适中；（2）固含量高，主要采用定点滴涂方式，涂装损耗率相对较低；（3）单价高于其他两类涂层材料，单次用量相对较低。

公司已推出涂料、特种油墨产品，储备有胶黏剂技术。

### 2、按固化方式分类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按照固化方式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涂层材料名称	固化原理	产品特点及应用
--------	------	---------

热固化涂层材料	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热作用下，使涂层材料配方中的各种成膜物组分产生化学交联反应并相互融合，实现固化。	涂层韧性、耐化学品性和耐久性等相对较好，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 缺点是固化速率较慢、能耗较高，有一定有机物挥发（VOCs）。
UV 固化涂层材料	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	涂层硬度、耐划伤性、耐磨性、耐化学品性等相对较好，具有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经济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 缺点是加色难度较高，一般需搭配热固化色漆底漆使用，色漆技术有待进一步发展。
电子束固化涂层材料	通过加速器产生的高速电子作用，产生自由基使树脂体系快速固化。	固化速度快，具有高效、节能、基材适用性好等特点。 缺点是需配置电子枪等装置、且固化过程需使用惰性气体等，运营成本较高，产业推广速度较慢。

UV 固化涂层材料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一类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其具有“5E”特点，具体如下：

特点类型	特点描述
1、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	采用活性稀释剂代替高 VOCs 含量的挥发性稀释剂，固化时参与交联并成为结构的一部分，极少释放到环境中，使生产、运输、存储过程更安全，不易对环境和人身健康造成危害。
2、Efficient（高效）	固化速率快（通常为数秒或数十秒，极限可达几分之一秒），有效简化涂装处理过程，大幅提高生产加工效率，特别适用于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的高端消费电子加工领域。
3、Energy saving（节能）	仅需使用紫外灯照射光源，属常温快速固化，无需对基材等进行加热，有效避免热固化方式的热烘及 VOCs 处理环节产生的高能耗。
4、Enabling（适应性好）	广泛适用于各类基材材料，不仅包括金属、木材、皮革、陶瓷等，还可对难以附着的塑料、玻璃等实现涂装。
5、Economical（经济）	基于上述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用性好等特点，投入成本相对较低，经济效益相对较好。

公司已推出热固化和 UV 固化涂层材料产品。

### 3、按溶剂种类分类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按照溶剂种类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涂层材料类型	溶剂类型	产品特点及应用
--------	------	---------

溶剂型涂层材料	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	性能良好，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为目前业内主流涂层材料类别。 缺点是较高 VOCs 排放，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水性涂层材料	水作为稀释剂	低 VOCs 排放，环境污染小，发展前景较好。 缺点是性能尚未完全达到溶剂型涂层材料水平、对涂装设备要求高，技术创新有待进一步提升，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处于起步阶段。
高固含涂层材料	含有机溶剂占比相对较低	低 VOCs 排放，环境污染较小；一次成膜厚度适中、成膜性能较好，施工效率较高。 缺点是对塑料等基材侵蚀性强，导致施工性差；树脂筛选范围窄，不利于产品性能持续改善，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推广率相对较低。
粉末涂层材料	不含溶剂，空气作为分散介质	低 VOCs 排放，环境污染小；喷涂后可回收利用，有效提高利用率；可实现自动可控的一次性涂装。 缺点是需要高温烘烤和静电喷涂，能耗较高，只适用于金属等耐高温导电基材；色彩不够鲜艳，装饰性较差；不宜在复杂形状物体表面喷涂，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推广率相对较低。

公司已推出溶剂型和水性涂层材料产品。

## （二）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代码：C）项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代码：3.3）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代码：3.3.7），具体为：涂料制造（代码：3.3.7.1）和油墨制造（代码：3.3.7.2）。

公司行业分类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之“（三）新材料领域”项下的“先进石化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部门、工业与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等；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对投资建设行业内项目（非核准类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与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颁发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制订行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 （2）行业标准制定及产品检测部门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制定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有关的标准，如：《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35602—2017）国家标准； 2、对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进行监督、检测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1、制订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排放有关的标准，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对生产企业日常排放进行监督、监测等。

### （3）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隶属于国资委，主要职责：贯彻国家涂料、颜料工业发展方针，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现代化，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由辐射固化行业内企业自发设立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支持与促进紫外光（UV）等辐射固化产业在各地的应用与发展，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组织举办相关技术培训、科技展览等。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材料学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组织研究制定和应用推广电子信息技术标准，接受委托评审电子信息技术人员技术资格、鉴定和评估技术成果，普及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相关技术应用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序号	政策制定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政策规划
1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涂料制造”和“油墨制造”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水性汽车涂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将 3.1.5“表面功能材料”项下的“功能性涂料、新型涂层材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3.1.6“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项下的“新型油墨”及 3.1.9“生态环境材料”项下的“环境友好型涂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强化环保型涂料和胶黏剂等新一代环保型化学品标准制定工作。
4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将“40.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油墨”及“42.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5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2016年）	在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在汽车行业，涂装环节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在油墨行业，重点研发推广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6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石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年）	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档涂料和颜料等产业、加快发展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高档汽车涂料等。
7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53、表面涂、镀层材料”项下的“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等”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8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十一、石化化工”项下的“水性工业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十六、汽车”项下的“水性涂料”等环保材料应用以及“十九、轻工”项下的“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约环保型油墨生产”列为鼓励类。
9	中国石油和化学	《石油和化工产业	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

	工业联合会	结构调整指导意见》（2009年）	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汽车等专用涂料。
10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附件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年）	将“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黏剂”列为高新技术领域。

## （2）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经营业务，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来看，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四）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 1、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现况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

（1）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化和拓宽、国内终端品牌业务快速增长及供应链国产化、制造重心向国内转移等因素带动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1) 近年来，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市场保持平稳趋势，各品牌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差异化、品质高端化等深化需求日益增多，引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向定制化、高综合性能、系统服务方向快速发展。

同时，下游新兴细分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带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持续发展。

①伴随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领域快速增长，相关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需求呈增长趋势；②随着消费者对驾乘品质、个性化、安全性要求提升，乘用车车型更新速度加快，带动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快速发展，可显著提升产品相关性能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逐步得到市场关注和认可；③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具有网络互联功能的新兴高端消费品应用逐步增多，带动相关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较快发展。

2)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特点。其中，以华为、小米为代表的国内终端品牌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业务快速增长，全球占比显著提升。此外，受中美贸易战等事件影响，以华为为代表的优秀国内品牌企业供应链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上述因素为国内新型功能涂层制造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 随着中国制造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加之国内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和适中的劳动力成本，以高端消费类电子产业为代表的高端消费品领域各级生产制造重心逐步向国内转移，为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伴随高端消费品领域的产业结构性变化，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在产品结构方面逐步向多类别一体化、节能高效和环保、满足客户系统化需求等方向发展

#### 1) 涂料/油墨/胶黏剂多类别、一体化产品体系优势逐步凸显

根据材料特点及用途不同，目前涂料、油墨、胶黏剂被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品领域，鉴于其具有共同的客户群体，产品性能、用途互补性强的特征，围绕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构建多品类、一体化产品体系的优势逐步凸显。一方面，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基于不同基材、固化方式、涂层性能、环保标准的涂层产品需求，实现定制化生产；另一方面，涂层产品配套使用可保证客户的产品品质，降低多品牌涂层产品共用带来的兼容性风险。

同时，由于基材适应性广、多涂层结构等因素，涂料的总涂覆面积相对较大，涂料相比于其他两类涂层材料应用更广，伴随下游总应用需求增加呈逐步增长趋势；随着玻璃基材应用提升，油墨用量逐步增加；伴随高端消费品小体积、轻量化需求不断提高，胶黏剂用量较大提升。

#### 2) 根据固化机理不同，衍生出不同涂层材料

热固化涂层材料和 UV 固化涂层材料特点不同，被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品领域。

热固化涂层材料发展相对较成熟。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差异化和品质化要求不断提升，相比于常规热固化涂层材料，可满足下游客户特殊功能需求（高耐磨、

优异触感、抗污等）或达到其高性能要求（长防雾实效期等）的热固化涂层材料市场应用需求逐步提升。

近年来，UV 固化涂层材料发展较快，主要系：①凭借节能、环保、高效、高耐磨和抗划伤等优势，在细分品种上逐步取代热固化涂层材料和传统工艺及相关产品；②成熟细分品种性能不断升级，产品应用逐步增多。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①由于 UV 固化色漆具有节能、环保、高效、高耐磨和高耐划伤等优势，其已逐步实现对传统热固化色漆面漆的替代。同时，可替代传统热固化色漆的 UV 单涂层色漆产品（具有低成本、高涂装效率等优势）应用逐步增多；②PVD 镀膜和涂料（UV 固化）可呈现高亮度和强金属质感，在配方、涂层工艺及镀膜工艺的不断創新下，PVD 涂层材料的外观装饰性向多样化、更高品质（亮雾同体、渐变色等）方向快速发展，大大弥补了塑料基材外观不佳的缺陷，应用显著提升；③目前业内主流的 3D 玻璃装饰工艺（贴膜和镭雕油墨工艺）工序复杂、生产效率低、成品良品率低、重复加工难，可解决上述问题的以 UV 固化（曝光）为关键工序的 3D 玻璃感光油墨工艺及涂层材料产品开始被采用。

在乘用车领域：①业内主流的水电镀工艺普遍存在高环境污染问题，UV 固化的 PVD 涂层材料因具有性能好、外观装饰效果佳、无重金属/水污染等优势，开始对水电镀工艺实现逐步替代；②业内主流 PU 涂层材料产品（热固化）普遍存在抗划伤性差、耐化学品差、易返粘等问题，无法满足乘用车内饰件相关性能要求。UV 涂层材料具有表面硬度高、触感可调节等优势，为业内公认的理想替代涂层材料。

### 3) 环保压力日趋加大，水性涂层材料成为新兴发展方向

溶剂型涂层材料由于性能优异，为目前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主流应用产品类别，但其 VOCs 排放量较高，对环境和人身健康危害较大，替代需求较高。

近几年，受环保压力日趋加大影响，水性涂层材料由于具有低 VOCs 排放量成为涂层材料的新兴发展方向。但由于涂层物理性能较差、装饰效果欠佳、涂装过程对环境温湿度敏感、对涂装设备要求高等不足，水性涂层材料在高端消费类

电子领域的推广过程慢于家具、木器、纸张等应用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

#### 4) 客户设计需求逐步系统化

近年来，基于消费者需求变化，高端消费品领域客户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需求由单一涂层材料性能逐步扩展至色彩或装饰、基材、工艺、涂层材料的防护性和功能性等多维度系统解决方案，促使以 CMF 为核心的设计理念不断发展。具体包括：

①涂层材料需满足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日益丰富的色彩或装饰性要求，诸如“金属色”、“亮雾同体”、“仿阳极氧化”、“仿陶瓷”、“渐变色”等。

②涂层材料需匹配各细分应用领域的主流基材材质变化，例如：A、在智能手机领域，受 5G 信号传输要求高影响，塑料、玻璃等无信号屏蔽基材部分替代金属基材成为主流选择，可弥补上述基材本征缺陷、较大增强其使用性的涂层材料应用逐步提升（例如：可显著提升塑料基材装饰性的 PVD 涂料、UV 色漆等，可优化玻璃加工及装饰工艺的特种油墨等）；B、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具有良好弹性、耐油性、优异质感的弹性体基材（LSR、FKM、TPU 等）应用逐步提升，可解决其应用困难（耐磨性差等）、提升其功能性（触感、耐污性等）的涂层材料需求也逐步提高。

③为实现上述涂层材料的色彩或装饰效果、基材匹配性等要求，相关加工工艺逐步复杂和精细化。

④为适应下游产品应用场景日趋复杂与多样化，涂层材料需满足不断丰富和提升的防护和功能要求，如：耐磨性、抗划伤性、耐化学品、抗指纹、防雾等。

## 2、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市场容量逐步扩大，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进入较快发展期

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一方面，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产品将不断升级换代，另一方面，不断拓宽的应用场景将催生更多新型高端消费品种类，从而带动相关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 （2）对节能高效、环境友好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需求增加，相关涂层材料

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绿色发展既是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基本方向，也是企业发展的更高目标要求。UV 固化涂层材料因其具有独特的“5E”特点，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之一，增长空间较大；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加之水性涂层材料技术逐步完善，相关涂装工艺技术日渐成熟，水性涂层材料将逐步取代溶剂型涂层材料，发展空间广阔。

（3）以 CMF 设计为核心的多维度涂层材料系统解决方案需求增多，服务要求提升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升级，高端消费品领域客户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基于色彩或装饰、基材、工艺、防护性和功能性等多维度系统化解决方案需求将进一步增多，服务要求亦将不断提高。

### （五）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 1、围绕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化和拓展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与众多国内外终端品牌客户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应用领域---手机及相关配件领域、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领域收入规模稳步增加，同时随着相关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扩展，可穿戴设备领域、智能家电领域等相关产品业务规模相应增加。

针对不同细分应用领域，公司推出的创新产品如下：

细分应用领域	公司推出的创新产品
手机及相关配件	PVD 涂料、UV 色漆、特种油墨、水性涂层材料等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UV 色漆、水性涂层材料等
可穿戴设备	热固化手感涂料等
智能家电	UV 色漆、特种油墨等
乘用车	乘用车 PVD 涂料、乘用车内饰件 UV 硅手感涂料、乘用车车灯防雾涂料等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向苹果、惠普、谷歌、MOTO、Beats、PHILIPS、佳能、亚马逊、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TCL、华硕、大疆等国内外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已成为苹果、华为、惠普、小米、

VIVO、MOTO、谷歌的核心涂料和特种油墨供应商。

在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供货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 2、拥有功能差异化或可达到高性能要求的热固化涂料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已推出具有功能差异化的热固化涂料产品---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应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细分领域，被苹果等终端品牌客户采用。

在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拥有可达到客户高性能要求的热固化涂料技术---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已通过法雷奥性能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收入	1,834.87	5,933.32	6,308.06	4,779.83
公司营业收入	17,921.70	26,223.27	18,739.91	15,717.58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收入占比	10.24%	22.63%	33.66%	30.41%

## 3、不断推出节能、环保、高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 （1）UV 涂层材料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已推出系列 UV 色漆、PVD 涂料、UV 特种油墨（3D 玻璃感光油墨）等节能、环保、高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应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细分领域，被苹果、华为、三星、小米、惠普、谷歌、VIVO 等终端品牌客户采用。

在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推出可替代水电镀铬工艺（高环境污染）的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产品，得到广汽等终端品牌客户认可；公司推出可替

代传统 PU 手感涂料的乘用车内饰件 UV 硅手感涂料产品，得到吉利等终端品牌客户认可。

## （2）水性涂层材料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已推出水性高温涂料、水性 UV 涂料、水性保护油墨等低 VOCs 排放的水性涂层材料产品，被苹果、惠普等终端品牌客户采用。

报告期内，公司 UV 涂层材料和水性涂层材料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UV 和水性涂层材料产品收入	13,247.73	15,737.27	8,567.56	8,829.73
公司营业收入	17,921.70	26,223.27	18,739.91	15,717.58
收入占比	73.92%	60.01%	45.72%	56.18%

## 4、核心产品紧密围绕 CMF 设计要求，满足行业应用发展需求

围绕日益增强的多维度涂层材料系统解决方案的行业应用需求，公司成立专门的 CMF 部门进行需求对接，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核心，BD、TS、质量管理、采购、生产等多部门联合协同的系统集成开发平台，从色彩、基材、工艺、防护和功能性等多维度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涉及核心产品主要如下：

核心产品		色彩或装饰 (C)	基材 (M)	工艺 (F)	防护性及功能性
PVD 涂料	高耐磨 PVD 涂料	加深色	塑料、复合材料	PVD 镀膜+多涂层喷涂	高震动耐磨
	拉丝纹 PVD 涂料	透明，显示基材拉丝纹理		拉丝纹注塑+PVD 镀膜+多涂层喷涂（超薄底漆）	-
	3D 二次镭雕 PVD 涂料	亮雾同体		PVD 镀膜+多涂层喷涂+激光镭雕	-
	仿陶瓷 PVD 涂料	仿陶瓷		仿陶瓷薄镀 PVD 镀膜+多涂层喷涂	-
	渐变色 PVD 涂料	渐变色		PVD 镀膜+多涂层喷涂+渐变	-
UV 色漆	UV 单涂色漆	高亮白金属色	塑料、金属、复合材料	一次性喷涂	高耐磨，高基材遮盖力
	UV 仿阳极涂料	多颜色仿阳极		多层喷涂+仿阳极	高耐磨

			料	氧化	
	UV 硅手感涂料	银珠白		多层喷涂	高触感、高耐磨、高耐化
热固化手感涂料	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	弹性体	铂金催化+喷涂	高触感、高耐磨、高耐污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	-		铂金催化+喷涂	高触感、高耐污
水性涂层材料	水性高温涂料	银色、珠粉色等	塑料、金属、复合材料	多层喷涂+热固化	高耐磨、高耐湿热
	水性 UV 涂料	-		喷涂+UV 固化	高耐磨、高耐化学品
特种油墨	3D 玻璃感光油墨	-	玻璃	多层喷涂+曝光+显影+IR	显影
	IR 装饰油墨	-		丝印+IR	高红外光透过
	水性保护油墨	-		喷涂+IR	过程保护
乘用车车灯防雾涂料	-	塑料	薄涂+IR	防雾	

## （六）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1、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概述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上游为树脂、溶剂、助剂、金属颜料等石油化工行业，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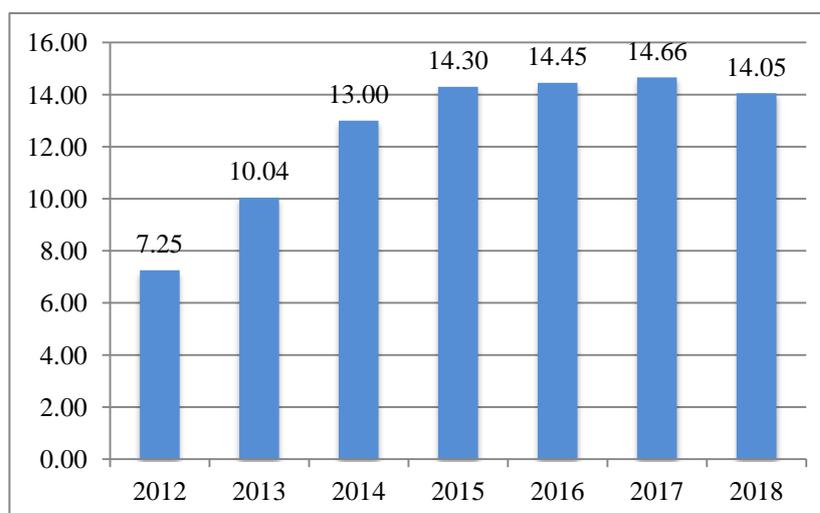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下游为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应用广泛。

### 2、下游应用市场稳步或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智能手机市场在地域渗透差异及 5G/折叠屏等创新技术驱动下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随着 3G、4G 网络覆盖率提升及配套手机商用化进程加剧，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呈逐步上升趋势，由 2012 年的 7.25 亿台增加至 2017 年的 14.66 亿台，复合增长率达 15.12%。受全球经济下滑、中国等成熟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提升等因素影响，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略有下降。

2012-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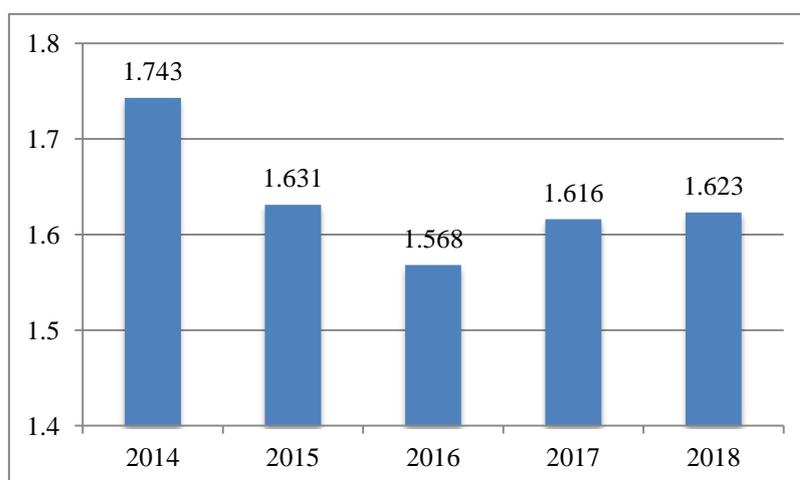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根据 IDC 的预测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3.76 亿台，下滑趋势有望减缓；至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5.20 亿台，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智能手机未来增长主要来自：1）伴随印度、非洲等新兴智能手机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软件系统的日益完善，普及率将显著提升；2）5G 和折叠屏等主流创新技术将带来智能手机新一轮的换机热潮。

## （2）笔记本电脑市场在技术创新及多场景应用驱动下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可替代产品的推广和普及影响，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14 年至 2016 年有所下降。2017 年以来，随着笔记本差异化产品定位的明确及商用笔记本市场的逐步稳定，全球笔记本市场稳中略升。

**2014-201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单位：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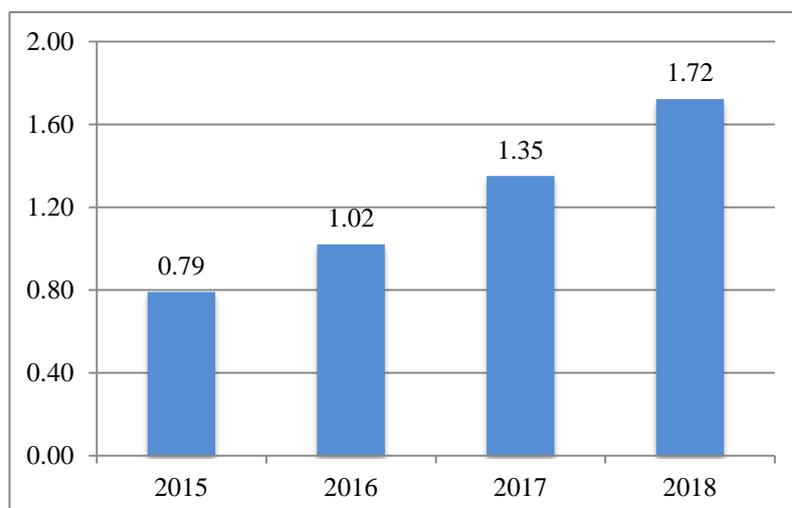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atista

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数据，2023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达 1.71 亿台，仍有一定增长空间，主要来自：1) Windows10 操作系统逐步成熟、高性能 CPU 等硬件配置更新、笔记本轻薄化、AI 概念笔记本等创新技术，将成为笔记本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 家用笔记本游戏等娱乐功能、商用笔记本多任务处理功能、便携式笔记本多场景应用功能的不可替代性日益明确，将成为笔记本电脑市场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

(3) 可穿戴设备市场在现有应用场景“纵向”渗透及新兴应用场景“横向”拓宽的驱动下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作为可穿戴设备的装饰或防护材料，主要用于手表、耳机、手环、VR 眼镜等可穿戴设备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可穿戴设备的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由 2015 年的 7,900 万部增加至 2018 年的 1.72 亿部，复合增长率为 29.61%。作为可穿戴设备市场占比最高的智能手表，近年来出货量亦呈显著增长趋势。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的数据统计，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2,930 万部增加至 2018 年的 4,500 万部，增长 53.58%。

**2015-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单位：亿部）**

资料来源：IDC

根据 IDC 的预测数据，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 2.23 亿部，同比增长 29.65%，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增至 3.02 亿部。未来可穿戴设备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1) 智能手表、手环、耳机等主流可穿戴设备的销量增长；2) 以数字化健康为突破口，兼顾搜索患者重要数据和提升患者自我监控的双重智能医疗保健类设备的增长；3) 以公司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达到信息传输和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等目的的企业应用类设备的增长。

(4) 智能家电市场在 5G 网络技术及物联网发展的驱动下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作为智能家电的装饰或防护材料，目前主要用于智能冰箱、智能厨卫、智能音响、电动牙刷、智能水杯、无人机等智能家电设备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智能家电的发展具有相关性。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全球智能家电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全球智能家电出货量达 6.44 亿台。从未来发展来看，根据 IDC 预测，2019 年全球智能家电出货量将达到 8.33 亿台；2023 年全球智能家电出货量将达 15.57 亿台。伴随 5G 网络商用带动智能生活及物联网的发展，更多智能家电将被互联接入，智能家电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5）汽车零部件市场在不断追求汽车轻量化、舒适性及个性化装配驱动下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作为乘用车零部件的装饰或保护材料，主要用于乘用车门把手、座椅、车灯、中控台、后视镜等乘用车内外饰件领域，其市场需求与乘用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具有相关性。

2011年-2017年，全球整车市场产、销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汽车产量由2011年的7,988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9,730万辆，汽车销量由2011年的7,820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9,506万辆。

在汽车内外饰件等零部件市场，汽车整车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加，带动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全球内饰件市场规模由2010年的2,985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872亿元；全球外饰件市场规模由2010年的1,866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2,420亿元。

受消费者对汽车驾乘舒适度要求提升、汽车外饰件对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重要性逐步提高，以及日益增加的整车装配、私家车改装和售后需求等因素影响，汽车内外饰件市场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3、下游应用领域竞争加剧带动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国内品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 **（1）智能手机市场**

根据IDC的数据统计，在全球市场，前五大手机品牌企业三星、苹果、华为、小米、OPPO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从2017年的60.9%增加至2018年的67.1%，国内品牌华为、小米、OPPO三家企业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由2017年的24.4%升至2018年的31.5%，其中华为占比仅与第二大品牌苹果相差0.2%。在印度市场，小米、VIVO、OPPO三家企业智能手机出货率占比由2017年的37.8%升至2018年的46.1%。国内品牌在全球及新兴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

#### **（2）笔记本电脑市场**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6-2018年上半年，全球前五大笔记本品牌企

业惠普、联想、戴尔、华硕、苹果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从 2016 年的 78.1% 增长到 2018 年上半年的 79.1%，其中惠普出货量占比由 2016 年的 22.4% 增长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25.2%，戴尔出货量占比由 2016 年的 15.4% 增长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18.2%。

### （3）可穿戴设备市场

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全球市场前 5 大品牌企业苹果、小米、Fitbit、华为、三星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占比由 2017 年的 55.5% 增长到 2018 年的 61.1%，其中：小米、华为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占比由 2017 年的 15.3% 增长至 2018 年的 20.1%。国内品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

伴随着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通过品牌企业自身及其供应商的密集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差异化和竞争力，将成为重要的竞争手段。市场竞争加剧随之带来的技术、产品创新亦将反向促进高端消费类电子市场不断发展。此外，国内品牌业务增速快，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 4、高端消费品领域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市场容量分析

2018 年、2023 年高端消费品领域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市场容量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亿元

应用领域	2018 年			
	涂料理论需求量	特种油墨理论需求量	估计涂料市场规模	估计特种油墨市场规模
手机及相关配件	42,150-84,300	7,025-14,050	42-84	14-28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14,580-29,160	1,620-2,430	15-29	3-5
可穿戴设备	3,440-5,160	344-688	3-5	1-1
智能家电	25,760-38,640	1,288-2,576	26-39	3-5
<b>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合计</b>	<b>85,930-157,260</b>	<b>10,277-19,744</b>	<b>86-157</b>	<b>21-39</b>
汽车内饰件	67,670-88,880	-	47-62	-
汽车外饰件	319,160-404,000	-	319-404	-
<b>汽车领域合计</b>	<b>386,830-492,880</b>	<b>-</b>	<b>366-466</b>	<b>-</b>
应用领域	2023 年			
	涂料理论需求量	特种油墨理论需	预计涂料	预计特种

		求量	市场规模	油墨市场规模
手机及相关配件	45,600-91,200	15,200-30,400	46-91	30-61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15,390-30,780	1,710-2,565	15-31	3-5
可穿戴设备	6,040-9,060	604-1,208	6-9	1-2
智能家电	62,280-93,420	3,114-6,228	62-93	6-12
<b>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合计</b>	<b>129,310-224,460</b>	<b>20,628-40,401</b>	<b>129-224</b>	<b>40-80</b>
汽车内饰件	79,730-104,720	-	56-73	-
汽车外饰件	376,040-476,000	-	376-476	-
<b>汽车领域合计</b>	<b>455,770-580,720</b>	-	<b>432-549</b>	-

注：2018年涂料、特种油墨理论需求量和市场规模的计算依据2018年各领域实际出货量（汽车出货量依据2011年-2017年实际出货量及增长率估计2018年出货量），并结合行业内各领域产品涂层材料平均用量和公司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单价计算所得；2023年涂料、特种油墨理论需求量和市场规模的计算依据2023年各领域预计出货量（手机出货量依据2023年IDC预测数据、笔记本电脑数据依据2023年Statista预测数据、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依据2023年IDC预测数据、智能家电出货量依据2023年IDC预测数据、汽车依据2011年-2017年实际出货量及增长率预计2023年出货量），并结合行业内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用量和公司各领域产品平均涂层材料单价计算所得。

## （七）行业进入壁垒

### 1、市场壁垒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终端客户为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和乘用车（零部件）品牌企业，直接客户为上述品牌企业上游模厂。进入其供应链需完成“终端认证”+“模厂认证”的双重认证。具体进入流程包括终端客户需求获取、终端客户样板报送、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模厂实验室小试、模厂生产线中试、模厂初验收、模厂供应商认证、与模厂签订供应合同等多个阶段，整个进入过程通常需1-4年。在后续合作阶段，终端、模厂通常会持续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需持续满足其相关认证要求。

由于涂层材料品质直接影响下游产品品质，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高、风险大，其通常会将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不轻易更换。

上述筛选过程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 2、技术壁垒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是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胶体化学、表面化学与表面物理、流变学、材料力学、光学和颜色学等多学科结合的综合应用技术领域，细分涂层材料产品种类繁多，且不同细分涂层材料产品的基础原理、材料性能、生产工艺、应用条件区别较大。上述特征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市场细分化程度和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

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具有产品类型多样、应用领域可扩展性强的特点，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车等，且随着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不断催生出新的应用场景；同时，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产品个性化需求多，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升。下游产品多样化、多变化、定制化、高品质的需求，对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企业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

## 3、资金壁垒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满足下游高端消费品领域的多样性、个性化需求，需配置并不断引进更新大量先进的研发、生产用仪器设备。同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用于技术和产品创新开发。此外，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对较大。

## 4、经营资质壁垒

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问题的重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企业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从事生产经营必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一系列资质。

### （八）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由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技术在环保及功能性方面的突出特点，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业发展，以 UV 固化涂层材料、水性涂层材料、功能性涂层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被重点推广应用，较大程度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2）下游高端消费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将带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发展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及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因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实用性和高科技含量，符合消费产业升级的需要，预期中长期内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下游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持续发展，将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3）制造业重心向国内转移，加之中国高端消费品品牌企业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为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 （4）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将促进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

物联网技术发展将带动高端消费品领域终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宽：1）互联终端产品从 PC、笔记本、手机等，逐步扩展至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车等；2）互联场景从个人逐步向家庭及城市等拓展。互联终端的不断丰富和互联场景的持续拓宽将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 （1）安全、环保政策日益趋紧

在安全生产方面，根据《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严禁在化工园区外审批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同时从事危险性化学品生产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环保方面，建设项目需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验收等程序，日常经营中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法定要求合规排放。此外，2019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其中涉及电子电器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品种的排放标准进行了更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日益趋严，对行业内企业安全合规生产提出更加严格的要

求。

## （2）复合型研发人才相对短缺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应用领域，加之下游应用场景的可扩展性和系统化解决需求的复杂多样性，要求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的科研人员既要有扎实的复合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又要对下游应用领域有足够的了解，才能及时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和变化节奏。当前，行业内兼具交叉学科背景并熟悉高端消费品领域应用的复合型研发人员相对短缺。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 （1）主要企业类别

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企业按照经营领域和业务覆盖范围不同，一般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 1) 综合型企业

该类企业主要为跨国性的化工集团，代表企业有：阿克苏诺贝尔、PPG、贝格、耐涂可、精工、帝国等。

此类企业历史悠久，业务众多，产品丰富，技术及资金实力强，品牌影响力大。但鉴于涂层材料业务主要为其下属的一小块业务单元，该类企业多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方式开展经营，技术、人才、资金等投入相对有限。另一方面，由于管理层级多，导致其决策和市场反应速度相对较慢。

此外，随着高端消费品等制造业重心逐渐向国内转移，加之以华为、小米、VIVO、OPPO 等为代表的国内品牌企业市场规模及影响力逐渐扩大，该类企业跨国经营的地域性弱势将逐渐弱化其市场竞争优势。

##### 2) 专业型企业

该类企业大多以高端消费品等领域为目标市场，专业从事涂料、油墨等某一类别或多类别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生产经营业务，代表企业有：卡秀、松井新材等。以松井新材为代表的具有多类别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的品牌制造企业，

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投入大，在产品专业性、创新能力及市场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 （2）市场竞争趋势

### 1)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为优势制造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当前，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营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多数企业通过技术模仿的方式，生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普通型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渐减弱，少部分优质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推出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差异化、定制化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同时，多数企业对政策导向的环境友好型涂层材料布局相对有限。

未来，随着高端消费品领域产品创新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品牌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能快速提供多产品/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在环境友好型涂层材料类别上布局全面的优势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将逐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集中度亦将逐步增加。

### 2) 制造业重心向国内转移，加之中国高端消费品领域品牌企业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为国内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制造业水平的逐步提高，加之国内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和适中的劳动力成本，以高端消费类电子产业为代表的高端消费品领域各级生产制造重心正逐步向国内转移。与此同时，以华为、小米、VIVO、OPPO 等为代表的中国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其全球市场占比逐年提升。上述因素将带动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需求增加，为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特别对于具有品牌优势的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企业，天然的地域优势将快速提升其市场竞争地位。

此外，受中美贸易战等事件影响，以华为为代表的优秀国内品牌企业供应链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亦将为国内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是 1969 年由阿库和 KZO（Koninklijke Zout-Organon）两家荷兰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总部位于荷兰，遍布世界 80 多个国家与地区。旗下品牌包括多乐士（Dulux）、国际（International）、新劲（Sikkens）、Interpon 等著名品牌，在全球广受信赖。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装饰漆、高性能涂料、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高性能涂料包括汽车和航空航天涂料、工业涂料、船舶与防护涂料、粉末涂料、木器漆和粘合剂。
2	PPG	PPG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注册资本 132.84 亿美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全球性油漆、涂料、光学产品、特种材料、化学品、玻璃及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工业、交通运输、消费品、建筑等多个领域及其售后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
3	卡秀	卡秀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东京，资本金为 14,500 万日元，职工人数 251 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应用于信息设备和家电、汽车和特装车、体育运动和休闲领域的涂料和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耐涂可	日本耐涂可（NATOCO）株式会社创建于 1948 年，资本金为 162,634 万日元，职工人数 206 名。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涂料、化工产品（树脂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覆盖机械、公路、铁路、建筑、家具、家电、汽车等行业。
5	贝格	贝格集团成立于 1865 年，总部设于瑞典，已成为欧洲最大的私营涂料集团，在全球设有二十余家涂料生产工厂，销售网络遍布全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卷材涂料，专用涂料、木器表面涂料、艺术颜料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精工	精工油墨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东京，资本金 9,600 万日元，职工人数 140 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丝网印刷油墨、涂装剂、其他化学产品及有关产品的生产；饭田分公司负责经营各种涂料、工业药品、塑料、涂装机等，以及树脂的设计和加工。
7	帝国	帝国油墨制造株式会社成立于 1895 年，总部设于东京，注册资本为 9,500 万日元，职工人数 230 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普通及特种有机、无机化学品，颜料及特种化学品，油漆，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日油	日本石油株式会社（NOF）是日本最大的石油提炼、销售公司。1888 年成立，总部设于东京。业务板块包括四大类：功能化学、生命科学、化工及其他。功能化学板块从事脂肪酸，脂肪酸衍生物，表面活性剂，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衍生物，有机过氧化物，石油学

		品，功能聚合物，功能膜，电子材料和特殊防锈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防锈处理。
--	--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开资料

##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江苏宏泰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该公司设在宜兴市，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下辖江苏无锡、广东东莞、湖南长沙三大生产制造基地。产品应用涵盖汽车部件、消费电子、高端化妆品包装、金属材料、薄膜卷材、玻璃制品、复合材料等领域。该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众多品牌的涂料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如：OPPO、华为、联想、金立、酷派、大众、现代、起亚、五菱、长安等。
2	赐彩新材	江西省赐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该公司位于江西省定南县精细化工产业园区。该公司占地 25,000 平米，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油漆、油墨、涂料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高档电脑、电话、音响器材、汽车零件、控制柜等家电产品。该公司已拥有富士康、比亚迪、伯恩光学等知名品牌客户。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开资料

##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终端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基本实现对下游目标市场业务的全覆盖。聚焦目标市场精耕细作，专业化堡垒式的发展模式，使公司已成为一家优秀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业务已覆盖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四大类细分市场，并形成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一体化的产品体系结构。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供应体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新兴国际知名涂层材料品牌企业。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

核心客户包括：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 （1）终端品牌业务覆盖情况

在手机及配件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谷歌、MOTO、华为、小米、VIVO 六家手机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并凭借与谷歌的合作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手机品牌的核心油墨供应商；在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领域，凭借与惠普、苹果的合作已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笔记本品牌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等可穿戴设备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

终端品牌客户覆盖情况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分类		终端品牌	终端品牌涂料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终端品牌油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手机及相关配件	国外	苹果	公司、卡秀、耐涂可	-
		谷歌	PPG、卡秀、公司	帝国、精工、公司
		MOTO	阿克苏、卡秀、公司	-
	国内	华为	公司、江苏宏泰、赐彩新材	精工、赐彩新材
		小米	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卡秀	四鼎、赐彩新材
		VIVO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贝格	-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国外	惠普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PPG	-
		苹果	PPG、东邦、公司	-
可穿戴设备	国外	苹果	公司、耐涂可、先锋	-
	国内	华为	公司	-

资料来源：终端、模厂客户访谈确认

#### （2）核心模厂业务覆盖情况

公司已进入富士康、捷普集团、比亚迪、通达集团、蓝思科技、兴科电子、广达集团、伯恩光学、毅嘉集团等知名高端消费品模厂的供应体系，并成为其主要核心涂层材料供应商。

### 4、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以向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的终端客户提供系统化解方案为技术创新出发点，围绕应用领域的色彩、材质、工艺设计等发展趋势确定技术

创新方向；通过横向扩展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多类别产品和纵向提升同类别产品技术指标等方式确定技术创新方案；通过原材料和配方优化、工艺设计等方式实施技术创新方案，使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 以上。

从各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来看：

（1）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的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公司主要产品均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公司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参与制定两项关于 UV 涂料技术的国家标准；

（2）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的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性，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相关产品均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技术的松井”定位，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目前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103 名，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30.2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均具有涂层材料行业十余年的工作经验或国际知名企业的工作经历。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湖南省科技厅、发改委认定为“湖南省 UV 高分子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 以上，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4 项，申请受理国家发明专利 37 项。公司承担涂料、特种油墨行业 12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编制“紫外光固化涂料——挥发物含量的测定”和“紫外光固化涂料——贮

存稳定性的评定”两项国家标准。

公司目前已拥有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2) “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创新经营模式，精准、快速地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①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双向“交互式”的研发信息共享机制。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前瞻性地预测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将最新的理论、材料、工艺等导入产品开发设计中，通过自创式设计将创新产品推荐给终端设计部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终端传导的 CMF 新品设计理念和相关痛点问题，定制化设计推出相关配套产品，满足终端定制化需求。②公司在内部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BD、TS、质量管理、采购、生产等多部门联合协同的系统集成开发平台，并辅助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施进行自主研发。此外，公司以企业为主体，各级工程技术中心为平台，联合供应商、高校和行业协会，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共同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

公司通过配置多套柔性化生产设施，并辅以规范、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管理等，实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柔性制造；通过构建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系统，一站式满足客户基于不同基材、固化方式、涂层性能、环保标准的涂层产品需求。

3) 先进营销服务模式，实现对终端和模厂两极客户的有效开发

基于所服务行业内客户的业务特点，公司将服务重心确定为终端和模厂两极，采用“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

终端通常只负责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工作环节，将生产制造等工序外包给合作模厂。终端对最终产品的品质负全部责任，对构成产品的涂层材料选择有强管控权；模厂承接终端产品制造，对制造环节的品质负全部责任，对制造环节涉及的涂层材料选择有相对管控权。基于此业务特点，公司在这两极配

置关键资源，同时满足两端需求。

公司建立以研发为驱动、以终端销售工程师、模厂销售工程师为支撑的“铁三角”项目管理模式。该模式可支持终端、模厂、公司三方项目信息及时、全面、真实流转，保证项目运行质量。同时，实施“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有力促进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的提升。

4) 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稳定的收入和营利保障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与世界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国内极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品牌供应体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新兴国际知名涂层材料品牌企业。

公司向苹果、惠普、谷歌、MOTO、Beats、PHILIPS、佳能、亚马逊、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TCL、华硕、大疆等国内外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已成为苹果、华为、惠普、小米、VIVO、MOTO、谷歌的核心涂料和特种油墨供应商。

在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已成功在该领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已供货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上述优秀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稳定的收入和营利保障。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相对偏小，综合竞争实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相比于国外综合性的涂层材料制造商，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仍相对偏小，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较大，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2)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满足下游高端消费品领域的多样性、定制化需求，日常生产经营中需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用于产品和技术创新。

同时，需配置并不断更新引进大量先进的研发用仪器设备，并升级自动化生产相关硬件设施。此外，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亦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目前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效率较低，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制约。

## （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 1、市场地位和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属细分市场，目前国内外尚无权威的研究机构发布相关市场数据。现根据公开市场资料，从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终端客户构成、服务网络布局，主要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收入、利润等方面进行比较。

（1）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跻身国际终端品牌核心供应商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公司已成为苹果、谷歌、MOTO、华为、小米、VIVO 六家手机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并凭借与谷歌的合作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手机品牌的核心油墨供应商；在笔记本电脑及配件领域，凭借与惠普、苹果的合作已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笔记本品牌的核心涂料供应商；在可穿戴设备领域，公司已成为苹果、华为两家可穿戴设备品牌企业的核心涂料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国内竞争对手终端客户分布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高端消费电子及日用品领域	汽车领域
江苏宏泰	1、国外客户：ALBEA 等； 2、国内客户：华为、OPPO、金立、酷派、联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五菱、长安、大众、起亚、现代等。
赐彩新材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等。	1、国外客户：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2、国内客户：比亚迪等。
公司	1、国外客户：苹果、惠普、谷歌、MOTO、Beats、PHILIPS、佳能、亚马逊、三星等； 2、国内客户：华为、小米、VIVO、TCL、华硕、大疆、OPPO 等。	1、国外客户：法雷奥； 2、国内客户：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资料或公开资料、终端客户访谈确认

（2）深耕高端消费品领域，资源投入度及市场反应能力优于国外竞争对手，

目标市场的深入度和覆盖度、产品的丰富性等优于国内竞争对手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多为跨国性的化工集团，其在产品丰富度、应用领域覆盖度、品牌影响力、技术先进性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鉴于涂层材料业务主要为其下属的一小块业务单元，其多通过下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方式开展经营，技术、资金等投入相对有限，在决策机制灵活性和市场需求反应敏锐性等方面相对弱于公司等专业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领域已覆盖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及乘用车等细分高端消费品领域，并形成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的产品体系，在高端消费品领域细分市场深入度和覆盖度以及产品多样性等方面相对较好，可通过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产品体系快速高效的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解决方案。

（3）围绕“终端”+“模厂”开展业务布局，业务布点及覆盖范围相对较广

公司围绕核心终端品牌及重点模厂所在区域建立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构。在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北、香港等城市建有 CMF 和营销服务中心；在北京设有研发中心；在湖南、广东两地拥有研发/生产/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功能体系，基本实现对下游主要产业区域的覆盖。

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高端消费品制造环节绝大部分集中在中国，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国内具有合理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布局，技术服务中心（以 CMF 和营销服务为主）覆盖较广。

公司名称		国内网络分布情况
国外企业	阿克苏	上海、广州、成都、东莞、嘉兴、天津
	PPG	芜湖、台湾、苏州、天津 4 处研发和制造中心；武汉 1 处制造中心；香港 1 处管理中心
	卡秀	无锡、天津 2 处生产基地；广州、苏州 2 处研发中心；天津、长春、永康、宁波、重庆、广州 6 处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北京 2 处色彩创作中心
	贝格	广州、深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耐涂可	青岛 1 处生产中心

	帝国	上海 1 处生产和营销中心
	日油	常熟 1 处制造中心；上海 1 处营销中心
	精工	杭州 1 处生产中心；东莞、长沙 2 处销售中心；四会、泗阳、天津 3 处生产和销售中心
国内企业	江苏宏泰	湖南、广东、江苏 3 处生产和销售基地；天津、厦门、台湾 3 处销售中心；上海、重庆、东莞 3 处色彩中心
	赐彩新材	未发现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	湖南、广东 2 处研发和生产等基地；北京 1 处研发中心；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北、香港 9 处 CMF 和营销服务中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开资料

（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国内竞争对手相当，净利润规模处于国内行业前列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有江苏宏泰（广信材料 SZ300537 子公司），对比公司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情况 (2018 年)	净利润规模 (2018 年)
江苏宏泰	27,257.28	4,029.95
公司	26,223.27	5,150.57

数据来源：江苏宏泰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广信材料年报

## 2、技术实力对比分析

（1）技术创新能力较强，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沉淀，已拥有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乘用车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等多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上述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2）注重研发投入，主要研发投入指标和专利产出相对较高

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投入，专利数量、研发费用支出占比和研发人员数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	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江苏宏泰	1、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在申请发明专利 35 项。	2016 年-2018 年： 4.07%、4.14%、 4.75%	80 人左右
赐彩新材	1、已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2、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	-
公司	1、已授权发明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2、在申请发明专利 37 项。	2016 年-2018 年： 11.44%、11.32%、 11.66%	103 人，占比 30.21%

资料来源：1、同行业竞争对手专利数量信息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2、研发人员数量信息来源于各公司网站；3、江苏宏泰研发费用占比数据选自其母公司广信材料年报披露的合并口径数据。

### 三、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5,25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2,529.01	3,543.62	2,426.03	1,758.71
销量	2,475.82	3,384.54	2,380.09	1,831.79
产能利用率	48.17%	70.87%	48.52%	35.17%
产销率	97.90%	95.51%	98.11%	104.16%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油墨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	12.24	67.19	23.52	47.74
销售	14.47	62.62	26.24	45.26
产能利用率	4.14%	22.40%	7.84%	15.91%
产销率	116.52%	90.20%	111.56%	94.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无重大变化，2019年1-6月，公司涂料产品产能增加250吨/年，主要系：当期新增东莞鸥哈希子公司，相应产能增加所致。

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于2015年构建完成，其产能配置是根据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走势及公司成长性情况综合确认，因产能设计预留部分增长空间，报告期期初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特别是在涂料产品领域，据现有公司业务增长情况测算，未来1-2年内存在产能不足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油墨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能设计预留部分增长空间，前期特种油墨产品多处于参与终端品牌的前端研发和推广阶段。随着部分项目落地量产，公司特种油墨产能利用率将会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有产品型号多、更新速度快等特点，由此公司采用定制化订单制模式进行生产与销售。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化生产的模式使得公司期末库存相对较小，产销率亦相对较高。

2016年公司涂料产销率超过100%，2017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特种油墨产品产销率超过100%，主要系当期销售部分前期库存产品所致。

##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化情况

###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1、涂料产品</b>	<b>17,677.89</b>	<b>98.65</b>	<b>24,551.59</b>	<b>93.67</b>	<b>18,328.26</b>	<b>97.88</b>	<b>15,163.03</b>	<b>96.56</b>
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14,051.02	78.41	15,501.99	59.14	9,832.13	52.51	10,026.54	63.85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1,433.82	8.00	4,459.40	17.01	4,224.75	22.56	2,466.11	15.70
可穿戴设备涂料	1,169.98	6.53	3,492.71	13.33	3,351.51	17.90	1,830.69	11.66
智能家电涂料	469.27	2.62	793.87	3.03	709.91	3.79	434.51	2.77
乘用车涂料	154.79	0.86	256.12	0.98	166.00	0.89	351.83	2.24
其他涂料	399.00	2.23	47.49	0.18	43.96	0.23	53.37	0.34
<b>2、特种油墨产品</b>	<b>241.15</b>	<b>1.35</b>	<b>1,658.74</b>	<b>6.33</b>	<b>397.38</b>	<b>2.12</b>	<b>540.72</b>	<b>3.44</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7,919.04</b>	<b>100.00</b>	<b>26,210.32</b>	<b>100.00</b>	<b>18,725.64</b>	<b>100.00</b>	<b>15,703.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带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其中：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当期惠普笔记本电脑及苹果 iWatch 等可穿戴设备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作为配套涂料供应商，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和可穿戴设备涂料业务同比增加所致。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1）公司通过前端研发、快速提供解决方案等方式不断渗入华为及 VIVO 等品牌的手机项目，并逐步形成量产，带动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业务同比增加 57.67%；（2）公司加强对特种油墨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当期 3D 玻璃感光油墨成功应用于谷歌手机，带动特种油墨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317.42%。

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2.79%，主要系当期手机及相关配件业务大幅增加所致。当期手机及相关配件业务增长主要来自：（1）公司对华为销售业务延续前期增长趋势，销售同比大幅增加；（2）苹果智能支付卡产品于 2019年3月发布，公司作为其主要涂料供应商，收入相应增加；（3）公司的 PVD 涂料系列产品得到了小米终端的高度认可，当期对小米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加。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b>1、涂料产品</b>	<b>71.40</b>	<b>-1.57%</b>	<b>72.54</b>	<b>-5.80%</b>	<b>77.01</b>	<b>-6.97%</b>	<b>82.78</b>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72.63	-0.33%	72.87	-0.71%	73.39	-7.21%	79.09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51.03	-2.79%	52.50	-11.48%	59.31	-22.75%	76.78
可穿戴设备涂料	104.37	-18.73%	128.43	-8.36%	140.15	1.93%	137.49
智能家电涂料	53.53	-39.25%	88.12	-16.73%	105.83	39.78%	75.71
乘用车涂料	50.79	-29.09%	71.63	-23.04%	93.07	26.56%	73.54
其他涂料	133.32	175.44%	48.40	-56.75%	111.90	-5.41%	118.30
<b>2、特种油墨产品</b>	<b>166.70</b>	<b>-37.07%</b>	<b>264.88</b>	<b>74.88%</b>	<b>151.46</b>	<b>26.79%</b>	<b>119.4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与当期下游市场产品需求变化带来的产品结构性调整及部分领域竞争加剧所致。

### （三）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及智能家电等国内外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上述电子品牌企业的核心模厂。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为各整车企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 2、主要直接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15.42	15.1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42.98	10.84%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14.48	7.34%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0.98	6.03%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837.07	4.67%
	<b>合计</b>	<b>7,890.93</b>	<b>44.04%</b>
2018年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82.48	10.23%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50.60	9.73%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03.10	8.78%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831.95	6.99%
	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1,206.63	4.60%
	<b>合计</b>	<b>10,574.76</b>	<b>40.33%</b>
2017年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267.78	12.10%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94.27	10.11%
	积水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88.60	6.88%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1,155.47	6.17%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29.39	5.49%
	<b>合计</b>	<b>7,635.51</b>	<b>40.75%</b>
2016年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879.89	18.32%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56.32	11.17%
	富士康科技集团各公司	1,139.53	7.25%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97.12	6.98%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95.38	5.06%
	<b>合计</b>	<b>7,668.23</b>	<b>48.78%</b>

注：富士康科技集团各公司包括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包括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绿点（烟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 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他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直接客户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新增终端客户 VIVO 的模厂。经访谈等方式确认，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双方为关联企业。

公司主要直接客户相对稳定，新增主要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处于合理区间，新增直接客户与公司的业务交易行为真实，具备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

### 3、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小米	4,466.28	24.92%
	华为	4,101.33	22.89%
	苹果	3,362.64	18.77%
	VIVO	1,770.42	9.88%
	惠普	1,296.18	7.23%
	<b>合计</b>	<b>14,996.86</b>	<b>83.69%</b>
2018年	苹果	5,386.00	20.55%
	VIVO	5,134.25	19.59%
	惠普	3,881.57	14.81%
	小米	3,484.33	13.29%
	华为	1,895.20	7.23%
	<b>合计</b>	<b>19,781.35</b>	<b>75.47%</b>
2017年	苹果	6,229.40	33.27%
	MOTO	3,725.69	19.90%
	惠普	3,650.99	19.50%
	小米	1,242.09	6.63%
	华为	565.55	3.02%
	<b>合计</b>	<b>15,413.71</b>	<b>82.31%</b>
2016年	苹果	4,716.32	30.03%
	小米	2,905.05	18.50%
	惠普	1,500.88	9.56%
	联想	851.76	5.42%
	MOTO	573.68	3.65%
	<b>合计</b>	<b>10,547.70</b>	<b>67.1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惠普、小米、华为、VIVO、MOTO等国内外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公司均已进入其合格或核心供应商名录，合作关系良好，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他权

益。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使用情况

#####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溶剂、金属颜料、树脂及助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溶剂	1,478.95	19.76%	2,611.38	22.73%	1,692.86	22.80%	965.49	18.31%
金属颜料	772.74	10.33%	1,716.74	14.94%	1,097.75	14.79%	416.86	7.91%
树脂	3,883.54	51.89%	4,841.60	42.14%	2,914.58	39.26%	2,527.10	47.93%
助剂	1,348.49	18.02%	2,319.06	20.19%	1,719.21	23.16%	1,363.47	25.86%
合计	<b>7,483.72</b>	<b>100.00%</b>	<b>11,488.78</b>	<b>100.00%</b>	<b>7,424.39</b>	<b>100.00%</b>	<b>5,272.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亦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1）2016-2018年，溶剂、金属颜料、树脂等采购单价逐步上升；2）销售规模增加带动原材料采购数量持续增加。

#####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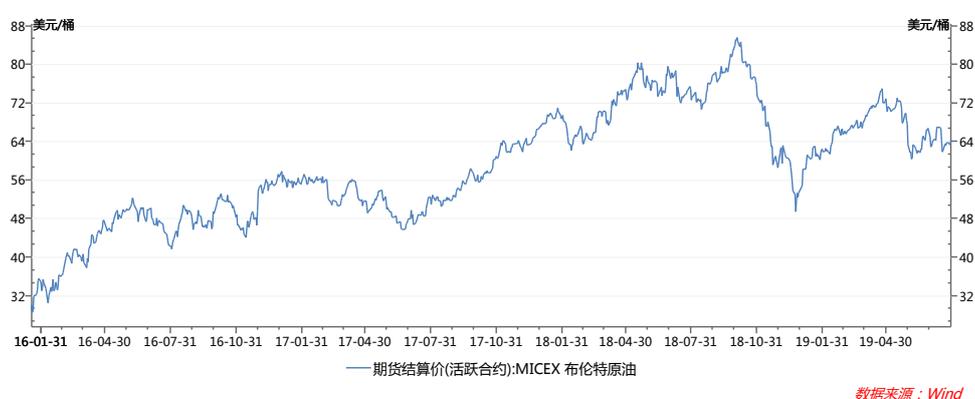
单位：元/KG

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溶剂	1,922,636.80	7.69	2,801,475.80	9.32	1,920,042.50	8.82	1,310,468.50	7.37
金属颜料	45,482.92	169.90	100,491.62	170.83	68,393.54	160.50	33,178.00	125.64
树脂	767,607.76	50.59	988,291.38	48.99	622,213.00	46.84	577,144.74	43.79
助剂	129,131.80	104.43	213,691.10	108.52	157,987.10	108.82	129,373.60	10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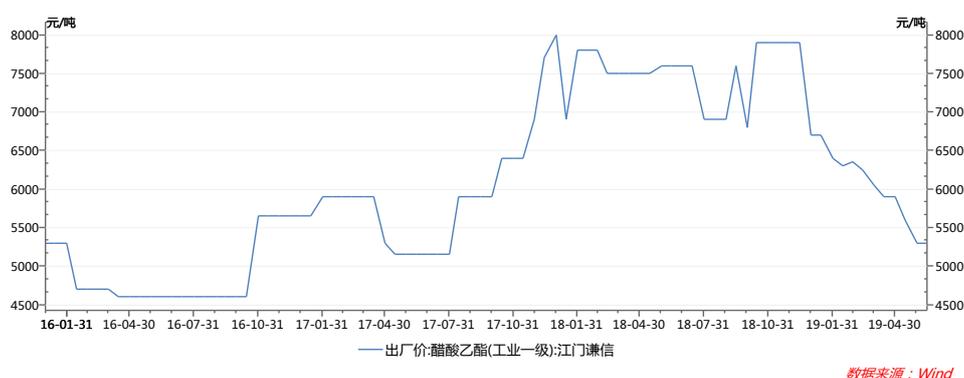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16-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树脂、金属颜料、溶剂采购单价持续上升。2019年1-6月，树脂价格持续上升，金属颜料、溶剂及助剂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溶剂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关联性，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公司原材料中的主要溶剂—醋酸乙酯价格走势如下：



公司原材料中树脂、助剂及金属颜料主要为一些专用型号产品，与大宗化工原料产品市场价格挂钩度较小，公司通过适时采购储备、集中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

## 2、发行人能源使用情况

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用量（度）	单价/元	用量（度）	单价/元	用量（度）	单价/元	用量（度）	单价/元
电(度)	870,565.56	0.71	1,534,049.15	0.70	1,152,836.16	0.73	1,155,064.55	0.81

注：以上为公司生产相关用电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用电，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销售规模不断增加，能源消耗亦相应增加。

## （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品类
2019年 1-6月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14	9.57%	树脂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9.87	6.68%	溶剂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00.52	5.35%	溶剂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384.50	5.14%	助剂、颜料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4.68	4.47%	树脂
	<b>合计</b>	<b>2,335.72</b>	<b>31.21%</b>	-
2018年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44	8.04%	树脂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1.54	5.58%	溶剂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601.91	5.24%	助剂、颜料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504.38	4.39%	溶剂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452.03	3.93%	溶剂
	<b>合计</b>	<b>3,123.31</b>	<b>27.19%</b>	-
2017年	湖南润江化工有限公司	558.23	7.52%	溶剂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98	6.41%	树脂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459.35	6.19%	溶剂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442.66	5.96%	助剂、树脂
	深圳市达因新材料有限公司	371.63	5.01%	树脂
	<b>合计</b>	<b>2,308.84</b>	<b>31.10%</b>	-
2016年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68	11.58%	树脂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417.83	7.92%	助剂、树脂
	长沙市丽友化工有限公司	247.90	4.70%	助剂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192.69	3.65%	树脂、助剂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6.91	3.54%	溶剂
	<b>合计</b>	<b>1,656.01</b>	<b>31.41%</b>	-

注：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他权益。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07.41	1,738.03	8,369.38
机器设备	3,606.29	1,945.88	1,660.40
运输工具	422.82	356.71	66.11
电子设备	2,457.93	1,916.55	541.38
合计	<b>16,594.45</b>	<b>5,957.18</b>	<b>10,637.27</b>

####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机器、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使用情况
生产设备	DCS 涂料生产控制系统	2	1,002.66	529.98	正常使用
	SPINDLE 自动喷涂线体	4	401.66	224.71	正常使用
	分散釜	19	267.35	76.19	正常使用
工艺研发设备	PVD 镀膜机	5	51.96	16.55	正常使用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	2.14	1.49	正常使用
	光学镀膜机	1	33.33	12.84	正常使用

	激光镭雕机	2	26.32	10.09	正常使用
	数控雕刻机(CNC)	1	9.80	7.01	正常使用
	UV/UV-LED 固化设备	12	40.40	14.77	正常使用
	IR 隧道炉	1	7.44	2.37	正常使用
	高精度丝印机	4	10.80	4.41	正常使用
	曝光显影成套设备	1	10.00	5.99	正常使用
表征和理化设备	气相色谱仪	1	17.08	0.85	正常使用
	荧光分析仪	1	25.64	17.52	正常使用
	色谱仪	1	21.79	21.10	正常使用
	流变仪	1	23.47	1.17	正常使用
	3D 光学金相显微镜	1	34.47	1.72	正常使用
性能检测设备	QUV/氙灯老化仪	3	42.62	17.73	正常使用
	高温高湿仪	7	69.69	23.57	正常使用
	高低温冲击仪	1	16.12	0.81	正常使用
	盐雾老化机	1	14.22	0.71	正常使用
	RCA 耐磨仪	2	6.79	2.80	正常使用
	震动耐磨仪	10	26.87	7.85	正常使用
	马丁代尔耐磨仪	1	4.27	1.82	正常使用
	接触角测试仪	4	5.70	2.66	正常使用
	色差仪	10	75.04	12.52	正常使用
	表面粗糙度测试仪	1	20.34	5.85	正常使用
<b>合计</b>			<b>2,268.00</b>	<b>1,025.1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电子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未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设备修理或技术改造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上述机器、电子设备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2、房屋建筑物

### (1) 母公司房产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井新材共拥有 13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	宁乡县经开	333.04	2062.07.05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0011003号	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2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4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401室	2473.25		已抵押
3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201室	2984.2		已抵押
4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6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401室	2456.55		已抵押
5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7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1022.84		已抵押
6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8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601室	4592.69		已抵押
7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9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101室	333.04		已抵押
8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961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	596.76		未抵押
9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5696.23		已抵押
10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6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7799.79		已抵押
1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7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2938.44	2064.04.22	已抵押
12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8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2069.2		已抵押
13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6842.82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0003189 号	777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3-0011009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民生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5-0003189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浦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 2) 主要租赁房产

公司在部分客户集中区域租赁办公室及仓库，方便及时服务客户以及销售产品的临时存储及转运。具体如下：

### ① 办公室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租赁期限至
1	松井新材	上海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六公路909号	2020年05月31日
2	松井新材	季顺安	87.47	廊坊市安次区龙泽路2号	2020年3月14日
3	松井新材	昆山比畅商贸有限公司	300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1220号	2020年9月30日
4	松井新材	窦建春	258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1大道92号	2020年4月11日
5	松井新材	邱清来	500	厦门市海沧区新垵西片418号	2021年3月7日

### ② 仓储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仓库坐落	租赁期限至	危化资质证书
1	松井新材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	2020年3月31日	冀廊安经（乙）字{2016}000138
2	松井新材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25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聚源路3号	2020年4月7日	渝津安监经字2017100002
3	松井新材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沧海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6号	2020年6月30日	闽厦危化经字（2015）000013号

## （2）主要子公司房产

主要子公司的使用房产均为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1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20.07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大陂海 23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	68,059.00
2	香港商松井新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晋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桃园市龟山区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 号七楼	2020 年 9 月 30 日	80,000 新台币
3	北京松井工程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74.1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5 号	2020 年 3 月 28 日	5,136.67

上述房产均用于公司的业务经营。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12.37	150.70	2,961.67
软件	159.24	111.92	47.32
合计	<b>3,271.61</b>	<b>262.62</b>	<b>3,008.98</b>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松井新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125 号	宁乡县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23,836.1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7.05
2	松井新材	湘(2019)宁	宁乡县经开	18,352.3	出让	工业	2064.04.2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区三环北路 777 号			用地	
3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8 号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44,970.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3.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1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民生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浦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上述土地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2、商标

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松井新材		15321541	2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2	松井新材		15321490	1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3	松井新材	SOKAN	20327778	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	松井新材	SOKAN	20327781	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5	松井新材		5486006	2	200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6	松井新材		5485987	1	2009.09.21-2029.09.20	继受取得

注：注册号 5486006、5485987 商标继受取得，由凌云剑 2014 年 12 月转给松井新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目前使用情况良好，法律状态正常。

上述商标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3、专利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中国 23 项、美国 1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目前使用情况良好，法律状态正常。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松井新材	蓝光光盘用紫外光或电子束固化树脂组合物	ZL201010104972.7	发明专利	2010.02.02	原始取得
2	松井新材	涂料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光纤	ZL201010123906.4	发明专利	2010.03.15	继受取得
3	松井新材	辐射固化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30882.5	发明专利	2010.03.22	继受取得
4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ZL201110121316.2	发明专利	2011.05.11	原始取得
5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漆	ZL201110255306.8	发明专利	2011.08.31	原始取得
6	松井新材	具有金属质感的弹性漆	ZL201210004287.6	发明专利	2012.01.6	原始取得
7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201210332439.5	发明专利	2012.09.10	原始取得
8	松井新材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201210417225.8	发明专利	2012.10.26	原始取得
9	松井新材	自修复型紫外光固化漆	ZL201210562296.7	发明专利	2012.12.21	原始取得
10	松井新材	二氧化钛预聚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其的光触媒紫外光固化漆	ZL201310026194.8	发明专利	2013.01.24	原始取得
11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201310027133.3	发明专利	2013.01.24	原始取得
12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201310026982.7	发明专利	2013.01.24	原始取得
13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立体钻石镀漆	ZL201310199216.0	发明专利	2013.5.24	原始取得
14	松井新材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ZL201410272444.0	发明专利	2014.06.18	原始取得
15	松井新材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201410272530.1	发明专利	2014.06.18	原始取得
16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201410271703.8	发明专利	2014.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201510252492.8	发明专利	2015.05.18	原始取得
18	松井新材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18381.0	发明专利	2015.01.14	原始取得
19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201410728104.4	发明专利	2014.12.04	原始取得
20	松井新材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68433.0	发明专利	2015.12.22	原始取得
21	松井新材	高耐磨真空镀膜紫外光固化涂料	ZL200710036021.9	发明专利	2007.11.01	继受取得
22	松井新材	ORGANIC SILICON COATING	US 10214661 B2	发明专利	2015.11.30	原始取得
23	长沙松润	水性UV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037039.4	发明专利	2017.1.17	继受取得
24	长沙松润	仿阳极氧化与CNC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201610785497.1	发明专利	2016.08.31	继受取得

注 1: ZL 201010123906.4 专利系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转让给公司（2012 年 7 月）。

注 2: ZL 201010130882.5 专利系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转让给公司（2012 年 8 月）

注 3: ZL201710037039.4、ZL 201610785497.1 专利系公司转给子公司长沙松润（2017 年 10 月、11 月），申请阶段转让。

注 4: ZL200710036021.9 专利系实际控制人凌云剑转给松井有限（2014 年 2 月）。

上述专利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公司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主要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1、松井新材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GR201743000622	2017年9月5日	2020年9月5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湘WH安许证字(2017)H2-0189	2018年1月11日	2020年7月17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430112112	2018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9日
4	排污许可证*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430124-1703-0017	2017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430100002973	2019年5月27日	2023年5月26日
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湖南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800012	2018年2月27日	-

注：2017年3月1日，松井新材取得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124-1703-0017），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于2018年3月8日出具《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回复》并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证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48号部令）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保部第45号部令）相关规定，松井新材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暂未出台，规定实施时限为2020年，为此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暂缓对松井新材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松井新材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松井新材仍可在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

## 2、长沙松润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危化经许证字[2017]第06号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 3、东莞鸥哈希

序号	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粤东危化生字2019028号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2	危险化学品经	东莞市安全生	粤东危化经字	2018年11	2021年11

	营许可证	产监督管理局	(2018)090009号	月6日	月5日
3	排污许可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4419632011000019	2018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行业水平和对行业贡献

公司拥有3项行业领先及4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有技术，技术成熟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的核心技术覆盖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及上游关键原材料特种树脂技术，主要依托建立大量分析样本的原材料库、配方库、工艺库等进行相关技术创新。

#### 1、行业领先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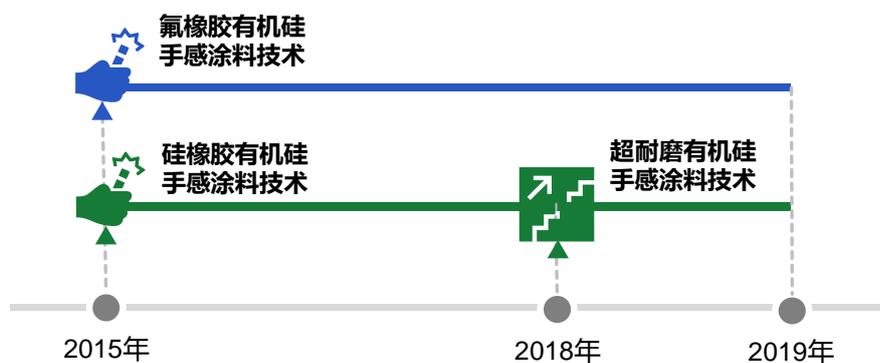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拥有3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D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已通过法雷奥性能测试

#### （1）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 1) 技术先进性概述

####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演进图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凭借优异的原材料、配方、工艺设计能力，并辅助与品牌终端客户进行交互式开发和与上游原材料战略供应商联合定制化开发的方式，开发出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的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具有优异触感、高耐污、高耐磨、高稳定性、适用于多类弹性体基材等特性，深受苹果认可。

公司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产生及发展关键时间点	技术先进性概述
硅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超耐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5 年产生，2015 年后持续技术创新，2018 年技术再创新	<p>①基于液态硅胶材料具有优异的弹性、耐磨、耐油等特性，苹果在行业内较早提出将其作为手机保护壳基材材料的方案，但受制于硅橡胶材质普遍存在触感欠佳、易沾灰、不耐脏等缺点而无法实现。</p> <p>在此背景下，公司敏锐洞察到客户对于相关创新涂层产品的迫切需求，并基于多年的技术沉淀，快速锁定具有优异稳定性（对应优异的耐热、耐化、耐候、耐腐蚀等性能）、良好触感、低表面能（对应良好的疏水、防水、耐脏污等性能）及优越结构设计性（对应高性能提升性）的有机硅涂料。但由于有机硅树脂具有柔软的物理特性，所制备的有机硅涂料普遍存在耐磨、抗划伤性差的问题，无法满足客户要求。</p> <p>公司通过筛选耐磨有机硅树脂、对粉料具有高包裹度的一定分子量有机硅树脂和小粒径耐磨粉，在保证涂层的良好触感、耐脏污及高稳定性的同时，显著提升了涂层的耐磨及抗划伤性，涂层耐马丁戴尔测试从 3000 次露底提升至 6000 次不露底。</p> <p>该项技术得到苹果高度肯定，并由此成为苹果涂料的主要供应商。</p> <p>②针对客户不断提升的耐磨性等要求，公司对有机硅手感涂料进行持续创新技术开发，通过调配具有滑爽触感的低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树脂与具有高耐磨性能的高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树脂的比例，使涂层兼具触感及耐磨性；创新地使用硅氧烷改性的耐磨微球，提高耐磨粉料与树脂的相容性，极大地提高涂层强度，进一步提升涂层耐磨性。使涂层耐马丁戴尔测试提升至 10000 次以上。</p>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5 年产生	<p>基于氟橡胶材料（属硅橡胶的弹性体类）的弹性、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优异，苹果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将氟橡胶材料作为可穿戴设备基材的方案，受制于其装饰及触感性能差而无法实现。</p> <p>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快速提出利用已有核心产品</p>

				有机硅手感涂料配方主体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案。由于氟橡胶材料的惰性很强，常规的有机硅涂料对氟橡胶基材的附着力较差，无法采用。公司利用了材料的相似相溶原理，与战略供应商共同开发嫁接氟基团的大分子量甲基乙烯基有机硅树脂，配合对氟橡胶具有强咬蚀力的酯类极性溶剂，对已有核心产品有机硅手感涂料进行技术升级，最终实现涂层对氟基材的高附着力，形成了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相关产品达到苹果对涂层的高综合性能要求，深受客户认可。
--	--	--	--	----------------------------------------------------------------------------------------------------------------------------------------------------------------------------------------------------------------

## 2) 技术先进性判定依据

### ①与品牌终端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比较

公司超耐磨有机硅手感涂料、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主要性能指标优于苹果性能指标要求，对比如下：

技术名称	苹果性能指标要求	公司技术性能指标
超耐磨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附着力： <b>≥4B</b>	<b>5B</b>
	高温高湿：65℃，90%RH，72h，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96 小时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太阳老化测试：0.8±0.05W/m <sup>2</sup> ，420nm，300h，要求 CIE 94Δ ≤3.0，附着力 <b>≥4B</b>	连续辐照 315 小时后，CIE 94Δ = <b>1.28</b> ，附着力 <b>5B</b>
	冷热冲击：-20℃→65℃，100 个循环，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120 个循环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马丁代尔耐磨： <b>6000 次</b> 漆膜无破损	<b>10000 次</b> 漆膜无破损
氟橡胶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附着力： <b>≥4B</b>	<b>5B</b>
	高温高湿：65℃，90%RH，72h，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96 小时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低温储存：-40℃，72h，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96 小时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冷热冲击：-20℃→65℃，100 个循环，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120 个循环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橡皮耐磨：要求 10 次循环，优于等于 1 级；25 次循环，优于等于 2 级；100 次循环，优于等于 3 级	<b>25 次</b> 循环，1 级； <b>50 次</b> 循环，2 级； <b>250 次</b> 循环，3 级

资料来源：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检验报告》

### ②文献查新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湖南大学 L07）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科技

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公开中文文献中，未见有与公司委托查新关键点（包含上述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要点）相同的技术制备超耐磨硅胶涂料的研究文献报道。

根据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外文献中，未见有与公司超耐磨硅胶涂料技术（包含上述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要点）委托查新项目综合技术特点相同的文献报道。

此外，公司通过第三方成果鉴定等方式对该项技术的先进性提供了辅助性判定依据。

## （2）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 1) 技术先进性概述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凭借优异的原材料、配方、工艺设计能力，并辅助与品牌终端客户进行交互式开发和与上游原材料战略供应商联合定制化开发的方式，开发出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公司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产生时间	技术先进性概述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8 年产生	<p>5G 等通信技术对信号传输要求日益增加，使得玻璃成为手机的主流材质之一，其中 3D 玻璃因屏占比高、美观度好等，已逐步成为手机旗舰机型的基材首选。但 3D 玻璃的两种加工工艺仍存在如下问题：①“贴膜”由于工艺复杂，无法很好地实现手机四角的高贴合度，导致生产效率和成品良品率低、生产成本低、不易重复加工；②“油墨镭雕”工艺由于需要进行大面积镭雕，不易控制镭雕深度、易灼伤玻璃，成品良品率低、重复加工难。</p> <p>公司敏锐捕捉到上述 3D 玻璃装饰工艺中的生产效率低、成品良品率低和重复加工难等痛点问题，通过联合战略供应商共同开发具有高效精准定位反应的改性树脂、控制树脂不同性能反应基团比例，甄选特种树脂、微/纳米颜料等关键技术，并利用 UV 可控光变和 UV 固化膨胀技术，开发出自动化程度较高、无基材损伤的以“喷涂+曝光+显影+IR”为主要工艺的新型 3D 玻璃感光</p>

			油墨技术，既解决了传统曝光油墨生产过程中曝光显影精度不够、大剂量炭黑分散难、白色油墨易变黄、高遮盖力黑色油墨 LED 固化难等难点，又解决了上述两大传统工艺的缺陷，满足了客户对涂层的高综合性能（高稳定性、高附着力、高耐水煮、高抗紫外光老化等）要求和对成品良品率较高、环保、易重复加工、大规模批量化的生产需求。 凭借此项技术，公司成为谷歌油墨的主要供应商。
--	--	--	--------------------------------------------------------------------------------------------------------------------------------------------------------------------------------------

## 2) 技术先进性判定依据

### ①与品牌终端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比较

公司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主要性能指标优于谷歌性能指标要求，对比如下：

技术名称	谷歌性能指标要求	公司技术性能指标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附着力： <b>≥4B</b>	<b>5B</b>
	耐水煮：100℃，60 分钟，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1 小时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高温高湿：60℃，90%RH，96 小时，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120 小时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高温测试：85℃， <b>48 小时</b> ，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b>72 小时</b> 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低温测试：-30℃， <b>168 小时</b> ，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b>172 小时</b> 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盐雾测试：温度 35℃，湿度>85℃，5% NaCl 溶液， <b>72 小时</b> ，要求外观无异常，附着力 <b>≥4B</b>	试验 <b>96 小时</b> 后，样品外观无异常，附着力为 <b>5B</b>

资料来源：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检验报告》

### ②文献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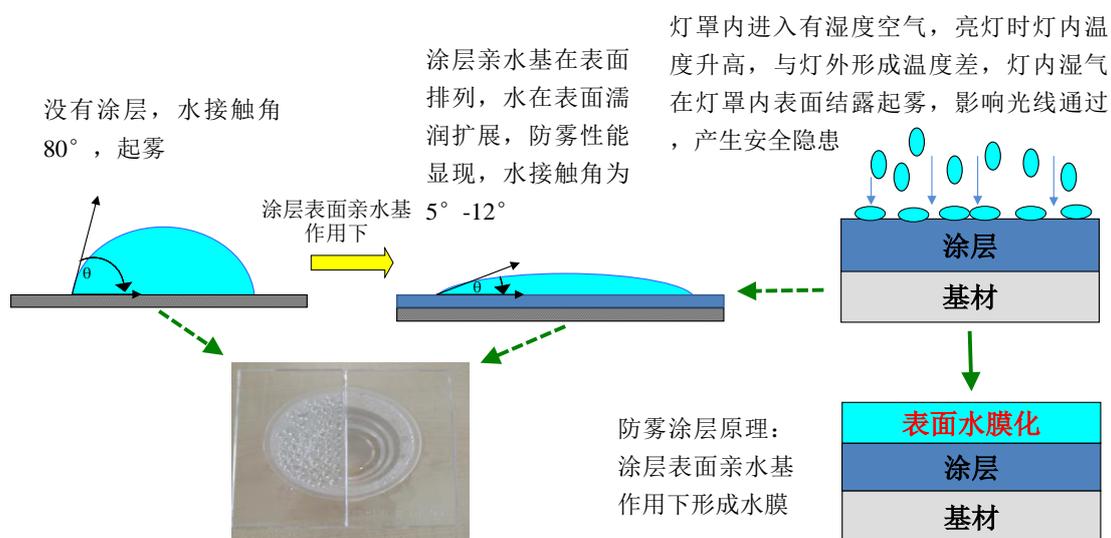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湖南大学 L07）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在检索的国内公开中文文献中，未见有与公司委托查新关键点（包含上述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要点）相同的技术制备 3D 玻璃感光油墨的研究文献报道。

此外，公司通过第三方成果鉴定等方式对该项技术的先进性提供了辅助性判定依据。

### （3）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 1) 技术先进性概述

车灯是乘用车众多部件中一个重要的安全部件。正常使用条件下车灯因内外温度差异导致灯内空气的水分在露点温度下容易形成水雾，影响光线透过率，进而影响行车安全。车灯内侧防雾涂层可解决车灯起雾问题。目前该项技术主要被国外企业垄断，但使用中仍存在易流挂、防雾时效期短的问题。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尝试自主研发防雾涂层技术，因受已有树脂技术性能限制，无法解决易流挂、防雾时效期短的问题。鉴于此，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自主研发车灯用防雾树脂，并平行开发车灯用防雾涂料。

历经多年的研究与试验，通过对树脂体系中的亲水基团选择和亲水基团含量优化，解决涂层附着力、耐水性等问题；通过设计并优化树脂的合成工艺，以控制分子量及分子量的分布，使树脂体系与表面活性剂具有高度匹配性，既实现良好的防雾性能，又防止表面活性剂的流失，从而增强防雾长效性。公司于 2017 年初步形成防雾涂料成品，并在法雷奥（全球主要车灯制造商之一）车灯生产线上开始试产，验证工艺实现性及稳定性，并将线上制备的涂层在实验室进行性能测试，验证功能性及稳定性。

2019 年，公司通过法雷奥性能测试。

## 2) 技术先进性判定依据

公司乘用车车灯防雾涂料技术关键性能指标优于法雷奥性能指标要求和国际竞争对手性能指标。

法雷奥性能要求	国际竞争对手技术性能指标	公司技术性能指标
-	流挂测试达 5 循环	流挂测试达 15 循环
透光率达 87%	-	透光率达 92%

资料来源：法雷奥、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2、行业先进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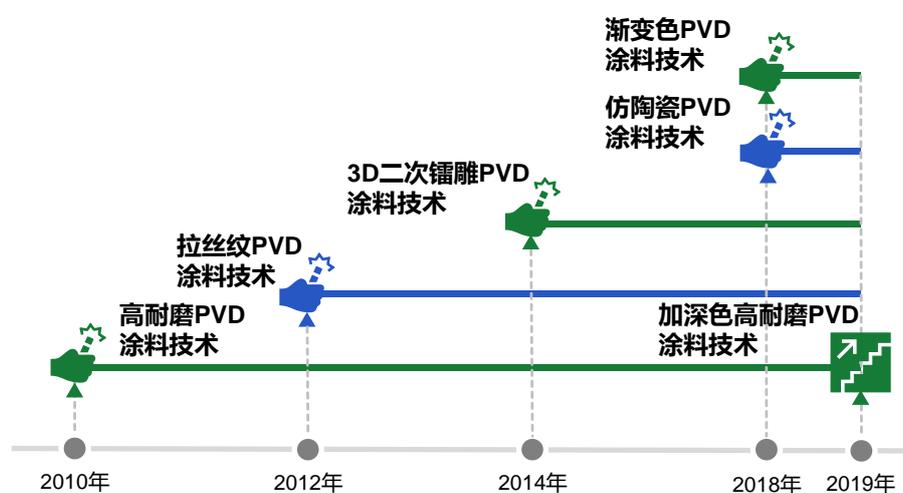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拥有 4 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系列 UV 色漆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乘用车内饰件 PVD 涂料技术已量产；乘用车外饰件 PVD 涂料技术已通过终端品牌客户指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系列性能测试

### (1)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 1) 技术先进性概述

#### 系列PVD涂料技术演进图



公司是国内较早的高端消费品领域内开发和生产 PVD 涂料的企业。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凭借深厚的配方、工艺设计与开发能力，通过与品牌终端客户进行交互式开发，始终领先于市场推出创新的 PVD 涂料技术。同时，公司对已有 PVD 涂料技术进行渐进式创新以持续满足终端客户的最新需求。

公司系列 PVD 涂料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产生及发展关键时间点	技术先进性概述
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0 年技术产生，2010 年后持续技术创新，2019 年技术再创新	<p>①2010 年前，针对 PVD 涂层材料的耐磨性能，客户只对静态耐磨指标（RCA）提出要求。</p> <p>华为等终端品牌发现静态指标并不能真实反映实际使用环境下的耐磨要求，其在业内率先提出 PVD 涂层材料需满足震动耐磨 2 小时的要求，即要求涂层材料同时满足高硬度与高韧性这一对矛盾的材料性能，当时行业内并无相关技术储备。</p> <p>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以化学改性的高硬度树脂为主体，添加深加工纳米材料增加涂层强度的配方设计，率先研发出兼具高耐磨、高韧性、高机械强度，震动耐磨达 2 小时的 PVD 涂料。</p> <p>后续客户对窄结构件和突起结构件提出震动耐磨 3 小时的要求，公司使用高官能的聚氨酯改性有机硅丙烯酸树脂、有机-无机杂化技术和高效表面固化引发剂等技术进一步提升涂层性能，在行业内率先开发出满足震动耐磨 3 小时的 PVD 涂料。</p> <p>凭此项技术，公司先后成为华为、小米的涂层材料供应商。</p> <p>②小米等终端客户提出对高耐磨 PVD 涂料的加深色需求。公司通过对长波光引发剂的匹配性验证与纳米色浆的筛选，搭配大分子 UV 树脂等优化配方设计，成功研制出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p> <p>该项技术得到小米、华为等品牌的高度认可。</p>
拉丝纹 PVD 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2 年产生	<p>三星提出在塑料基材上的拉丝纹工艺方案需求。</p> <p>当时市场上没有既能清晰显示基底纹理，又能满足三星对涂层综合性能要求的涂料。拉丝纹的底漆厚度要求不超过 5 微米，而超薄 UV 涂层一般存在流平差、氧阻高、不易固化等问题。</p> <p>公司通过低粘度、高性能的超支化树脂协同高耐水性、高上镀性的特种聚酯丙烯酸树脂，并加入特种助剂克服氧阻的配方设计，开发出超薄、高双键转化率的拉丝纹底漆，满足三星的综合需求。</p> <p>凭借此项技术，公司成功进入三星涂层材料供应体系。</p>

3D二次 镭雕 PVD涂 料技术	自主 研发	量产	2014年产生	<p>TCL 阿尔卡特提出在同一基材上实现亮雾同体装饰效果需求，当时的 PVD 涂料技术无法实现此工艺效果。</p> <p>主要原因是镭雕过程涂层上下表面因吸收激光能量有差异，上下层热膨胀程度不同产生应力迁移，导致附着力差；同时二次镭雕时由于弧面位置的激光焦距不同，会产生雕刻不均匀、不清晰的问题。</p> <p>公司通过向色漆中加入大分子天然合成物缓解镭雕高温内应力，解决涂层收缩差异，优化底层色漆配方，提高色漆与基材的附着力，从而实现稳定的一次镭雕。</p> <p>利用无机杂化有机树脂和超细聚乙烯蜡浆的协同作用，解决二次镭雕的均匀性和清晰度问题，实现亮雾同体装饰效果。</p> <p>该项技术先后得到 TCL 阿尔卡特、MOTO 等手机品牌的高度认可而被广泛采用。</p>
仿陶瓷 PVD涂 料技术	自主 研发	量产	2018年产生	<p>VIVO 提出手机后盖仿陶瓷效果的涂料需求。实现此工艺效果有以下难点：①传统 PVD 技术镀膜层光线反射率接近 100%，光线透过率为 0%，无法实现仿陶瓷外观效果；②大面积结构件施工，易产生色花，流平效果差。</p> <p>公司联合模厂进行涂层工艺创新，利用可控激发技术将镀膜层由 20-30 纳米，降低到 15 纳米以内，实现光线定量反射与穿透。公司通过对底漆进行着色，实现各种颜色的陶瓷效果。</p> <p>公司通过在色漆涂层添加高功效的润湿分散剂，搭配展色性优异的树脂，解决色花难题；并以高流平性的树脂作为面漆主体，添加特殊功能的流平剂，解决大面积流平问题。</p> <p>该项技术得到了 VIVO 的高度认可，公司凭借此项技术成为 VIVO 涂层材料的主要供应商。</p>
渐变色 PVD涂 料技术	自主 研发	量产	2018年产生	<p>早期的涂层“渐变色”效果是通过在溅射成膜时改变玻璃基材上下区域的成膜厚度形成彩虹色光带而实现，但因溅射成膜设备价格昂贵，不能普及。</p> <p>随后 VIVO 在行业内较早提出“镀膜+多涂层”的技术工艺方案，但存在加深色情况下中漆/面漆附着力差，渐变色过渡不自然、易产生色花等问题。</p> <p>如果仅采用 UV 固化，在加深色的情况下，若固化能量高，中漆固化完整，表面硬度高，面漆难附着；若固化能量低，中漆底层固化不充分，中漆将从镀层上脱落，很难平衡固化能量。公司设计了“UV+热固化”双重固化涂料体系，采用分步式固化，兼顾了加深色与中漆/面漆的高附着力。</p> <p>由于渐变色双色漆重叠区域存在色浆浓度差，使用色浆增容剂改善双色漆融合性，并增加涂层厚度提高涂料流动性，降低重叠处色浆浓度差，解决渐变色过渡不自然、色花等问题。</p> <p>该项技术达到 VIVO 对高品质、高稳定性的渐变色效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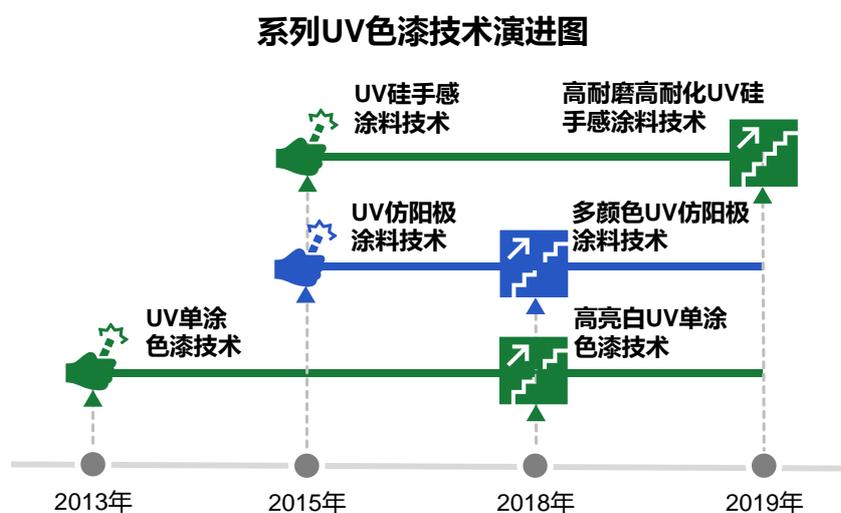
			要求，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	--	--	--------------

## 2) 技术先进性判定依据

根据与品牌终端客户性能指标要求比较、文献查新、成果鉴定、与竞争对手专利中相关性能指标比较等，公司系列 PVD 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

### (2) 系列 UV 色漆技术

#### 1) 技术先进性概述



2015 年及之前，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通过与品牌终端客户进行交互式研发，开发出系列 UV 色漆技术。近年来，公司主要针对客户不断提出的新需求，在已有系列 UV 色漆技术基础上进行技术再创新，形成系列 UV 色漆创新技术。

公司系列 UV 色漆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产生及发展关键时间点	技术先进性概述
UV 单涂色漆技术、高亮白 UV 单涂色漆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3 年产生，2013 年后持续技术创新，2018 年技术再创新	<p>①2013 年前，PU（热固化）单涂色漆技术存在表面耐磨及抗划伤性差等缺陷；多涂层 UV 工艺存在涂装效率低、产品制程成本高等问题。</p> <p>在此背景下，公司设计了“大分子量高官能度 UV 树脂+长碳链结构热塑性树脂+分子链端包含光固化反应基团树脂”多树脂配方，大分子量高官能度 UV 树脂交联密度大，光固化速率快，作为涂层强度基础；分子链端包含光固化反应基团树脂和长碳链结构热塑性树脂具有高玻璃化转变温度（T<sub>g</sub>），协同改善银粉的定向排列；热塑性树</p>

				<p>脂提供极佳的基材附着力。</p> <p>同时，通过向配方中添加多种吸收波长范围不同的光引发剂，拓宽光谱吸收范围，提高 UV 固化速度，实现深层固化，进而实现高附着力及高耐磨性。</p> <p>该项技术不仅提升涂层装饰性和稳定性，还实现简易涂装过程、降低成本。</p> <p>凭借该项技术，公司成为惠普溶剂型涂层材料的主要供应商。</p> <p>②后续，惠普要求 UV 单涂色漆达到高亮白、接近于阳极的金属效果，对基材高遮盖性，涂层高耐磨性的要求。</p> <p>公司将原有“包裹银粉技术”升级为“银粉表面钝化技术”，使 L 值（高亮白指标）提升 2.0 以上，显著增强金属外观效果；通过向配方中加入透明的气相二氧化硅颗粒，利用光折射“构建”出更多的光固化通道，上色比例提升 20% 以上，可实现深层固化并明显提升基材遮盖力和耐磨性能。</p> <p>该项技术获得惠普认可。</p>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5 年产生，2015 年后持续技术创新，2018 年技术再创新	<p>①传统的金属阳极氧化工艺技术存在工序长、成本高、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公司配合联想开发出可实现塑料基材上的仿阳极氧化金属效果、表面耐磨性能优异、工艺简单、低成本、低污染的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p> <p>②小米、华为等品牌提出具有多颜色高质感仿阳极氧化效果需求。传统的 UV 色漆技术由于色浆无法与树脂很好的融合，导致金属外观效果差，为达到仿阳极效果，只能将色漆层与银粉层分开，采用“底漆+银粉涂层+色漆涂层+面漆”4 涂层工艺，此工艺流程复杂，仍无法实现多颜色高质感仿阳极氧化效果。</p> <p>公司在原“树脂包裹银技术”基础上，通过特种树脂搭配铝银浆的配方设计，提升银粉排列效果，领先于竞争对手开发出“底漆+仿阳极氧化色漆涂层+面漆”3 涂层工艺的多颜色高质感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满足客户需求。</p>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高耐磨高耐久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5 年产生，2015 年后持续技术创新，2019 年技术再创新	<p>①传统的 PU 手感涂层耐化学品性能差，存在长时间使用易返粘、易粉化等缺陷；常规的 UV 丙烯酸聚氨酯无法实现高品质触感效果，为当时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应用的难点。</p> <p>公司与原材料战略供应商合作开发聚氨酯改性的大分子量有机硅丙烯酸树脂作为主体，再结合有机硅蜡进行消光，二者协同大大降低涂层表面能，成功研发出具有丝滑触感及高耐污性的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p> <p>该项技术获得 Mophie 和苹果认可。</p> <p>②苹果进一步提出 UV 硅涂层的高耐磨性（RCA 从 300 次提高到 800 次）及耐化性（耐丁酮从 10 分钟延长到 60 分钟）要求。</p>

				公司设计无机纳米杂化的有机硅丙烯酸树脂，显著提升 UV 硅涂层的耐磨性、耐化性及易加工性。 该项技术获得苹果的高度认可。
--	--	--	--	-----------------------------------------------------------------

## 2) 技术先进性判定

根据与品牌终端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比较、文献查新、成果鉴定等，公司 UV 单涂色漆技术和 UV 仿阳极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根据与品牌终端客户的性能指标要求比较、与竞争对手专利性能指标比较等，公司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

### (3)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 1) 技术先进性概述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凭借优异的原材料、配方、工艺设计能力，并辅助与品牌终端客户进行交互式开发和与上游原材料战略供应商联合定制化开发的方式，开发出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产生时间	技术先进性概述
水性高温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5 年产生	<p>惠普率先提出应用于镁铝合金&amp;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上溶剂型涂料的水性化替代要求。实现替代的主要难点在于水的表面张力高，水性涂层在低表面能的 PPS 基材上附着力差；水对镁铝合金的侵蚀性强，易与镁铝合金反应产生气泡。</p> <p>公司针对 PPS 的环状结构特性，对具有环状结构的水性树脂及水性交联剂进行针对性筛选，通过大量 DOE 开发出端基开环的大分子环氧水性树脂和部分甲醚化氨基树脂组成的配方体系，解决了涂层在镁铝合金和 PPS 上的双重附着力难题；根据镁铝合金与水的反应机理，通过抑制氢离子浓度，控制氢离子浓度的变化范围，使用高沸点的 pH 调节助剂，解决水性涂料与镁铝反应产生气泡的问题；由于部分甲醚化氨基树脂具有较低的固化温度，既降低了镁铝合金与水的反应程度，又解决了 PPS 在高温下易变形的问题。</p> <p>公司在面漆开发中选用交联密度较高的聚酯树脂/氨基树脂为主体树脂进行配方设计，提高涂层耐磨、耐高温高湿性能。</p> <p>凭借该项技术，公司成为惠普水性涂料产品的主要供应商。</p>
水性 UV 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018 年产生	<p>为降低 VOCs 排放量，苹果提出开发水性 UV 涂料的需求。常规水性树脂含有较多的亲水基团，涂层一般存在耐高温</p>

				<p>高湿性能差等问题。</p> <p>公司联合战略供应商开发可反应型乳化树脂，通过对溶剂型 UV 固化树脂乳化，使水性涂层具有优异耐高温高湿性能、耐化学品性能等；向配方中加入超细、高耐磨特殊颗粒及有机硅助剂，达到客户的耐磨性要求。</p> <p>凭借该项技术，公司成为苹果水性涂料产品的供应商。</p>
--	--	--	--	----------------------------------------------------------------------------------------------------------------------------------------------------------

## 2) 技术先进性判定依据

根据与品牌终端客户性能指标要求比较、文献查新、成果鉴定、与竞争对手专利中相关性能指标比较等，公司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

### (4) 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 1) 技术先进性概述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凭借优异的配方、工艺设计与开发能力，对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应用较为成熟的 PVD 涂料技术进行持续技术创新，形成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特点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产生时间	技术先进性概述
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自主研发	乘用车内饰件 PVD 涂料技术已量产；乘用车外饰件 PVD 涂料技术已通过终端品牌客户指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系列性能测试	2015 年产生，2015 年后持续技术创新，2018 年技术再创新	<p>①乘用车高金属质感的塑料零部件基本采用水电镀技术，但存在严重的六价铬污染及废水排放、无法实现色彩化等问题。</p> <p>公司通过引入高交联密度、抗湿热性优异的聚碳酸酯丙烯酸树脂，提升耐湿热性能，达到汽车内饰件的高耐湿热性能要求（90℃×96%），并引入可调色中漆，实现汽车内饰件多色彩的金属外观效果。</p> <p>该项技术获得广汽等汽车品牌认可。</p> <p>②2017 年公司对已有乘用车 PVD 涂料技术进行升级，在耐候性、抗冲击性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p> <p>公司通过使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并配套使用抗氧化剂及 UV 吸收剂，显著提升涂层的耐候性（耐氙灯老化从 500 小时提升至 2000 小时），并使用有机硅丙烯酸树脂，显著提升涂层的韧性及抗冲击性，达到汽车外饰件的相关性能要求。</p>

## 2) 技术先进性判定

根据文献查新、成果鉴定、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等，公司乘用车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

## （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及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24 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 23 项，美国 1 项。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及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授权专利技术	专利号	非专利技术	对应主营业务产品
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	ORGANIC SILICON COATING（有机硅涂料，美国）	US 10,214,661 B2	-	热固化手感涂料
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	防雾涂层及该涂层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018381.0	-	-
	紫外光固化水性防雾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968433.0		
	紫外光固化防雾涂料	ZL 201510252492.8		
系列 PVD 涂料技术	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110121316.2	-	PVD 涂料
	两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417225.8		
	紫外光固化涂料	ZL 201210332439.5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	ZL 201410272530.1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	ZL 201410272444.0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7133.3		
	紫外光固化立体幻彩漆	ZL 201310026982.7		
	仿阳极氧化与 CNC 效果的涂料、具有该效果的基材及制备方法	ZL 201610785497.1		
系列 UV 色漆技术	紫外光固化涂料原料及由其制成的涂料	ZL 201410728104.4	-	UV 色漆
	紫外光固化哑光漆	ZL 201410271703.8		
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水性 UV 银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037039.4	-	水性涂层材料
3D 玻璃感光	-	-	非专利技术	装饰油墨

油墨技术				
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

###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包括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3D 玻璃感光油墨产品、系列 PVD 涂料产品、系列 UV 色漆产品、系列水性涂料产品、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6,713.24	23,937.36	16,755.57	13,599.06
营业收入	17,921.70	26,223.27	18,739.91	15,717.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93.26%	91.28%	89.41%	86.52%

### （四）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 1、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起草两项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	提出机构	国标号	实施时间
1	紫外光固化涂料 贮存稳定性的评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GB/T 33327—2016	2017 年 7 月 1 日
2	紫外光固化涂料 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GB/T 33374—2016	2017 年 7 月 1 日

公司参与上述两项国家标准制定的全过程，具体包括：参加工作组会议，对相关标准文本涉及内容进行讨论，根据拟定标准验证公司产品相关性能（产品包括 UV 色漆及 PVD 涂料），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等。

#### 2、发行人拥有的科研技术平台

公司拥有两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1	湖南省 UV 高分子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科技厅	2014
2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发改委	2016

### 3、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

公司承担涂料、特种油墨领域 12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其中省级科研项目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立项年份	验收年份
1	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2	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3	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	2011	2014
4	紫外光固化 NCVM 涂料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4	2015
5	环境友好型低 VOC 紫外光固化涂料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5	2015
6	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6	2017
7	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省级	湖南省经信委	2017	2018
8	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	省级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信委	2017	承担中

上述科研专项均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对应，其中：（1）“紫外光固化两涂型震动耐磨涂料的开发”、“紫外光固化 NCVM 涂料”、“紫外光固化耐酸/耐碱涂料的开发”对应 PVD 涂料产品；（2）“紫外光固化高硬度高耐划伤抗指纹涂料的开发”对应 UV 色漆产品；（3）“环境友好型低 VOCs 紫外光固化涂料”、“镁铝合金用水性涂层新材料”对应水性涂层材料产品；（4）“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对应热固化手感涂料产品；（5）“3D 玻璃感光油墨研发”对应装饰油墨产品。

### 4、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和荣誉

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

批应用示范项目”、“湖南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长沙市创新型单位”、“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等多项奖项和荣誉。

### （五）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研发目标	项目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万元)
1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产品开发	解决乘用车车灯易流挂、长时间使用光线透过率低等问题。	张解红	572.00
2	PU 中面漆体系 PVD 涂料	产品开发	解决由 UV 中漆和 UV 面漆组成的 PVD 涂层易掉漆问题。 以 PU 为中漆及面漆，提升中漆面漆韧性及耐弯折性，从而防止掉漆。	丁伟	178.98
3	水性 NCVM 树脂及涂料	技术储备	通过自主研发水性 NCVM 树脂，实现 NCVM 涂料的水性化，涂层达到溶剂型 NCVM 涂层指标，特别是水煮、震动耐磨、耐化学等防护性能指标。	徐祗正	125.63
4	水性外观漆涂料	产品开发	实现外观涂料水性化，涂层装饰性达到不同颜色对应不同光泽，防护性达到耐磨、耐弯折的要求，涂层 VOCs 排放小于 420g/L。	刘唐辉	76.72
5	TPU+PC 用水性全光 Primer	产品开发	在 TPU+PC 基材上实现水性全光 primer 涂层，装饰性达到高通透性、雾度值（PC 上 $\leq 1.5$ ，TPU 上 $\leq 2$ ），并提升耐弯折等防护性。	邓磊乔	52.76
6	水性装饰油墨	产品开发	实现装饰油墨水性化，涂层装饰性达到颜色外观均匀，防护性达到：常规及水煮附着 $\geq 4B$ 、低温拉拔不出现脱落、耐 MEK 三分钟、铅笔硬度 $\geq 1H/300g$ 等测试要求。	黄巨波	63.95
7	水性 PU 手感漆	产品开发	实现 PU 手感涂料水性化，涂层实现肉厚触感，装饰性达到不同颜色对应不同光泽，达到耐磨等防护性，VOCs 排放小于 200g/L。	陈旭	90.36
8	淋涂硬化涂料 (PC/PET)	产品开发	达到高亮光的装饰效果、表面不易划伤的防护性、钢丝绒 1kg/10000 次。	熊非常	56.08
9	汽车内饰水	产品	实现汽车内饰件双涂银粉漆的水性	赖安平	30.56

	性双涂银粉漆	开发	开发。装饰性达不同颜色及不同光泽度要求，达到综合防护性能要求。		
10	UV 装饰油墨	产品开发	开发新型 UV 装饰油墨，装饰性达到颜色外观均匀，防护性达到常规及水煮附着力 $\geq 4B$ 、低温拉拔不出现脱落、耐 MEK 三分钟、铅笔硬度 $\geq 1H/300g$ 等测试要求，VOCs 小于 50g/L。	彭忠	80.08
11	UV 转印胶	技术储备	达到在玻璃或塑料表面形成纹路，配合 PVD 或者光学镀膜技术，利用光线折射作用，呈现眩光效果。	谢江雁	64.03
12	PUR 热熔胶	技术储备	解决手机边框缝隙处密封及防水功能。要求涂层具有高粘结性及防水性。	徐祇正	226.97
13	UV 硅树脂产品	技术储备	通过自主研发树脂，拥有具有优异耐污性、触感、水煮性的 UV 硅手感涂料。树脂要求固含在 50%左右，具有良好的混溶性，颜料包容性及 UV 固化操作性。	张解红	242.00

## （六）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64.37	3,058.19	2,121.95	1,798.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0%	11.66%	11.32%	11.44%

## （七）研发团队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03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0.21%。

### 2、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9 人，分别为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缪培凯、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及赖安平。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及所获荣誉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类型
1	凌云剑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33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 项。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名单（2018）。 荣获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16）、长沙市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称号（2018）、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8）、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湖南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创业标兵（2013）6 项奖项。 参与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主要专利技术发明人
2	王卫国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30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8）、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15）、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宁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6）5 项技术奖项。 参与系列 UV 色漆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主要专利技术发明人
3	杨波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27 项。 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9）、入选“第四批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性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名单。 参与系列 UV 色漆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主要非专利技术设计人
4	伍松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荣获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 参与系列 UV 色漆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研发负责人
5	缪培凯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47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 荣获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称号（2019）、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2016），宁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2016）5 项技术奖项。 参与系列 UV 色漆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6	Fu Raosheng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 参与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研发负责人
7	李平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18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参与系列 UV 色漆技术、系列 PVD 涂料技术、系列水性涂料技术、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研发负责人
8	李玉良	在公司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14 项。 参与系列 UV 色漆技术、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研发负责人
9	赖安平	非专利核心技术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的研发负责人。 参与 UV 色漆技术、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研发负责人

### 3、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 （1）约束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后需要分别签署《保密协议》和《禁业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公司规定的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因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半年到一年内，不在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且不自营与公司相似业务。

#### （2）激励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由月度固定工资、技术研发课题奖金和利润分享三部分组成。其中，技术研发课题奖金由市场项目落地情况或基础项目研发任务达成情况确定，利润分享由净利润目标达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核心技术人员可享受公司的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除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 于 2018 年 5 月新入职公司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访谈确认，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 从前任职公司离职，已履行相关离职审批手续，亦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或约定。

#### （八）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等

##### 1、不断创新的机制

### （1）持续创新的组织架构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累积，公司已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各部门通力协作、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研发职能部门分战略产品研发部和研发中心，其中：战略产品研发部门主要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搭建前沿技术框架，建立战略产品技术平台，为公司战略如期落地提供技术、产品保障；研发中心设 CMF 部、涂料研发部、油墨研发部、应用工艺研发部、原材料信息组，围绕终端客户 CMF 设计需求分别从原材料设计与筛选、配方研发和工艺开发等多维度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

公司 BD 部、TS 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协同服务于研发部门，实现产品系统集成开发。其中，BD 部协助研发部门与终端客户建立双向沟通渠道；TS 部协助研发部门与模厂客户建立双向沟通渠道；质量管理部按案子项目化运作全程参与研发品质管理；生产部负责新产品加工工艺的验证与完善；采购部通过原材料数据库给研发部门提供丰富的原材料资讯。

### （2）合理的人员梯队配置及培养机制

#### 1) 研发人员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已拥有一支专业化和梯队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03 人，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均具有十余年的涂层材料行业或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工作经验。中高层研发人员丰富的一线研发经验背景与基层研发人员最新的理论学科背景相结合，有效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业内资深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 2) 人员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多通道人才晋升体系，根据个人的性格特质、能力、兴趣等制定职业发展规划，保证人尽其才、人尽其用。

公司建立以内为主、以外为辅的培训机制，拥有一支以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内部培训师队伍，定期定制开发相关课程。

### （3）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以持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 以上，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 （4）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员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

##### 1) 技术与营销一体化激励制度

①以项目执行团队为单位，以技术成果商品化为基数，对项目团队进行激励；  
②依据技术开发项目的难易程度，设置不同等级的奖金额度，鼓励研发人员挑战技术极限；  
③对专利发明人给予专项奖金奖励。

##### 2) 提案改善奖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提案改善奖励制度，鼓励公司员工在生产、技术、管理等领域持续创新，根据提案的覆盖范围和难度进行分级，根据提案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奖励。

## 2、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华为、小米、VIVO、惠普、TCL、谷歌、吉利等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高端消费类电子或乘用车品牌商，主要模厂客户为富士康、捷普集团、比亚迪、通达集团、蓝思科技、兴科电子、广达集团、伯恩光学、毅嘉集团等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高端消费类电子或乘用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新型功能涂层产品与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车零部件制造产业深度融合，技术储备与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车零部件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发展前沿趋势相符。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以符合新型功能涂层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满足下游行业领先的 CMF 技术发展需求、拓展到新兴应用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基础，通过创新技术开发及在已有核心技术上进行迭代开发的方式，研究高品质、高装饰/触感、环保型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包括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并不断向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领域拓展应用。

##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注册在境外的全资下属公司松井新材料（香港），松井新材料（香港）出资设立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松井新材料（香港）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松井新材料（香港）台湾分公司系公司为方便与部分台湾地区的模厂及终端客户进行业务沟通、技术咨询而设立，报告期不存在产品销售等实际经营业务。

松井新材料（香港）及其台湾分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 （一）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使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7日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24,056元的议案》等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9,700,000元的

东大会		议案》等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25日	《关于收购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4日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30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0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中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7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24,056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5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2月13日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9,700,000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月10日	《关于收购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5月20日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6月10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7月25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历次会议中全体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7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5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9月29日	《关于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检查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6月10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7月25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相关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沈辉为会计专业人士，黄进为高分子材料专业人士，颜爱民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士。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性、任期等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战略规划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年6月30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凌云剑	凌云剑、王卫国、颜爱民
审计委员会	沈辉	沈辉、黄进、杨波
提名委员会	黄进	黄进、颜爱民、伍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颜爱民	颜爱民、沈辉、戴林成

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成员均占多数，且一名独立董事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沈辉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合法合规。

#### 1、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25日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

####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	------	------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25日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	------------	------------------------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张瑛强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08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松井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一）行政处罚情况

## 1、公司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处罚

为解决珠三角地区客户高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一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合作，在其厂区内合作建设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研发和实验设施，并派驻人员进行部分新产品的实验研发指导工作。2018年12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监督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区进行例行安全监察，认为公司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对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2.40元，并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深宝安监罚[2018]1356号）。

鉴于：

（1）公司该等行为系相关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充分，并非存在主观故意。

（2）公司系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和实验活动，在合作期间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安全，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3）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第一时间开展问题整改，终止了与上述化工企业的合作，停止作业并拆除相关实验设施，撤回相关人员；并进行了深刻反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策法规，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4）上述合作开发行为主要系进行小范围的实验样品物理混配，并没有开展商品化规模生产，且其客观危害相对较小，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

（5）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公司显著轻微的违规情节，从轻作出了处罚。并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证明》，认为本次违规事项未产生人员伤亡后果。

（6）湖南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受罚系事出有因，情节轻微，相关违法违规情节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有关隐患已彻底消除。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2019年7月1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东朗）应急罚[2019]032号），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处罚原因是鸥哈希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鉴于：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以上规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节严重的，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而鸥哈希仅被处以贰万元罚款。

（2）2019年8月2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鸥哈希出具《证明》：除以上行政处罚之外，鸥哈希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该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东莞鸥哈希被东莞市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鸥哈希因发票违法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被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大朗国税简罚[2016]542）。

东莞鸥哈希的以上违法行为是由于国税发票遗失，仅罚款 40 元，罚款数额较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一）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的稳定性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注册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关性，且目前该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茂松有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茂松有限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及茂松有限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含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

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企业/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企业/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凌云剑：持有茂松有限 100% 的出资额，通过茂松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38,488,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64.47%；持有松源合伙 4.66% 的出资额，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0,131 股，间接持股比例 0.49%。

综上，凌云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96%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凌云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自然人凌剑芳：持有松源合伙 58.98%的出资额，按松源合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43%股份折合计算，凌剑芳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5%的股份。

凌剑芳，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松井有限担任出纳职务；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EHS设备工程部任职文员。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伍松	董事
戴林成	董事
缪培凯	董事
颜爱民	独立董事
沈辉	独立董事
黄进	独立董事
颜耀凡	监事会主席
徐瑞红	监事
贺刚	监事
张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凌湖燕	在茂松有限担任监事

凌湖燕，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11年11月至今，在公司客户服务部担任主管。

（5）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关联法人

### （1）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松井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香港商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子公司下属分公司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松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 （2）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4.47%

茂松有限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凌云剑除控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还控制茂松有限。

（5）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松瑞合伙	董事王卫国持有出资额 59.91%，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化县晶星窑炉材料厂（普通合伙）	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有出资额 50%，为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伍松之妻弟江鹏麟持股 45%，第一大股东
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徐瑞红丈夫吴庆锋担任董事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颜耀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颜耀凡担任董事
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波之弟担任法人、总经理
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杨波之妹夫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进持股 39%，第一大股东
湖南博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辉兄长沈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公司中，主要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2MA4M4YB92A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炉观镇 375 仓库 10#厂房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鹏麟	171.00	45%
	谢伟	114.00	30%
	李星峰	95.00	25%
主营业务	陶瓷、耐火材料的研发。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的生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新化县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陶瓷制

品、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生产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 2) 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294462787		
注册资本	2,597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清水潭村、新祝村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中和	1,088.00	41.89%
	宁波云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46	15.11%
	吴曙东	320.00	12.32%
	广州啄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26	11.29%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金属基多孔复合功能材料、泡沫金属材料、金属屏蔽材料、金属基高分子工程材料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益阳市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基多孔复合功能材料、泡沫金属材料、金属屏蔽材料、金属基高分子工程材料生产业务，主要应用于过滤、散热、屏蔽及催化剂载体、车辆及工程装备轻量化、航空航天等领域，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 3) 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圣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 09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07492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段 64 号之 306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涛	100.00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柔板油墨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广州市圣华油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柔板油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包装装潢制品的印刷，适用于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塑料薄膜、金属箔、纸张及瓦楞纸等包装材料，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 4) 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

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MA0GREN62D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运城市盐湖区龙居镇西张耿北村北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彦丰	100.00	100%
主营业务	UV 粘合剂树脂的研发及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山西凯优涂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UV 粘合剂树脂的研发及销售，产品粘合剂树脂为粘合剂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室内装饰领域，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 5)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P02M2P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百灵路 6 号兴茂盛世北辰 5 幢 20 层		
股东构成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进	19.50	39%
	夏涛	16.00	32%
	黄奕	14.50	29%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从事高分子纳米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重庆纳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技术研发、

咨询与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高校，如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工商大学、西南大学等。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 （6）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43%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98%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银行
凌云剑	松井新材	4,000.00	2014年8月8日至 2019年8月8日发 生的主债权发生期 间届满之日	2014年8月8 日至2019年8 月8日发生的 主债权发生期 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中国银行
凌云剑	松井新材	3,000.00	2015年10月15日 至2016年10月15 日期间发生的各期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	该单笔合同最 后一期还款期 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是	浦发银行
凌云剑	松井新材	3,000.00	2017年8月11日 至2018年8月1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 债权合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	该债权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是	浦发银行
凌云剑	松井新材	3,000.00	2018年7月18日 至2019年7月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	2018年7月18 日至2019年7 月18日发生	否	浦发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
			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凌云剑	松井新材	3,000.00	2018年9月5日	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民生银行
凌云剑	松井新材	3,000.00	2018年12月17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招商银行
茂松有限	松井新材	3,000.00	2018年12月17日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招商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均为零。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凌湖燕	224,332.23	-	369,808.00	26,288.00
其他应收款	王卫国	-	-	98,000.00	-

注：上述往来款性质为备用金，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凌云剑	-	24,813.32	-	-
其他应付款	张瑛强	7,105.00	125,401.27	-	10,459.00
其他应付款	王卫国	107,285.34	38,491.31	33,176.40	-
其他应付款	伍松	10,200.00	30,630.91	-	-
其他应付款	徐瑞红	6,000.00	22,177.69	-	-

注：上述往来款性质为报销款，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1、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松井有限阶段，相关关联交易根据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合同进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之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情况

过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文锋	2016年12月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的企业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的企业

#### 2、过往关联方的后续情况

报告期内，张文锋于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公司向其支付薪酬。张文锋已于2016年12月离职。

湖南归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人为：凌云剑（出资比例62%）、魏新（出资比例20%）、翟建波（出资比例10%）、吴若溪（出资比例8%），法定代表人为凌云剑。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2019年3月，自然人凌云剑与魏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该公司62%的出资额转让给魏新（无关第三人）。

湖南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人为：凌云剑（出资比例70%）、刘海军（出资比例30%），法定代表人刘海军。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绝缘制品、涂层板、涂层带、涂附磨具、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涂装;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01日注销。该公司自成立起至注销，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亦无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 **（六）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承诺：**

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松源合伙、松茂合伙承诺：**

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405,471.65	89,886,121.57	70,009,650.61	8,920,808.84
应收票据	37,120,367.64	17,562,774.88	15,414,665.70	11,726,018.66
应收账款	129,212,450.74	137,014,178.94	74,287,511.18	60,067,597.17
预付款项	2,033,759.64	1,443,530.72	1,192,853.19	1,502,849.91
其他应收款	2,925,246.85	7,112,582.00	1,029,463.43	3,910,289.25
存货	43,332,104.30	37,583,355.45	24,467,356.05	19,689,724.03
其他流动资产	5,058,855.40	644,812.92	2,707,656.73	2,281,289.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088,256.22</b>	<b>291,247,356.48</b>	<b>189,109,156.89</b>	<b>108,098,577.2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50,000.00	48,9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56,802.42	3,647,118.01	-	-
固定资产	106,372,679.48	102,650,736.99	109,335,598.30	117,458,185.45
在建工程	3,295,837.27	2,370,420.70	-	-
无形资产	30,089,839.30	12,354,459.85	12,982,848.97	13,009,734.53
商誉	5,223,488.03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86,370.46	488,640.70	696,431.27	1,065,74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789.47	1,456,000.79	892,897.95	1,504,30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269.62	4,289,617.95	148,880.00	221,856.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6,027,076.05</b>	<b>127,256,994.99</b>	<b>128,406,656.49</b>	<b>182,239,828.02</b>
<b>资产总计</b>	<b>466,115,332.27</b>	<b>418,504,351.47</b>	<b>317,515,813.38</b>	<b>290,338,405.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
应付票据	44,638,140.33	35,241,024.42	22,953,554.72	13,367,387.94
应付账款	43,675,994.73	44,141,373.08	24,459,930.61	17,631,158.06
预收款项	129,569.33	45,791.32	4,976.00	93,624.45
应付职工薪酬	11,289,078.85	12,262,383.47	8,537,887.68	6,244,758.99
应交税费	1,494,974.11	5,104,192.27	5,578,076.91	1,453,522.84
其他应付款	14,016,993.94	6,200,840.05	2,049,025.47	2,976,612.10
其中：应付利息	-	-	11,702.63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244,751.29</b>	<b>102,995,604.61</b>	<b>73,583,451.39</b>	<b>41,767,064.3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6,634,888.91	6,492,222.23	1,548,888.89	1,605,55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14.14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25,303.05</b>	<b>6,492,222.23</b>	<b>1,548,888.89</b>	<b>1,605,555.55</b>
<b>负债合计</b>	<b>121,970,054.34</b>	<b>109,487,826.84</b>	<b>75,132,340.28</b>	<b>43,372,619.9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9,700,000.00	59,700,000.00	56,6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9,009,213.78	198,585,463.90	186,438,744.19	1,937.72
其他综合收益	245,630.77	219,976.79	164,096.82	277,309.16
专项储备	8,405,662.65	7,878,204.37	8,053,467.32	9,066,182.48
盈余公积	6,137,133.54	6,137,133.54	408,197.02	21,644,195.41
未分配利润	69,317,651.50	35,998,553.83	-10,577,971.83	205,976,160.5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342,815,292.24</b>	<b>308,519,332.43</b>	<b>241,086,533.52</b>	<b>246,965,785.32</b>
少数股东权益	1,329,985.69	497,192.20	1,296,939.58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4,145,277.93</b>	<b>309,016,524.63</b>	<b>242,383,473.10</b>	<b>246,965,785.3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66,115,332.27</b>	<b>418,504,351.47</b>	<b>317,515,813.38</b>	<b>290,338,405.25</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217,012.08	262,232,747.82	187,399,077.76	157,175,808.80
其中：营业收入	179,217,012.08	262,232,747.82	187,399,077.76	157,175,808.80
二、营业总成本	141,421,575.01	211,656,505.89	160,142,517.82	142,217,744.31
其中：营业成本	82,743,320.65	120,160,218.34	86,798,312.96	72,498,586.41

税金及附加	2,367,506.62	4,206,089.87	3,120,347.86	2,623,588.46
销售费用	24,213,898.26	41,191,303.23	33,750,933.13	35,264,173.43
管理费用	13,326,120.08	16,306,208.04	15,528,525.93	14,020,337.67
研发费用	18,643,670.34	30,581,876.64	21,219,501.24	17,983,355.03
财务费用	127,059.06	-789,190.23	-275,103.30	-172,296.69
其中：利息费用	168,666.76	535,578.34	27,410.96	162,277.78
利息收入	227,605.47	974,886.20	387,949.03	329,900.11
加：其他收益	573,076.36	9,420,386.66	612,166.66	-
投资收益	-484,139.09	101,244.69	1,833,995.97	724,31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315.59	-252,881.9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397.5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052.72	-3,959,278.44	-552,618.10	360,705.9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1,023.79	2,741.65	-4,092.86	20,626.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8,246,695.41</b>	<b>56,141,336.49</b>	<b>29,146,011.61</b>	<b>16,063,709.69</b>
加：营业外收入	689,458.10	1,889,698.04	2,239,693.78	2,081,013.74
减：营业外支出	873,431.81	105,642.37	409,433.88	104,750.1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062,721.70</b>	<b>57,925,392.16</b>	<b>30,976,271.51</b>	<b>18,039,973.28</b>
减：所得税费用	5,876,180.55	6,419,677.36	3,932,656.23	2,462,438.8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186,541.15</b>	<b>51,505,714.80</b>	<b>27,043,615.28</b>	<b>15,577,534.39</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损益	32,186,541.15	51,505,714.80	27,043,615.28	15,577,534.39
终止经营损益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19,097.67	52,305,462.18	27,246,675.70	15,577,534.39
少数股东损益	-1,132,556.52	-799,747.38	-203,060.42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5,653.98</b>	<b>55,879.97</b>	<b>-113,212.34</b>	<b>271,477.82</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2,212,195.13	51,561,594.77	26,930,402.94	15,849,01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44,751.65	52,361,342.15	27,133,463.36	15,849,01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556.52	-799,747.38	-203,060.42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92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92	0.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71,530.17	235,400,976.59	198,650,472.22	185,279,45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1,441.69	29,189,459.13	11,229,657.38	7,201,205.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17,912,971.86	264,590,435.72	209,880,129.60	192,480,65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27,813.03	115,727,537.97	78,235,274.92	54,469,52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1,342.81	46,127,595.89	40,132,932.01	39,869,29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34,733.28	27,627,947.69	23,927,938.56	23,129,52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6,858.11	58,770,272.06	41,997,265.04	36,208,951.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89,450,747.23	248,253,353.61	184,293,410.53	153,677,288.1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8,462,224.63	16,337,082.11	25,586,719.07	38,803,371.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06,176.50	250,954,126.68	220,576,995.97	172,224,31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3.99	17,867.34	19,786.34	85,093.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27.82	-	3,814,300.00	297,169.8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0,558,258.31	250,971,994.02	224,411,082.31	172,606,57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8,473.74	6,420,099.96	2,209,691.44	7,287,18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300,000.00	251,950,000.00	174,113,000.00	197,6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23,148,473.74	258,370,099.96	176,322,691.44	208,437,186.6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590,215.43	-7,398,105.94	48,088,390.87	-35,830,610.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53,517.00	1,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4,753,517.00	11,5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49,333.31	27,791,708.33	162,2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14,649,333.31	27,791,708.33	10,162,277.7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104,183.69	-16,291,708.33	-10,162,277.7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4,946.43	457,746.78	-2,913.34	39,999.4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936,955.63	9,500,906.64	57,380,488.27	-7,149,51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82,919.57	60,682,012.93	3,301,524.66	10,451,041.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6,119,875.20	70,182,919.57	60,682,012.93	3,301,524.66

##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与关键审计事项

###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二）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的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由国内销售收入和外销销售收入构成。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

亿元、1.87 亿元、2.62 亿元和 1.79 亿元，对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由于公司销售量较大，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将公司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9.63 万元、7,915.94 万元、14,530.72 万元和 13,738.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0%、24.93%、34.72% 和 29.47%，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72.87 万元、487.19 万元、829.30 万元和 817.41 万元。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性时需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进行估计。由于公司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08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松井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松井新材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目前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两大类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

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优质的客户基础等。

### （1）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应用最为广泛的系手机及相关配件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智能手机出货量总体保持平稳趋势。随着印度、非洲等新兴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的提升以及5G、折叠屏等技术创新带来的新一轮智能手机换机热潮，智能手机市场可能将迎来新一轮增长。另一方面，智能手机市场呈现出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特点，全球及国内前五大终端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均不断增长。公司通过长期的努力，已与各主要智能手机终端品牌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此外，公司在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乘用车等应用领域亦积极开拓市场，上述市场中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领域市场发展迅速，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乘用车领域市场需求大。多领域共同发展将为公司不断带来新的利润增长。

### （2）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的松井”定位，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98.34万元、2,121.95万元、3,058.19万元和1,864.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4%、11.32%、11.66%和10.40%。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及技术领先的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建立“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业务模式，重点解决终端客户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增加客户黏性。同时，公司亦注重技术储备，针对未来的市场趋势、环保趋势等主动的进行研发，储备相关技术以响应市场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研发工程师队伍。持续的高研发投入能够让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针对已有产品进行成本优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3）优质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凭借强大的研发能

力、快速的反应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极少数跻身国际高端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核心供应商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在与国际及国内领先电子消费品终端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不断积累经验，提高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及系统化解决方案完善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强力保障。

## 2、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及配方优化能力。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溶剂、树脂、金属颜料和助剂，其中溶剂属于石化产业链中间产品，总体与原油价格呈现正向波动。其他主要原材料采用专用型号，公司通过采购储备、集中采购等形式将采购价格控制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产能利用率的增长大幅降低了公司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同时，公司不断增强对现有技术配方的研发升级优化，减少各环节的成本投入。

##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9%、37.47%和 33.29%和 31.42%。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期间费用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随着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固定成本及期间费用占比将逐步降低。

##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 1、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能够反映出公司发展所处的阶段及公司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3.76 万元、18,725.64 万元、26,210.32 万元

和 17,919.04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9.24% 及 39.97%、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102.7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呈现较快的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对终端品牌及各应用领域不断开拓,相关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指标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毛利率指标主要用于判断公司的获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1%、53.72%、54.19% 和 53.84%,维持在相对的高水平,表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 2、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下游主要为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认为产品结构、研发能力及在研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系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 (1) 产品结构

公司主要下游领域包括:手机及相关配件领域、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领域、可穿戴设备领域、智能家电领域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应用领域,2017 年度新成立子公司长沙松润专门从事乘用车部件涂料研发及销售,2019 年度收购东莞鸥哈希子公司开拓日系品牌。从产品结构上看,公司目前拥有涂料及特种油墨产品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胶黏剂及上游树脂领域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 (2) 研发能力及在研项目

公司拥有 3 项行业领先及 4 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覆盖多类新型功能涂层领域。公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在研项目储备丰富,覆盖乘用车零部件涂料、水性涂料、树脂、胶黏剂等各产品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迎合终端需求、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3) 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培养了一批职业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销售工程

师。目前公司设置有 BD 部门专门负责终端品牌的维护开发、设置 TS 部门负责模厂客户的维护开发。同时，在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香港、台北等城市建有 CMF、营销服务中心。公司凭借着快速反应能力持续不断的深入与终端品牌及模厂的合作。未来随着规模扩张，营销网络的建设亦会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松井新材料（香港）	香港	香港	漆料、燃料、颜料、化学原料批发	100%	-	设立
长沙松润	长沙	长沙	涂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70%	-	设立
东莞鸥哈希	东莞	东莞	涂料、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	80%		收购

####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成立或收购方式新增 2 家合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变动原因
长沙松润	2017 年 8 月 17 日	新设
东莞鸥哈希	2019 年 2 月 1 日	收购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东莞鸥哈希适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五）金融工具

以下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

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以下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

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其中“大幅下降”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六）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七）应收款项

以下为2019年1-6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10
1-2年（含2年）	18.70
2-3年（含3年）	22.22
3年以上	100.00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500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以下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500万元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本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0
1-2 年 (含 2 年)	18.70
2-3 年 (含 3 年)	22.22
3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需支出计价；(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 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项目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

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一）、股份支付情况”相关内容。

#### （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所属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国内销售

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

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 （2）出口及保税区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通过委托报关公司在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质量与金额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 （二十）成本核算

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等，按照各产品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通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等。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产量比例分配至各产品。

## （二十一）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期末将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发生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本公司在其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四）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变更公司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612,166.66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612,166.66 元；调增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612,166.66 元，调减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612,166.66 元。

## (2)《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列示金额 20,626.49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4,092.86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列示金额 20,626.49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4,926.8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 9,019.68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列示金额 20,626.49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4,092.86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列示金额 20,626.49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4,926.82 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 9,019.68 元。

## (4)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	无影响。

工具投资”科目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年1-6月列示金额增加511,397.58元，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年1-6月列示金额增加627,633.88元。

#### （5）《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6）《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政策

###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消费税	销售货物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子公司松井新材料（香港）适用利得税税率16.5%；子公司长沙松润、东莞鸥哈

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13%。

注 3：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宁乡撤县建市，城建税税率从 5% 变更为 7%。

## （二）税收优惠

### 1、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300021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3 日，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43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有效期三年。2017 年 9 月，经重新认定后，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06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起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子公司长沙松润、东莞鸥哈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消费税优惠政策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至 2050 年免征消费税。

## 八、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

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涂料	17,677.89	98.65	24,551.59	93.67	18,328.26	97.88	15,163.03	96.56
特种油墨	241.15	1.35	1,658.74	6.33	397.38	2.12	540.72	3.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919.04	100.00	26,210.32	100.00	18,725.64	100.00	15,703.76	100.00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将拥有覆盖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多产品的、广应用的综合性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0	0.27	-0.41	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29	1,102.18	276.76	18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9.65	2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2	35.41	183.40	7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8	18.26	-32.51	16.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43	1,156.13	456.88	301.8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9.18	171.43	68.52	4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3	3.98	0.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6.72	980.72	388.34	256.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2.69	2.83	2.57	2.59
速动比率	2.31	2.46	2.24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0%	24.93%	22.60%	14.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27	2.34	2.53	2.28
存货周转率（次数）	2.00	3.80	3.83	3.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元）	43,686,436.92	67,606,241.82	40,679,637.38	28,981,96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3,319,097.67	52,305,462.18	27,246,675.70	15,577,53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32,751,851.98	42,498,224.69	23,363,270.03	13,011,917.66
利息保障倍数	226.67	109.15	1,131.07	11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元）	0.48	0.27	0.45	3.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6	1.01	-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5.74	5.17	4.26	24.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0.40%	11.66%	11.32%	11.44%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 期末普通股份  
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25	19.57	10.84	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07	15.90	9.30	5.45

### 2、每股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2	0.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4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2	0.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41	-

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921.70	26,223.27	18,739.91	15,717.58
营业利润	3,824.67	5,614.13	2,914.60	1,606.37
利润总额	3,806.27	5,792.54	3,097.63	1,804.00
净利润	3,218.65	5,150.57	2,704.36	1,55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31.91	5,230.55	2,724.67	1,557.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717.58万元、18,739.91万元、26,223.27万元和17,921.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557.75万元、2,724.67万元、5,230.55万元和3,331.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919.04	99.99%	26,210.32	99.95%	18,725.64	99.92%	15,703.76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2.66	0.01%	12.95	0.05%	14.27	0.08%	13.83	0.09%
合计	17,921.70	100.00%	26,223.27	100.00%	18,739.91	100.00%	15,71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99.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原材料的销售收入，金额低，对公司收入影响小。

### 2、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b>1、涂料产品</b>	17,677.89	98.65	24,551.59	93.67	18,328.26	97.88	15,163.03	96.56
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14,051.02	78.41	15,501.99	59.14	9,832.13	52.51	10,026.54	63.85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1,433.82	8.00	4,459.40	17.01	4,224.75	22.56	2,466.11	15.70
可穿戴设备涂料	1,169.98	6.53	3,492.71	13.33	3,351.51	17.90	1,830.69	11.66
智能家电涂料	469.27	2.62	793.87	3.03	709.91	3.79	434.51	2.77
乘用车涂料	154.79	0.86	256.12	0.98	166.00	0.89	351.83	2.24
其他涂料	399.00	2.23	47.49	0.18	43.96	0.23	53.37	0.34
<b>2、特种油墨产品</b>	241.15	1.35	1,658.74	6.33	397.38	2.12	540.72	3.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919.04	100.00	26,210.32	100.00	18,725.64	100.00	15,703.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涂料和特种油墨两大类产品。报告期内，涂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90%。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3,021.88万元，增幅19.24%，主要系惠普笔记本电脑及苹果iWatch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相关涂料业务量有所增加。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加7,484.68万元，增幅39.97%，主要系：1）公司通过参与前端研发、快速提供解决方案等方式不断的渗入华为及VIVO等品牌，2018年度相关项目落地，开始放量生产，对应手机及其配件涂料的收入大幅增加5,669.86万元；2）公司加强对特种油墨的研发投入，2018年度公司的3D玻璃感光油墨成功应用于谷歌手机，特种油墨产品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1,261.36万元。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9,082.82万元，增长幅度102.79%，主要系：1）公司对终端品牌华为的销售从2018年下半年度起开始放量，2019年1-6月持续强劲势头，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苹果智能支付卡产品于2019年3月发布，公司相关涂料收入随其出货量增加而大幅增加；3）公司的系列PVD涂料产品得到了小米终端的高度认可，该技术产品获取的项目不断增加，2019年1-6月小米终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与下游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营销投入等因素具有相关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下游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稳定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最为广泛的系手机及相关配件应用领域。根据IDC公布的调研数据，2013年至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由2013年的10.04亿台增加至2018年的14.05亿台，复合增长率达6.95%。另一方面，根据IDC数据显示，国内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市场占有率由2014年的55.00%快速提高至2018年的87.50%，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品牌企业优势日益增加。公司较早确立了面向高端品牌目标市场的发展战略，针对行业领先的智能手机品牌，通过快速反应、交互式研发、提升产品以满足终端需求等方式不断渗入。报告期内，苹果、华为、小米、VIVO等智能手机品牌均已成为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因此，手机市场的深化发展及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系公司业绩

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未来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开展，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其他应用领域中，IDC 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由 2015 年的 0.79 亿部增加至 2018 年的 1.72 亿部，复合增长率达 29.61%。受益于上述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均有所增长。

## 2) 研发能力强，反应速度快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投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公司根据市场及终端品牌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新开发出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水性 UV 涂料技术、渐变色 PVD 涂料技术等，上述技术产品均得到终端客户认可并为公司带来了收益。同时，公司注重对已有技术的升级改造，如提高 PVD 涂料的适用性，增强有机硅手感涂料的耐磨性、耐候性，提高各类别涂料的环保性等。

公司建立了快速反应能力，在北京、廊坊、上海、昆山、厦门、重庆、东莞、台北、香港等城市建有 CMF、营销服务中心，同步客户项目开发，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专业技术支持团队能提供工艺技术指导、处理客户生产异常、保证量产交付，实现对客户的全流程服务。强大的研发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系公司收入增长的核心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 3) 健全营销组织架构、增强专业服务能力、扩大业务网络布局，实现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不断完善营销团队建设，设置有 BD 国际、BD 大陆部门，专职服务于终端客户；设置 TS 华南、TS 华东、TS 华北、TS 西南等部门，专职服务于模厂客户。BD 部门人员服务终端、TS 部门人员服务模厂，二者相互协同，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同步客户项目开发全流程，实现对终端和模厂两极客户的有效开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增强专业服务能力，赢得客户信任，增加客户粘性，实现收入持续增长。

## 4) 持续推出新技术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新增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手机及相关配件和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业务的前提下，持续推出新技术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2018年公司研发的3D玻璃感光油墨产品获得终端品牌客户的认可，新产品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积极开拓可穿戴设备市场，相关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2017年8月，公司成立子公司长沙松润，专注于乘用车应用领域涂层材料的研发和销售；2019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东莞鸥哈希的收购，利用其已有资源专注于日系高端消费类电子等市场的业务。目前，各子公司开发的客户项目较多，后期随着项目落地，预计将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

## （2）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 1) 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销量 (KG)	平均价格 (元/KG)	销售收入 (元)
手机及相关配件 涂料	2016年度	1,267,675.61	79.09	100,265,383.62
	2017年度	1,339,772.60	73.39	98,321,300.48
	2018年度	2,127,460.33	72.87	155,019,902.81
	2019年1-6月	1,934,702.87	72.63	140,510,221.28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分别为10,026.54万元、9,832.13万元、15,501.99万元和14,051.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85%、52.51%、59.14%和78.41%，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2017年度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194.41万元，其中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569.72万元，销售单价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764.13万元。因此，销售单价下降是2017年度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销售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针对终端品牌小米及MOTO的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销量增加主要系MOTO终端销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2018年度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5,669.86万元，增加幅度57.67%，其中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5,781.30万元，销售单价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111.44万元。因此，销量的上升是2018年

度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销售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销量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开发华为及VIVO等终端品牌，对应的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单价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高的手感系列涂料收入占比及销售单价均有下降。

2019年1-6月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加8,788.09万元，增长幅度166.98%，主要系①本期新增苹果智能支付卡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且出货量不断增加；②随着系统化方案解决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华为、小米、VIVO等终端品牌业务均取得了新的突破，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销量 (KG)	平均价格 (元/KG)	销售收入 (元)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2016年度	321,210.60	76.78	24,661,050.85
	2017年度	712,339.40	59.31	42,247,454.44
	2018年度	849,459.00	52.50	44,594,008.89
	2019年1-6月	280,951.70	51.03	14,338,241.88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分别为2,466.11万元、4,224.75万元、4,459.40万元和1,433.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0%、22.56%、17.01%和8.00%，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2017年度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1,758.64万元，增加幅度71.31%，其中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3,003.24万元，销售单价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1,244.60万元。因此，销量的上升是2017年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销量上升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与终端品牌惠普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公司研发的水性涂料进一步放量，针对惠普终端的收入大幅增加；本期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高的苹果Ipad保护壳相关涂料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2018年度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34.66万元，增加幅度5.55%，其中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813.40万元，

销售单价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578.74万元。因此，销量上升是 2018年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销量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与终端品牌惠普的业务量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与华为于2018年展开全面合作，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量也有一定的增长。本期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手感涂料销售额及占比进一步下降。

2019年1-6月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收入较2018年同期减少296.07万元。2019年1-6月惠普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其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小幅下滑，公司配套涂料产品出货量亦略有下降。

### 3) 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销量 (KG)	平均价格 (元/KG)	销售收入 (元)
可穿戴设备 涂料	2016年度	133,149.20	137.49	18,306,873.08
	2017年度	239,134.70	140.15	33,515,078.41
	2018年度	271,959.30	128.43	34,927,139.20
	2019年1-6月	112,098.80	104.37	11,699,828.18

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收入分别为1,830.69万元、3,351.51万元、3,492.71万元和1,169.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6%、17.90%、13.33%和6.53%。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相关项目主要包括苹果iWatch及Beats耳机。

2017年度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1,520.82万元，增加幅度83.07%，其中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1,457.18万元，销售单价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63.64万元。因此，销量的上升是2017年度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销量上升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对苹果iWatch及Beats耳机的相关业务量持续增长，销量大幅增加。同时，苹果iWatch及Beats耳机使用的主要系耐磨性高、耐候性强的有机硅手感涂料，其销售单价远高于其他类型涂料，2017年度苹果iWatch及Beats耳机业务占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的比例较2016年有所增加，使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整体的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2018年度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141.21万元，增加幅度4.21%，其中由于销量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460.00万元，销售单价变化产生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318.80万元。因此，销量的上升是2018年度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销量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华为、OPPO相关可穿戴设备产品销量增长。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较有机硅手感涂料低的PVD系列涂料及UV色漆涂料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2019年1-6月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收入较2018年同期小幅减少115.61万元，主要系对苹果iWatch销售量略有下降。

#### 4) 特种油墨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油墨产品收入分别为540.72万元、397.38万元、1,658.74万元和241.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2.12%、6.33%和1.3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对特种油墨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推广特种油墨产品，参与终端品牌的前端研发。随着部分项目落地量产，公司特种油墨产品收入有所增长。其中，2018年度较2017年度公司特种油墨产品收入大幅增加1,261.36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的3D玻璃感光油墨产品具有高综合性能、良品率较高、环保、易重复加工、可批量化实现3D玻璃装饰制程等特点，相关产品成功应用于谷歌手机，对应收入大幅增加。2019年1-6月公司特种油墨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主要系谷歌手机3D玻璃感光油墨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

#### 5)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智能家电涂料产品收入、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涂料产品收入等，呈现上升趋势。虽然目前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但上述应用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乘用车车灯防雾涂料已通过国际知名车灯制造厂商法雷奥的性能测试，未来随着项目的成功应用，将持续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公司上半年度完成了对东莞鸥哈希的收购，后续将利用其已有资源专注于日系高端消费类电子等市场的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7,284.92	96.46%	24,486.65	93.42%	16,954.57	90.54%	15,330.92	97.63%
华南地区	10,609.65	59.21%	14,516.26	55.38%	8,938.08	47.73%	7,364.93	46.90%
华东地区	4,739.00	26.45%	5,163.21	19.70%	4,046.70	21.61%	3,822.70	24.34%
西南地区	1,071.09	5.98%	4,091.01	15.61%	3,229.45	17.25%	1,463.73	9.32%
华北地区	865.18	4.83%	716.17	2.73%	740.33	3.95%	2,679.57	17.06%
外销	634.13	3.54%	1,723.68	6.58%	1,771.08	9.46%	372.83	2.37%
合计	17,919.04	100.00%	26,210.32	100.00%	18,725.64	100.00%	15,70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主要系出口台湾地区及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公司国内销售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西南等区域，与行业内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模厂分布区域基本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 4、产销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2,529.01	3,543.62	2,426.03	1,758.71
销量	2,475.82	3,384.54	2,380.09	1,831.79
产销率	97.90%	95.51%	98.11%	104.16%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油墨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12.42	67.19	23.52	47.74
销售	14.47	62.62	26.24	45.26
产销率	116.51%	93.20%	111.56%	94.81%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对下游市场的持续不断开拓，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产量和销量均呈现大幅增加的趋势。同时，公司始终保持着较高的产销率，涂料产品产销率报告期内均维持在95%以上，不存在存货积压。公司服务的高端消费类

电子领域的产品具有型号多、更新速度快等特点。针对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特点，公司采取“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组织精益生产，充分满足模厂的交付要求。公司各期末库存相对较小，产销率亦相对较高。

##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666.32	48.36%	3,560.08	13.58%	3,732.05	19.93%	3,568.99	22.73%
二季度	9,252.72	51.64%	5,276.13	20.13%	4,093.42	21.86%	3,514.62	22.38%
三季度	-	-	6,150.45	23.47%	4,527.73	24.18%	4,618.87	29.41%
四季度	-	-	11,223.66	42.82%	6,372.44	34.03%	4,001.28	25.48%
合计	17,919.04	100.00%	26,210.33	100.00%	18,725.64	100.00%	15,703.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报告期各期下半年度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高的季度，特别是四季度的收入一般为全年最高。主要系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品发布一般在三或四季度较多，在此时间段内，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也相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波动异常。其中，2018年四季度公司收入同比增长较高，主要系前期开发的VIVO及华为等终端品牌相关项目2018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四季度实现收入较多。2019年1-6月公司延续了2018年下半年的强劲势头，手机及相关配件业务大幅增长，收入同比增幅明显。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71.91	99.97%	12,005.90	99.92%	8,666.92	99.85%	7,222.06	99.62%
其他业务成本	2.43	0.03%	10.12	0.08%	12.92	0.15%	27.80	0.38%
合计	8,274.33	100.00%	12,016.02	100.00%	8,679.83	100.00%	7,24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 以上，为营业成本

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涂料产品</b>	8,200.82	99.14	11,634.35	96.91	8,549.36	98.64	6,993.24	96.83
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6,201.86	74.98	6,982.20	58.16	4,499.75	51.92	4,674.80	64.73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987.92	11.94	3,173.78	26.44	2,775.56	32.02	1,342.81	18.59
可穿戴设备涂料	355.59	4.30	968.41	8.07	913.92	10.54	563.53	7.80
智能家电涂料	312.26	3.77	342.50	2.85	288.79	3.33	226.62	3.14
乘用车涂料	84.45	1.02	134.63	1.12	56.78	0.66	168.27	2.33
其他涂料	258.74	3.13	32.81	0.27	14.57	0.17	17.21	0.24
<b>2、特种油墨产品</b>	71.09	0.86	371.55	3.09	117.56	1.36	228.82	3.17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8,271.91</b>	<b>100.00</b>	<b>12,005.90</b>	<b>100.00</b>	<b>8,666.92</b>	<b>100.00</b>	<b>7,222.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可穿戴设备涂料成本构成。上述产品成本合计分别占总成本比重的91.12%、94.48%、92.67%和91.22%，其成本变化趋势与其对应收入变动情况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波动趋势，能源采购价格则相对稳定。具体参见“第六节、四、（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93.01	86.96	9,995.41	83.25	6,793.19	78.38	5,205.02	72.07

直接人工	220.69	2.67	347.06	2.89	302.23	3.49	331.06	4.58
制造费用	858.21	10.38	1,663.44	13.86	1,571.50	18.13	1,685.98	23.34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8,271.91</b>	<b>100.00</b>	<b>12,005.90</b>	<b>100.00</b>	<b>8,666.92</b>	<b>100.00</b>	<b>7,222.0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成本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绩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金额分别为 5,205.02 万元、6,793.19 万元、9,995.41 万元和 7,193.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07%、78.38%、83.25%、86.96%。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溶剂、助剂、金属颜料等，其中溶剂属于石化产业链中间产品，总体与原油价格呈现正向波动，2016-2018 年度上涨，2019 年度波动下滑；树脂、助剂及金属颜料等原材料公司均采用专用型号，与市场价格挂钩度较小，公司通过适时采购储备、集中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小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大幅增长，但由于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对应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幅度较低，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331.06 万元、302.23 万元、347.06 万元和 220.69 万元，金额基本保持平稳，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8%、3.49%、2.89% 和 2.67%，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产量增加不需要额外增加大量的人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5.98 万元、1,571.50 万元、1,663.44 万元和 858.21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占比分别为 23.34%、18.13%、13.86% 和 10.38%。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安全生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稳定，相应职工薪酬保持相对平稳；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保持稳定。

###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1、涂料产品</b>	53.61%	52.61%	53.35%	53.88%
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	55.86%	54.96%	54.23%	53.38%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	31.10%	28.83%	34.30%	45.55%

可穿戴设备涂料	69.61%	72.27%	72.73%	69.22%
智能家电涂料	33.46%	56.86%	59.32%	47.84%
乘用车涂料	45.44%	47.43%	65.79%	52.17%
其他涂料	35.15%	30.91%	66.87%	67.76%
<b>2、特种油墨产品</b>	<b>70.52%</b>	<b>77.60%</b>	<b>70.42%</b>	<b>57.68%</b>
<b>综合毛利率</b>	<b>53.84%</b>	<b>54.19%</b>	<b>53.72%</b>	<b>54.0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1%、53.72%、54.19% 和 53.84%，相对稳定。公司主要产品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毛利率保持平稳，其他产品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各产品之间毛利率虽呈现一定波动性，但由于各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 1、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55.86	54.96	54.23	53.38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0.90	0.73	0.85	-
销售单价	72.63	72.87	73.39	79.09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0.33%	-0.71%	-7.21%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0.15	-0.33	-3.63	-
单位成本	32.06	32.82	33.59	36.88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2.32%	-2.28%	-8.9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1.05	1.06	4.48	-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38%、54.23%、54.96% 和 55.86%，毛利率呈略有上升的趋势。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略高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其中，2017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3.63%，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 4.48%，两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 0.85%；2018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0.33%，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 1.06%，两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 0.73%；2019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0.15%，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 1.05%，两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 0.90%。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销售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与对应的产品类别及终端品牌机型有关。报告期内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收入按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b>UV 固化涂料</b>	<b>11,057.49</b>	<b>84.99</b>	<b>78.70%</b>	<b>10,057.06</b>	<b>88.24</b>	<b>64.88%</b>
PVD 系列涂料	8,602.50	76.47	61.22%	7,426.32	88.92	47.91%
UV 色漆涂料	2,455.00	139.50	17.47%	2,630.74	86.38	16.97%
<b>热固化涂料</b>	<b>2,993.53</b>	<b>47.24</b>	<b>21.30%</b>	<b>5,444.93</b>	<b>55.13</b>	<b>35.12%</b>
手感系列涂料	<b>2,074.58</b>	<b>107.14</b>	<b>14.76%</b>	<b>4,187.60</b>	<b>118.98</b>	<b>27.01%</b>
有机硅手感涂料	1,096.77	164.07	7.81%	3,032.93	155.80	19.56%
PU 手感涂料	977.81	77.13	6.96%	1,154.67	73.41	7.45%
非手感系列涂料	<b>918.95</b>	<b>20.88</b>	<b>6.54%</b>	<b>1,257.33</b>	<b>19.78</b>	<b>8.11%</b>
合计	<b>14,051.02</b>	<b>72.63</b>	<b>100.00%</b>	<b>15,501.99</b>	<b>72.87</b>	<b>100.00%</b>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b>UV 固化涂料</b>	<b>4,414.29</b>	<b>73.28</b>	<b>44.90%</b>	<b>6,279.81</b>	<b>81.54</b>	<b>62.63%</b>
PVD 系列涂料	3,245.42	70.24	33.01%	5,623.75	82.39	56.09%
UV 色漆涂料	1,168.87	83.27	11.89%	656.06	74.91	6.54%
<b>热固化涂料</b>	<b>5,417.84</b>	<b>73.47</b>	<b>55.11%</b>	<b>3,746.72</b>	<b>75.30</b>	<b>37.36%</b>
手感系列涂料	<b>4,718.18</b>	<b>144.64</b>	<b>47.99%</b>	<b>3,172.77</b>	<b>149.59</b>	<b>31.64%</b>
有机硅手感涂料	3,396.54	179.36	34.55%	2,503.93	183.93	24.97%
PU 手感涂料	1,321.64	96.59	13.44%	668.84	88.05	6.67%
非手感系列涂料	<b>699.66</b>	<b>17.02</b>	<b>7.12%</b>	<b>573.95</b>	<b>20.11</b>	<b>5.72%</b>
合计	<b>9,832.13</b>	<b>73.39</b>	<b>100.00%</b>	<b>10,026.54</b>	<b>79.09</b>	<b>100.00%</b>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70 元/KG，下降幅度 7.21%，主要系 PVD 系列涂料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收入占比较高的 PVD 系列涂料 2017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12.15 元/KG，下降幅度 14.75%，主要系 2017 年度 PVD 系列涂料的主要终端客户为 MOTO，公司提供的 MOTO G 系列用 3D 二次镭雕 PVD 涂料采购量大，公司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拉低了 2017 年度 PVD 系列涂料整体销售单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小幅下降 0.52 元/KG。主要系销售单价最高的手感系列涂料销售单价下降、收入占比下降，拉低了 2018 年度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整体销售单价。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长期为苹果提供有机硅手感涂料，对于老项目机型适当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公司有机硅手感涂料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销量一直保持平稳趋势，但由于其他类型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相应有机硅手感涂料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小幅下降 0.24 元/KG。其中，2018 年度推出的仿陶瓷 PVD 和渐变色 PVD 涂料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 VIVO，相较于传统 PVD 涂料销售单价更高。2019 年 1-6 月 VIVO 终端仿陶瓷 PVD 和渐变色 PVD 涂料占比下降，小米及华为等终端所用销售单价较低的 PVD 涂料占比上升。另一方面，本期新增苹果智能支付卡项目，使用了 UV 色漆涂料中的 UV 硅手感涂料，技术含量高，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提高了本期 UV 色漆涂料的销售单价。综上，虽然比重较高的 PVD 系列涂料销售单价略有下滑，但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及 UV 色漆涂料销售单价上升等因素，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 （2）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7.72	86.46	26.98	82.21	25.80	76.81	26.14	70.88
制造费用	3.45	10.76	4.83	14.72	6.53	19.44	8.98	24.35
直接人工	0.89	2.78	1.01	3.08	1.26	3.75	1.76	4.77
<b>单位成本合计</b>	<b>32.06</b>	<b>100.00</b>	<b>32.82</b>	<b>100.00</b>	<b>33.59</b>	<b>100.00</b>	<b>36.88</b>	<b>100.00</b>

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29 元/KG，下降幅度 8.92%，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因此 2017 年度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下降 2.45

元/KG 及 0.50 元/KG，主要系由于公司产量的增加摊薄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0.34 元/KG，下降幅度 1.30%，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直接材料成本小幅下降。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0.77 元/KG，下降幅度 2.29%，略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2018 年毛利率进一步增长。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下降 1.70 元/KG 及 0.25 元/KG，主要系公司整体产量增长，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被进一步摊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18 元/KG，上涨幅度 4.57%，主要系原材料溶剂、树脂等价格略有上升。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公司手机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0.76 元/KG，下降幅度 2.32%，略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进一步增长。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下降 1.38 元/KG 及 0.12 元/KG，主要系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0.74 元/KG，上涨幅度 2.74%，主要系本期智能支付卡业务所用的 UV 硅手感涂料材料成本较高。

## 2、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31.10	28.83	34.30	45.55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2.27	-5.47	-11.25	-
销售单价	51.03	52.50	59.31	76.78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80%	-11.48%	-22.75%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2.04	-8.51	-16.03	-
单位成本	35.16	37.36	38.96	41.80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5.89%	-4.11%	-6.7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4.31	3.04	4.78	-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55%、34.30%、28.83%和 31.10%，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由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其中，2017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变

动-16.03%，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 4.78%，两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 -11.25%；2018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8.51%，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 3.04%，两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5.47%；2019 年度上半年度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2.04%，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 4.31%，两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 2.27%。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 （1）销售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与对应的产品类型及终端品牌机型有关。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b>UV 固化涂料</b>	<b>1,101.49</b>	<b>76.72</b>	<b>76.82%</b>	<b>2,962.54</b>	<b>74.73</b>	<b>66.43%</b>
PVD 系列涂料	17.12	26.05	1.19%	122.32	33.54	2.74%
UV 色漆涂料	1,084.37	79.15	75.63%	2,840.22	78.90	63.69%
<b>热固化涂料</b>	<b>332.33</b>	<b>24.19</b>	<b>23.18%</b>	<b>1,496.86</b>	<b>36.73</b>	<b>33.57%</b>
<b>手感系列涂料</b>	<b>79.69</b>	<b>75.87</b>	<b>5.56%</b>	<b>329.05</b>	<b>74.64</b>	<b>7.38%</b>
有机硅手感涂料	6.87	151.88	0.48%	56.32	126.94	1.26%
PU 手感涂料	72.82	72.45	5.08%	272.73	68.78	6.12%
<b>非手感系列涂料</b>	<b>252.64</b>	<b>19.91</b>	<b>17.62%</b>	<b>1,167.81</b>	<b>28.56</b>	<b>26.19%</b>
合计	<b>1,433.82</b>	<b>51.03</b>	<b>100.00%</b>	<b>4,459.40</b>	<b>52.50</b>	<b>100.00%</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b>UV 固化涂料</b>	<b>2,224.30</b>	<b>75.92</b>	<b>52.65%</b>	<b>993.57</b>	<b>68.06</b>	<b>40.29%</b>
PVD 系列涂料	160.63	40.77	3.80%	100.28	28.79	4.07%
UV 色漆涂料	2,063.68	81.38	48.85%	893.29	80.37	36.22%
<b>热固化涂料</b>	<b>2,000.44</b>	<b>47.70</b>	<b>47.36%</b>	<b>1,472.54</b>	<b>84.03</b>	<b>59.71%</b>
<b>手感系列涂料</b>	<b>727.73</b>	<b>95.40</b>	<b>17.23%</b>	<b>1,123.78</b>	<b>157.48</b>	<b>45.57%</b>
有机硅手感涂料	199.09	194.88	4.71%	911.16	214.09	36.95%
PU 手感涂料	528.64	80.02	12.51%	212.62	73.82	8.62%

非手感系列涂料	1,272.71	37.10	30.13%	348.76	33.58	14.14%
合计	4,224.75	59.31	100.00%	2,466.11	76.78	100.00%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7.47 元/KG，下降幅度 22.75%，主要系由于下游终端产品材质应用变化，应用于苹果 Ipad 的、销售单价及毛利较高的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收入比重从 36.95% 下降至 4.71%，高销售单价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拉低了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整体销售单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6.81 元/KG，下降幅度 11.48%，主要系：1）非手感系列涂料中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水性涂料收入占比略有下降，非手感系列涂料销售单价下降 8.54 元/KG；2）销售单价较高的手感涂料销售额及占比进一步下降。

2019 年 1-6 月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销售主要仍以惠普项目为主，销售单价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 （2）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0.82	87.66	31.52	84.37	31.17	80.01	31.06	74.31
制造费用	3.45	9.81	4.83	12.93	6.53	16.76	8.98	21.48
直接人工	0.89	2.53	1.01	2.70	1.26	3.23	1.76	4.21
单位成本合计	35.16	100.00	37.36	100.00	38.96	100.00	41.80	100.00

公司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84 元/KG，下降幅度 6.79%，低于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因此 2017 年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毛利率下降。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下降 2.45 元/KG 及 0.50 元/KG，主要系由于公司产量的增加摊薄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0.11 元/KG，增长幅度

0.35%，主要系溶剂等原材料成本小幅增长。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60 元/KG，下降幅度 4.11%，略低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因此 2018 年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下降 1.70 元/KG 及 0.25 元/KG，为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整体产量增长，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被进一步摊薄。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度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20 元/KG，下降幅度 5.89%，略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增长。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下降 1.38 元/KG 及 0.12 元/KG，主要系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0.70 元/KG，下降幅度 2.22%，主要系原材料溶剂价格下降，且公司不断优化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涂料产品的配方，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 3、可穿戴设备涂料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69.61	72.27	72.73	69.22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2.66	-0.46	3.51	-
销售单价	104.37	128.43	140.15	137.49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8.73%	-8.36%	1.93%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6.39	-2.49	0.58	-
单位成本	31.72	35.61	38.22	42.32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0.92%	-6.83%	-9.6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3.73	2.03	2.93	-

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9.22%、72.73%、72.27% 及 69.61%，毛利率保持稳定且相对较高。

2017 年度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影响毛利率变动 0.58%，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 2.93%，两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 3.51%。2018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2.49%，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 2.03%，两

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0.46%。2019年1-6月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6.39%，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变动3.73%，两者合计影响毛利率变动-2.66%。

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销售单价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具体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b>UV 固化涂料</b>	<b>295.41</b>	<b>118.80</b>	<b>25.25%</b>	<b>475.71</b>	<b>109.19</b>	<b>13.62%</b>
PVD 系列涂料	130.74	100.88	11.17%	305.41	117.03	8.74%
UV 色漆涂料	164.68	138.29	14.08%	170.30	97.48	4.88%
<b>热固化涂料</b>	<b>874.57</b>	<b>100.26</b>	<b>74.75%</b>	<b>3,017.00</b>	<b>132.10</b>	<b>86.38%</b>
<b>手感系列涂料</b>	<b>817.12</b>	<b>135.04</b>	<b>69.84%</b>	<b>2,910.03</b>	<b>159.62</b>	<b>83.32%</b>
有机硅手感涂料	660.98	141.74	56.49%	2,628.78	166.59	75.26%
PU 手感涂料	156.14	112.50	13.35%	281.25	114.76	8.05%
<b>非手感系列涂料</b>	<b>57.45</b>	<b>21.50</b>	<b>4.91%</b>	<b>106.97</b>	<b>23.21</b>	<b>3.06%</b>
<b>合计</b>	<b>1,169.98</b>	<b>104.37</b>	<b>100.00%</b>	<b>3,492.71</b>	<b>128.43</b>	<b>100.00%</b>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占比
<b>UV 固化涂料</b>	<b>321.58</b>	<b>99.05</b>	<b>9.60%</b>	<b>327.94</b>	<b>104.05</b>	<b>17.91%</b>
PVD 系列涂料	262.06	100.01	7.82%	305.53	104.20	16.69%
UV 色漆涂料	59.52	95.05	1.78%	22.40	102.02	1.22%
<b>热固化涂料</b>	<b>3,029.92</b>	<b>146.61</b>	<b>90.40%</b>	<b>1,502.75</b>	<b>147.86</b>	<b>82.09%</b>
<b>手感系列涂料</b>	<b>2,964.49</b>	<b>165.49</b>	<b>88.45%</b>	<b>1,463.59</b>	<b>170.12</b>	<b>79.95%</b>
有机硅手感涂料	2,471.30	156.96	73.74%	1,362.42	173.74	74.42%
PU 手感涂料	493.20	227.36	14.72%	101.16	132.86	5.53%
<b>非手感系列涂料</b>	<b>65.43</b>	<b>23.76</b>	<b>1.95%</b>	<b>39.16</b>	<b>25.10</b>	<b>2.14%</b>
<b>合计</b>	<b>3,351.51</b>	<b>140.15</b>	<b>100.00%</b>	<b>1,830.69</b>	<b>137.49</b>	<b>100.00%</b>

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业务主要以智能手表及耳机为主，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及 Beats 等，公司的手感系列涂料能够很好的满足可穿戴设备涂层的性能要求。报告期内手感系列涂料占可穿戴设备涂料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5%、88.45%、

83.32%和 69.84%，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销售单价亦随手感系列涂料的收入占比变化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 137.49 元/KG、140.15 元/KG、128.43 元/KG 和 104.37 元/KG。

## （2）单位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38	86.32	29.77	83.60	30.43	79.62	31.58	74.62
制造费用	3.45	10.88	4.83	13.56	6.53	17.09	8.98	21.22
直接人工	0.89	2.81	1.01	2.84	1.26	3.30	1.76	4.16
<b>单位成本合计</b>	<b>31.72</b>	<b>100.00</b>	<b>35.61</b>	<b>100.00</b>	<b>38.22</b>	<b>100.00</b>	<b>42.32</b>	<b>100.00</b>

公司可穿戴设备涂料产品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可穿戴设备涂料主要以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为主，其成本的变动随有机硅手感涂料成本波动而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整体产量逐年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升级有机硅手感涂料产品，通过产品配方优化降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2019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原材料溶剂价格出现一定下跌。

## 4、特种油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油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7.68%、70.42%、77.60%和70.52%，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特种油墨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分别为119.46元/KG、151.46元/KG、264.88元/KG、166.70元/KG，2016年度至2018年度特种油墨产品销售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与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有关。2016年度公司销售的特种油墨产品以保护性油墨为主、2017年度以装饰性油墨为主、2018年度则以新型3D玻璃感光油墨为主，相应的特种油墨产品在性能和技术难度上均有所提高，销售单价及毛

利随之增长。2019年1-6月由于谷歌3D玻璃感光油墨项目收入占比下降，特种油墨产品对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略有下降。

## 5、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电涂料产品、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涂料产品等，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毛利率随产品结构变化略有波动。

## 6、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中飞凯材料主要产品为 UV 固化材料及电子化学材料，其中 UV 固化材料和公司的 UV 固化涂料在固化方式上是相同的，因此单独摘取其 UV 固化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的比较对象。广信材料自 2017 年度完成对江苏宏泰的收购后，主营业务为油墨及涂料，其中涂料业务与本公司在应用领域上及产品类型上相似度较高，因此摘取其涂料业务作为与公司的比较对象。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信材料(涂料)	40.06%	41.79%	53.58%	54.99%
飞凯材料 (UV 固化材料)	33.65%	36.54%	35.78%	42.86%
行业平均	36.86%	39.17%	43.61%	45.02%
公司	<b>53.84%</b>	<b>54.19%</b>	<b>53.72%</b>	<b>54.01%</b>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计算

2016-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广信材料涂料业务毛利率相差较小，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高于广信材料涂料业务，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除国内主要手机终端客户外，公司还拥有诸如苹果、Beats、谷歌等国外高端消费类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客户资源更加优质。相较于国内终端，国外终端指定性更强，公司在相关模厂的议价能力更高，相关产品毛利率更高；（2）公司研发投入高、实力强，新产品推出周期短，新产品占销售结构比重高。2018 年度以来相继推出了 3D 玻璃感光油墨、仿陶瓷 PVD 涂料、渐变色 PVD 涂料、高耐磨高耐化 UV 硅手感涂料等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毛利率较高；（3）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成本管控机制。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适时采购储备、集中采购控制采购

成本；生产方面，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 DCS 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生产，生产作业效率高，报告期内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随产量上升逐年下降。

公司的 UV 固化涂料主要包括 UV 色漆涂料及系列 PVD 涂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7.18%、41.83%、48.27% 和 52.32%，高于飞凯材料的 UV 固化涂料业务，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所致。飞凯材料的 UV 固化涂料主要应用于光纤光缆领域，公司的 UV 固化涂料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相较于光纤光缆领域，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产品定制化要求高、创新性强、迭代速度快，毛利率更高。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21.39	13.51%	4,119.13	15.71%	3,375.09	18.01%	3,526.42	22.44%
管理费用	1,332.61	7.44%	1,630.62	6.22%	1,552.85	8.29%	1,402.03	8.92%
研发费用	1,864.37	10.40%	3,058.19	11.66%	2,121.95	11.32%	1,798.34	11.44%
财务费用	12.71	0.07%	-78.92	-0.30%	-27.51	-0.15%	-17.23	-0.11%
合计	5,631.07	31.42%	8,729.02	33.29%	7,022.39	37.47%	6,709.56	42.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9%、37.47%、33.29% 和 31.42%，呈下降趋势。

#####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85.70	48.97%	1,625.05	39.45%	1,414.47	41.91%	1,541.76	43.72%
咨询费	249.17	10.29%	656.95	15.95%	417.69	12.38%	341.25	9.68%
招待费	141.81	5.86%	354.27	8.60%	301.77	8.94%	311.02	8.82%

差旅费	162.13	6.70%	335.72	8.15%	294.53	8.73%	306.74	8.70%
运输费	463.47	19.14%	644.19	15.64%	449.48	13.32%	273.22	7.75%
广告宣传费	5.26	0.22%	47.11	1.14%	43.60	1.29%	213.54	6.06%
汽车使用及交通费	56.73	2.34%	192.28	4.67%	160.54	4.76%	162.97	4.62%
办公费	22.73	0.94%	71.78	1.74%	60.84	1.80%	82.10	2.33%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61.03	2.52%	108.68	2.64%	137.65	4.08%	190.28	5.40%
折旧费	6.54	0.27%	14.62	0.35%	18.02	0.53%	25.59	0.73%
其他	66.83	2.76%	68.49	1.66%	76.51	2.27%	77.95	2.21%
<b>合计</b>	<b>2,421.39</b>	<b>100.00%</b>	<b>4,119.13</b>	<b>100.00%</b>	<b>3,375.09</b>	<b>100.00%</b>	<b>3,526.42</b>	<b>100.00%</b>

###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526.42 万元、3,375.09 万元、4,119.13 万元和 2,42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4%、18.01%、15.71%、13.51%。其中，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咨询费、差旅费及招待费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 1)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1.76 万元、1,414.47 万元、1,625.05 万元和 1,185.70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127.29 万元，下降 8.26%；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10.58 万元，增长 14.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185.70	1,625.05	1,414.47	1,541.76
平均人数	66	61	63	78
人均薪酬(万元/人)	17.97	26.64	22.45	19.77

注：平均人数取每月末算术平均数

2017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精简，2017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减少 15 人，职工薪酬随之减少；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上涨主要系公司业绩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相应的销售业绩提成和年终奖

均增幅较大；2019年1-6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东莞鸥哈希，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此外，公司2019年1-6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9%，销售业绩提成增幅较大。

公司服务的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对销售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要求高，相应的薪酬水平较高。同时，受益于公司近年来的业绩不断增长，销售工程师人均薪酬逐年增长。

## 2) 运输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大幅增加，分别为273.22万元、449.48万元、644.19万元和463.47万元。

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176.26万元，增长64.51%，主要系由于：①公司业绩有所增长，销量较2016年度增长28.20%；②2017年起公司开始对台湾地区出口销售，其运输成本较高，当年相关外销运输费用为122.84万元。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增加194.71万元，增长43.32%，主要系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销量较2017年度增长43.25%。

2019年1-6月公司运输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93.82%，运输费用随之增长。

## 3) 咨询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费金额分别为341.25万元、417.69万元、656.95万元和249.17万元。公司咨询费用主要包括产品技术咨询费用、市场开拓咨询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的专业技术、商务外籍咨询顾问，包括前苹果首席材料工程师和前阿克苏诺贝尔高级副总裁等人。为了对公司进行技术及市场开发指导，咨询顾问需频繁往返于公司与全球各地，差旅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幅度较高，咨询费用投入亦随之增长。

2017年度较2016年度公司咨询费用增加76.44万元，增长22.40%，主要系美国区域技术及市场开拓业务咨询费上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公司咨询费用增加239.26万元，增长57.28%，主要系公司重点开发VIVO、OPPO终端品牌，相应增加产品技术及市场推广咨询费用。

##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率	飞凯材料	6.14%	6.84%	8.14%	6.07%
	广信材料	7.27%	9.28%	11.10%	13.63%
	平均	6.71%	8.06%	9.62%	9.85%
	公司	13.51%	15.71%	18.01%	22.44%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1）公司采用“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终端和模厂两极客户的开发较可比上市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2）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固定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高；3）公司终端品牌客户如苹果、谷歌、MOTO、惠普等开发及维护需要投入较多的咨询费用、差旅费用；4）公司服务的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对销售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要求高，相应的薪酬水平较高。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业务定位。

##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58.65	56.93%	811.49	49.77%	782.61	50.40%	604.74	43.13%
折旧费	104.80	7.86%	202.08	12.39%	239.30	15.41%	289.86	20.67%
车辆费	30.98	2.33%	85.27	5.23%	76.80	4.95%	93.01	6.63%
咨询中介费	71.16	5.34%	117.48	7.20%	132.40	8.53%	78.54	5.60%

业务招待费	34.08	2.56%	58.36	3.58%	55.24	3.56%	58.02	4.14%
无形资产摊销	33.75	2.53%	55.05	3.38%	40.80	2.63%	47.48	3.39%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96.46	7.24%	69.31	4.25%	69.56	4.48%	65.70	4.69%
办公费	26.80	2.01%	62.03	3.80%	54.57	3.51%	44.69	3.19%
税金	-	-	-	-	-	-	33.70	2.40%
差旅费	47.33	3.55%	38.35	2.35%	31.84	2.05%	31.28	2.23%
会议费	20.63	1.55%	23.06	1.41%	17.18	1.11%	22.80	1.63%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39	1.53%	22.71	1.39%	19.97	1.29%	6.32	0.45%
股份支付	42.37	3.18%	49.32	3.02%	-	-	-	-
其他	45.20	3.39%	36.10	2.21%	32.58	2.10%	25.89	1.85%
<b>合计</b>	<b>1,332.61</b>	<b>100.00%</b>	<b>1,630.62</b>	<b>100.00%</b>	<b>1,552.85</b>	<b>100.00%</b>	<b>1,402.03</b>	<b>100.00%</b>

###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2.03 万元、1,552.85 万元、1,630.62 万元和 1,33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8.29%、6.22%、7.44%。其中，职工薪酬、折旧费为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63.80%、65.81%、62.16%、64.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业绩增长略有增加。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50.82 万元，增长 10.76%，主要系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及年终奖增加 177.87 万元。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77.77 万元，增长 5.01%，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9.32 万元。

2019 年 1-6 月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由于管理需求及收购东莞鸥哈希等原因，管理人员平均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9 人；此外，由于业绩提升，管理人员计提奖金增幅较大。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率	飞凯材料	8.10%	8.53%	12.39%	12.84%
	广信材料	10.00%	10.69%	8.71%	5.50%
	平均	9.05%	9.61%	10.55%	9.17%

	公司	7.44%	6.22%	8.29%	8.92%
--	----	-------	-------	-------	-------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目前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对简单，分、子公司较少，管理费用率相应较低。未来随着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张，多组织运营，管理成本将相应增加。

### 3、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材料	602.67	32.33%	1,009.99	33.03%	585.32	27.58%	380.40	21.15%
职工薪酬	935.72	50.19%	1,439.77	47.08%	1,056.43	49.79%	972.80	54.09%
差旅费	73.07	3.92%	187.52	6.13%	105.16	4.96%	55.16	3.07%
折旧费	93.60	5.02%	170.83	5.59%	175.24	8.26%	209.35	11.64%
无形资产摊销	3.88	0.21%	7.79	0.25%	0.73	0.03%	0.15	0.01%
水电费	53.06	2.85%	107.01	3.50%	82.76	3.90%	74.03	4.12%
其他	102.37	5.49%	135.28	4.42%	116.32	5.48%	106.44	5.92%
合计	1,864.37	100.00%	3,058.19	100.00%	2,121.95	100.00%	1,798.34	100.00%

####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8.34 万元、2,121.95 万元、3,058.19 万元和 1,86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4%、11.32%、11.66%、10.40%。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占收入比重均超过 10%。研发材料及职工薪酬为研发费用主要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5.24%、77.37%、80.11% 及 82.52%。

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备产品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的特征，产业链上所有环节必须保持相应的创新质量和节奏，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的技术投入是保证创新质量和节奏的关键。公司在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实验室模拟客户环境检测、终端测试、模厂测试等各研发环节投入大量资源，夯实公司技术基础，

持续保障技术产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投入	2018年投入	2017年投入	2016年投入	项目预算	研发类型	项目情况
UV 装饰油墨	80.08	-	-	-	195.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汽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	123.80	146.53	192.12	109.55	650.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PU 中面漆体系 PVD 涂料	178.98	-	-	-	350.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淋涂硬化涂料（PC/PET）	56.08	-	-	-	150.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水性 NCVM 树脂及涂料	125.63	-	-	-	175.00	技术储备	研究阶段
水性外观漆涂料	76.72	-	-	-	120.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TPU+PC 用水性全光 Primer	52.76	-	-	-	168.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水性装饰油墨	63.95	-	-	-	178.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水性 PU 手感漆	90.36	-	-	-	200.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水性 UV 乳液树脂	101.48						
钛金属水性涂料	70.05				150.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汽车内饰水性双涂银粉漆	30.56	-	-	-	70.00	产品开发	研究阶段
UV 转印胶	64.03	-	-	-	130.00	技术储备	研究阶段
UV 硅树脂产品	137.92	104.08	-	-	280.00	技术储备	研究阶段
PUR 热熔胶	152.35	74.62	-	-	250.00	技术储备	研究阶段
水性防水胶	66.03	-	-	-	150.00	技术储备	研究阶段
高耐磨高耐化 UV 硅手感涂料	51.20	109.51	-	-	16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加深色高耐磨 PVD 涂料	34.58	136.76	-	-	17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3D 玻璃感光油墨	-	89.01	108.86	-	20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水性 UV 涂料	-	186.57	63.33	-	24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真空镀仿陶瓷涂料	-	141.93	101.81	-	26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汽车部件 PVD 涂料	-	130.39	87.97	-	22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高亮白 UV 单涂色漆	-	56.83	93.67	-	15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多颜色 UV 仿阳极涂料	-	83.28	41.21	-	12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汽车内饰件硅涂料	-	110.68	98.87	-	21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水性防水涂料	-	103.58	58.10	-	16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渐变色 PVD 涂料	-	205.29	63.52	-	28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纳米抗指纹涂料性能升级	-	93.09	-	-	10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热塑弹性体材料/TPE、	-	123.34	-	-	12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TPU 硅涂料							
超级耐磨硅涂料	-	79.78	-	-	8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金属素材单涂 UV 加色 (珠光/银粉)	-	85.53	-	-	8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水性 PU 面漆底漆涂料	-	93.84	-	-	10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哑光硅涂料吸油性改善	-	140.50	-	-	150.00	技术储备	研发终止
耐阳极氧化 3D 感光保护 油墨	-	159.13	-	-	14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水性 UV 高光涂料		95.90			10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高固含 3C 防水涂料	-	-	49.21	115.03	15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抗阳极氧化液涂料	-	-	58.27	58.61	10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丝滑手感紫外光固化漆	-	-	97.91	73.40	18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3D 玻璃镭雕油墨	-	-	77.60	164.33	235.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一次镭雕 PVD	-	-	89.99	-	9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高耐磨及耐污的单涂高 光 UV 涂料	-	-	49.52	-	5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低温固化硅胶油墨	-	-	77.27	70.51	14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水性 PU 涂料	-	-	63.87	-	16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指纹识别 PVD 涂料	-	-	112.43	-	108.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汽车内饰件外观漆涂料			80.74		8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低温装饰油墨			65.83		6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用于金属素材的 PVD 涂 料开发	-	-	-	74.50	68.00	技术储备	研发终止
用于金属素材的 UVmonocoat	-	-	-	93.12	85.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UV 彩色银粉漆	-	-	-	87.64	8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镁铝合金高温涂料	-	-	-	82.17	75.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单涂水性高温涂料	-	-	-	115.73	12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汽车车灯镀膜底漆	-	-	-	131.47	120.00	技术储备	研发完成
PET 装饰油墨	-	-	-	169.81	155.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用于 3C 产品的高固体份 UV 涂料	-	-	-	98.60	90.00	产品开发	研发终止
UV 可剥离保护油墨	-	-	-	54.78	50.00	产品开发	研发完成
其他研发项目	307.81	508.02	389.85	299.09			
合计	1,864.37	3,058.19	2,121.95	1,798.34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率	飞凯材料	7.40%	7.88%	10.27%	9.69%

	广信材料	4.79%	4.75%	4.14%	4.07%
	平均	6.10%	6.32%	7.21%	6.88%
	公司	10.40%	11.66%	11.32%	11.44%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计算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1) 公司坚持“技术的松井”定位，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目前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103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0.2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系统，包括战略产品研发部、CMF 部、涂料研发部、油墨研发部、应用工艺研发部等部门。战略产品研发部负责搭建前沿技术框架，建立战略产品技术平台；其他研发部门分别从原材料设计与筛选、配方研发和工艺开发多维度进行技术、产品的创新，相关研发投入较大。3) 公司拥有较多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其对供应商研发硬件投入要求高、检测标准严苛、项目开发周期长，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研发费用相对较高。4) 公司时刻关注市场发展趋势。注重前瞻性技术储备，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 UV 硅树脂产品、PUR 热熔胶、水性涂料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 4、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6.87	53.56	2.74	16.23
减：利息收入	22.76	97.49	38.79	32.99
银行手续费	18.45	10.79	8.25	3.53
汇兑损益	0.15	-45.77	0.29	-4.00
合计	12.71	-78.92	-27.51	-17.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由于公司资金流情况良好，未进行大额借款融资，利息支出较小，财务费用报告期以财务收入为主。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储备量较高，对应利息收入较高。2018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国外销售产生美元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等，由于 2018 年度美元汇率呈现上升趋势，美元资产对应产生汇兑收益。

### （五）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378.96	17.12	-45.63
存货跌价损失	11.81	16.97	38.15	9.56
合计	11.81	395.93	55.26	-36.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07万元、55.26万元、395.93万元和11.81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度增加340.67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对应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有所增长，依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应增加。

2019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2.67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8.47万元。

### （六）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03	-25.29	-	-
其他（理财产品）	30.62	35.41	183.40	72.43
合计	-48.41	10.12	183.40	72.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对2018年新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广西贝驰所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理财产品收益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部分暂时浮游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和安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 （七）其他收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政补助	57.31	942.04	61.22	-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爽滑弹性手感且耐脏污有机硅涂料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	-	30.00	-
2	市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	-	-	12.00	-
3	税收奖励款	-	770.00	-	-
4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100.00	-	-
5	长沙市海外专家引智项目资助	-	15.00	8.50	-
6	第一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兰支利	-	14.00	-	-
7	长沙市智能制造奖励资金（移动智能终端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	5.80	-	-
8	安全生产监督奖励金	-	5.00	-	-
9	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	5.00	-	-
10	长沙市2017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20.00	-	-	-
11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金	-	1.00	2.50	-
12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	-	1.80	-
1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20.00	-	-
14	就业补助	0.72	0.57	0.75	-
15	年产6000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	1.33	2.67	2.67	-
16	年产6000吨UV高分子涂料产业化	0.83	1.67	1.67	-
17	年产6000吨电子消费品用UV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	0.67	1.33	1.33	-
18	宁乡市2018年第四季度装	3.42	-	-	-

	备补贴				
19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	28.12	-	-	-
20	宁乡市工业企业自来水“5改3”水价增量水费补贴	1.55	-	-	-
21	代扣代缴税金返还	0.67	-	-	-
	合计	57.31	942.04	61.22	-

## （八）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0.98	160.14	215.54	180.79
其他	17.97	28.83	8.43	27.31
合计	68.95	188.97	223.97	208.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8.10 万元、223.97 万元、188.97 万元和 68.95 万元，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奖金	17.98	46.44	-	-
2	股改上市企业奖励	-	40.00	-	-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00	-	-
4	蓝月谷质量奖	-	10.00	-	-
5	税收最佳效益奖	-	6.00	-	-
6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	5.70	-	-
7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奖励	33.00	37.00	20.00	-
8	工业发展资金	-	-	167.00	-
9	2016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	12.74	-
10	2016 年长沙市小微	-	-	6.80	-

	企业“两创”（标准创新类）扶持资金				
11	“高耐磨哑光有机硅涂料”技术进步奖	-	-	3.00	-
12	“UV 固化立体钻石镀涂料研发”技术进步奖	-	-	3.00	-
13	“六官能度磷酸酯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制备方法、具有该树脂的紫外光固化漆及该漆涂装方法”技术进步奖	-	-	1.00	-
14	“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底漆及真空镀膜用紫外光固化漆”技术进步奖	-	-	1.00	-
15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贸专项奖励资金	-	-	1.00	-
16	工业发展十强企业奖励	-	-	-	30.00
17	2016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	-	-	-	25.00
18	鼓励企业寻求外部智力支撑	-	-	-	20.00
19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	-	-	20.00
20	支持企业展示平台建设	-	-	-	20.00
21	稳岗补贴	-	-	-	11.69
22	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平台	-	-	-	10.00
23	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	-	-	-	10.00
2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	-	8.33
25	国内发明专利奖	-	-	-	7.00
26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奖	-	-	-	5.00
27	目标管理考核优胜	-	-	-	3.00

	单位奖励				
28	2015 年长沙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	-	-	3.00
29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31 号	-	-	-	2.67
30	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资金	-	-	-	2.10
31	年产 6000 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宁发改函（2015）30 号	-	-	-	1.67
32	年产 6000 吨电子消费品用 UV 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03 号	-	-	-	1.33
	合计	50.98	160.14	215.54	180.79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	3.00	18.09	0.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0	0.94	8.18	6.68
其他	34.84	6.62	14.68	3.30
合计	87.34	10.56	40.94	10.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九）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费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及时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公司缴纳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交	423.34	95.27	48.98	228.61
本期已交	1,496.29	1,895.59	1,705.76	1,796.58
期末未交	63.22	423.34	95.27	48.98

##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交	-55.29	-263.43	-221.65	-234.95
本期已交	966.96	490.14	373.90	205.40
期末未交	-447.06	-55.29	-263.43	-221.65

##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3,806.27	5,792.54	3,097.63	1,804.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0.94	868.88	464.64	27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35	-18.01	-11.54	-4.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83	3.9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99	74.78	84.05	114.60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09.74	-326.75	-151.94	-134.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95	39.17	8.05	-
所得税费用合计	587.62	641.97	393.27	246.24

## 4、预期未来面临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执行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预计短期内发生变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未来如果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期限届满而本公司不能重新取得上述税收优惠的资质认定，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由此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56.72	980.72	388.34	25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31.91	5,230.55	2,724.67	1,557.75
占比	1.70%	18.75%	14.25%	16.4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6.56 万元、388.34

万元、980.72 万元和 56.7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重为 16.47%、14.25%、18.75%、1.70%，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1.19 万元、2,336.33 万元、4,249.82 万元和 3,275.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快速上涨，凸显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节“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 （十一）股份支付情况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根据与有关内部员工签订的《关于股权激励之协议》（意向协议）及后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4 月及 12 月，在松茂合伙持股平台分别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及对松茂合伙增资的方式，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凌云剑通过松茂合伙向 25 名自然人转让 375,000.00 元出资额，折合公司股份数 1,698,000.00 股，共计作价 7,454,220.00 元，折合股价 4.39 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由 56,600,000 股增加至 58,024,056.00 股，共计增加股份数 1,424,056.00 股。2018 年 4 月，松茂合伙向公司增资 1,424,056.00 股，折合股价 4.42 元，出资总额为 6,29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4,05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100%，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4,865,9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由 58,024,056 股增加至 59,700,000.00 股，共计增加股份数 1,675,944.00 股。2018 年 12 月，松茂合伙向公司增资 1,675,944.00 股，折合股价 5.05 元，出资总额为 8,463,517.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94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100%，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6,787,5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与增资方签订的《关于股权支付之协议》，约定了增资方的服务年限自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服务不少于四年。锁定期内，上述增资方不得质押、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权益，或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出资份额设置财产负担，或允许上述财产负担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确认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作为参考公允价值，考虑评估日至行权日之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进行修正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作为参考公允价值，考虑评估日至行权日之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进行修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确认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确认

## 2、股份支付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的确认，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或增资日期	每股公允价值	转让每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股份支付的金额（元）	摊销总月份	2018 年确认金额（元）	2019 年 1-6 月确认金额（元）
2018 年 2 月	5.11	4.39	1,698,000.00	1,227,735.00	48.00	281,355.94	153,466.87
2018 年 4 月	5.12	4.42	1,424,056.00	1,000,797.63	48.00	187,649.56	125,099.70
2018 年 12 月	5.74	5.05	1,675,944.00	1,161,466.48	48.00	24,197.21	145,183.31
合计				3,389,999.11		493,202.71	423,749.88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389,999.11 元，其中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93,202.71 元及 423,749.88 元。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 1、资产总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008.83	66.53%	29,124.74	69.59%	18,910.92	59.56%	10,809.86	37.23%
非流动资产	15,602.71	33.47%	12,725.70	30.41%	12,840.67	40.44%	18,223.98	62.77%
总资产	46,611.53	100.00%	41,850.44	100.00%	31,751.58	100.00%	29,033.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033.84万元、31,751.58万元、41,850.44万元和46,611.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7.23%、59.56%、69.59%和66.53%，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2.77%、40.44%、30.41%和33.47%，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总体随公司业绩增长有所增加。

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增长9.36%，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良好，且回款稳定，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年末大幅增加；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增长31.81%，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业绩增长，且第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上一年末有所增长；2019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增长11.3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取得三期工程用地，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本期收购东莞鸥哈希，长期待摊费用、商誉等资产有所增加。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40.55	29.15%	8,988.61	30.86%	7,000.97	37.02%	892.08	8.25%

应收票据	3,712.04	11.97%	1,756.28	6.03%	1,541.47	8.15%	1,172.60	10.85%
应收账款	12,921.25	41.67%	13,701.42	47.04%	7,428.75	39.28%	6,006.76	55.57%
预付款项	203.38	0.66%	144.35	0.50%	119.29	0.63%	150.28	1.39%
其他应收款	292.52	0.94%	711.26	2.44%	102.95	0.54%	391.03	3.62%
存货	4,333.21	13.97%	3,758.34	12.90%	2,446.74	12.94%	1,968.97	18.21%
其他流动资产	505.88	1.63%	64.48	0.22%	270.77	1.43%	228.13	2.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08.83</b>	<b>100.00%</b>	<b>29,124.74</b>	<b>100.00%</b>	<b>18,910.92</b>	<b>100.00%</b>	<b>10,809.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随业务量增加大幅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88%、97.39%、96.83% 和 96.76%。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40	0.00%	0.54	0.01%	0.55	0.01%	0.74	0.08%
银行存款	7,611.59	84.19%	7,017.75	78.07%	6,067.65	86.67%	329.41	36.93%
其他货币资金	1,428.56	15.80%	1,970.32	21.92%	932.76	13.32%	561.93	62.99%
<b>货币资金合计</b>	<b>9,040.55</b>	<b>100.00%</b>	<b>8,988.61</b>	<b>100.00%</b>	<b>7,000.97</b>	<b>100.00%</b>	<b>892.0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2.08 万元、7,000.97 万元、8,988.61 万元和 9,040.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25%、37.02%、30.86% 和 29.1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108.89 万元，增长幅度 684.79%，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463.00 万元，对应增加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回款及时，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多；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87.64 万元，增长幅度 28.39%，主要系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经营现金流入较多。同时，公司 2018 年度进行了多次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同时支付了三期土地款，总体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年末变化较小。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

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13.06	97.33%	1,648.93	93.89%	1,511.60	98.06%	1,162.70	99.16%
商业承兑汇票	98.97	2.67%	107.35	6.11%	29.87	1.94%	9.90	0.84%
<b>应收票据合计</b>	<b>3,712.04</b>	<b>100.00%</b>	<b>1,756.28</b>	<b>100.00%</b>	<b>1,541.47</b>	<b>100.00%</b>	<b>1,172.6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72.60 万元、1,541.47 万元、1,756.28 万元和 3,71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5%、8.15%、6.03% 和 11.97%，应收票据余额随公司业务量增长有所增加。其中，2019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1,955.76 万元，增长幅度 111.36%，主要系由于业务量大幅增加，且票据结算的客户本期销售额较高。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应收票据结算的比重占公司整体业务量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针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采取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9.97	522.99	646.67	976.30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4.02	1,048.89	661.96	59.18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738.65	14,530.72	7,915.94	6,879.63
减：坏账准备	817.41	829.30	487.19	872.87
<b>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b>12,921.25</b>	<b>13,701.42</b>	<b>7,428.75</b>	<b>6,006.76</b>
占流动资产比重	41.67%	47.04%	39.28%	55.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72.10%	52.25%	39.64%	3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6.76 万元、7,428.75 万元、13,701.42 万元和 12,921.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7%、39.28%、47.04% 和 41.6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2%、39.64%、52.25% 和 72.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增加略有增长。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加 6,614.78 万元，增长幅度 83.56%，主要系由于公司前期跟进的 VIVO 及华为等终端品牌相关项目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放量，公司四季度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应年末未结算货款增加。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资质评价体系，针对不同资质的客户，根据与其合作时间长短、资金实力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通常采用月结 60 天至 120 天等信用政策。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会因单一重要客户经营活动的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增进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13,738.65	100.00	817.41	5.95	12,921.25
<b>合计</b>	<b>13,738.65</b>	<b>100.00</b>	<b>817.41</b>		<b>12,921.25</b>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30.72	100.00	829.30	5.71	13,701.42
<b>合 计</b>	14,530.72	100.00	829.30		13,701.42
<b>项目</b>	<b>2017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5.94	100.00	487.19	6.15	7,428.75
<b>合 计</b>	7,915.94	100.00	487.19		7,428.75
<b>项目</b>	<b>2016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45	6.61	454.4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5.17	93.39	418.41	6.51	6,006.76
<b>合 计</b>	6,879.63	100.00	872.87		6,006.76

2019年6月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10
1-2年（含2年）	18.70
2-3年（含3年）	22.22
3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516.09	98.38	689.29	5.10	12,826.80
1-2年	99.80	0.73	18.66	18.70	81.14
2-3年	17.10	0.12	3.80	22.22	13.30

3年以上	105.66	0.77	105.66	100.00	-
<b>合计</b>	<b>13,738.65</b>	<b>100.00</b>	<b>817.41</b>	<b>5.95</b>	<b>12,921.25</b>
<b>账龄</b>	<b>2018年12月31日</b>				
	<b>期末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余额</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14,381.41	98.97	719.07	5.00	13,662.34
1-2年	42.93	0.30	8.59	20.00	34.35
2-3年	9.47	0.07	4.73	50.00	4.73
3年以上	96.91	0.67	96.91	100.00	-
<b>合计</b>	<b>14,530.72</b>	<b>100.00</b>	<b>829.30</b>	<b>5.71</b>	<b>13,701.42</b>
<b>项目</b>	<b>2017年12月31日</b>				
	<b>期末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余额</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7,809.57	98.66	390.48	5.00	7,419.09
1-2年	9.47	0.12	1.89	20.00	7.57
2-3年	4.18	0.05	2.09	50.00	2.09
3年以上	92.73	1.17	92.73	100.00	-
<b>合计</b>	<b>7,915.94</b>	<b>100.00</b>	<b>487.19</b>	<b>6.15</b>	<b>7,428.75</b>
<b>项目</b>	<b>2016年12月31日</b>				
	<b>期末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余额</b>	<b>计提比例 (%)</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6,271.99	97.62	313.60	5.00	5,958.39
1-2年	60.45	0.94	12.09	20.00	48.36
2-3年	0.02	0.00	0.01	50.00	0.01
3年以上	92.71	1.44	92.71	100.00	-
<b>合计</b>	<b>6,425.17</b>	<b>100.00</b>	<b>418.41</b>	<b>6.51</b>	<b>6,006.76</b>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分布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62%、98.66%、98.97%和 98.38%，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飞凯材料	广信材料	公司(2016-2018)	公司(2019)
1-6月	5.00%	1.00%	5.00%	5.10%
7-12月	5.00%	5.00%	5.00%	5.10%
1-2年	10.00%	25.00%	20.00%	18.70%
2-3年	50.00%	50.00%	50.00%	22.22%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飞凯材料、广信材料数据来自企业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考虑到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高，公司上述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符合行业惯有特点。

### 3)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13	1年以内	11.99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73	1年以内	7.99
3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87	1年以内	7.82
4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56	1年以内	5.34
5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88	1年以内	4.27
合计			5,139.17		37.41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55	1年以内	19.37
2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19	1年以内	9.22
3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54	1年以内	5.69
4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90	1年以内	4.73
5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23	1年以内	4.56
合计			6,330.41		43.57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22	1年以内	13.87
2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70	1年以内	7.40
3	东莞市弘观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34	1年以内	5.58
4	仲弘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4	1年以内	5.51
5	重庆市富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18	1年以内	4.82
合计			2,942.59		37.18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12	1年以内	16.66
2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34	1年以内	10.08
3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5	1-2年、 3年以上	6.61
4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6	1年以内	5.67
5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9	1年以内	5.37
合计			3,053.06		44.39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资质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具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 期后回款情况

日期	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期末截止日后 3 个月内 回款情况		期末截止日后 6 个月内 回款情况		期末截止日后 9 个月内 回款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9年6月30日	13,738.65	6,074.24	44.21%	-	-	-	-
2018年12月31日	14,530.72	9,000.36	61.94%	13,923.38	95.82%	14,150.13	97.38%
2017年12月31日	7,915.94	4,702.21	59.40%	7,157.94	90.42%	7,611.53	96.15%
2016年12月31日	6,879.63	4,807.85	69.89%	6,280.72	91.29%	6,379.33	92.73%

注：2019年6月30日回款情况为7-8月回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小。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28 万元、119.29 万元、144.35 万元和 203.3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0.63%、0.50% 和 0.66%。公司预付款项保持平稳，且金额较小，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用及预付运费、电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款。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77.57	803.33	158.17	460.56
减：坏账准备	85.04	92.07	55.22	69.5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b>292.52</b>	<b>711.26</b>	<b>102.95</b>	<b>391.03</b>
占流动资产比重	0.94%	2.44%	0.54%	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03 万元、102.95 万元、711.26 万元和 29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0.54%、2.44% 和 0.94%。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7.40	39.04%	7.52	726.75	90.47%	36.34
1-2年	186.40	49.37%	34.86	12.71	1.58%	2.54
2-3年	1.41	0.37%	0.31	21.35	2.66%	10.67
3年以上	42.35	11.22%	42.35	42.52	5.29%	42.52
合计	377.57	100.00%	85.04	803.33	100.00%	92.07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17	56.38%	4.46	396.79	86.15%	19.84
1-2年	22.48	14.21%	4.50	0.50	0.11%	0.10
2-3年	0.50	0.32%	0.25	27.35	5.94%	13.68
3年以上	46.02	29.10%	46.02	35.92	7.80%	35.92
合计	158.17	100.00%	55.22	460.56	100.00%	69.5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保证金、押金及与非关联方的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72.46	477.43	70.29	83.92

往来款	40.51	317.33	38.29	17.56
备用金	64.59	8.57	49.58	9.08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	350.00
合计	377.57	803.33	158.17	460.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302.39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收回了对张文军资金拆借本金 35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对应减少。公司拆借相关资金给张文军，主要系用于资金周转。经核查，张文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张文军已偿还相关资金及利息费用，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张文军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亦无资金拆借行为。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645.16 万元，主要系：1) 2018 年 3 月，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为购买三期土地支付购地合同履约保证金 400 万元；2) 2019 年 01 月 28 日，公司与东莞鸥哈希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该公司 80% 股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意向金，且已对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做了具体规划。为了能够在收购事项完成后尽快向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对东莞鸥哈希进行了装修建设投入，截至 2018 年末共计支出 243.23 万元，相应增加了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将东莞鸥哈希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于公司的及时投入，子公司东莞鸥哈希目前已具备良好的生产环境和客户需求快速反应能力，后续将为公司带来盈利的增长。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 425.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三期土地履约保证金及上半年度公司将东莞鸥哈希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款项合并抵消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1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50	1-2年	47.28
2	长沙森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10.59
3	杨忠华	押金、保证金	26.92	3年以上	7.13
4	凌湖燕	备用金	22.43	1年以内	5.94
5	朱芸林	备用金	10.00	1年以内	2.65
合计			277.85		73.59
<b>2018年12月31日</b>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	1年以内	49.79
2	东莞鸥哈希化学涂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23	1年以内	30.28
3	杨忠华	押金、保证金	40.00	2-3年、3年以上	4.98
4	长沙森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4.98
5	北京大千聚达模型设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2.11	2-3年、3年以上	1.51
合计			735.34		91.54
<b>2017年12月31日</b>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杨忠华	押金、保证金	40.00	1-2年、3年以上	25.29
2	凌湖燕	备用金	36.98	1年以内	23.38
3	北京大千聚达模型设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6.10	1年以内、3年以上	10.18
4	张迪	押金、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6.32
5	王卫国	备用金	9.80	1年以内	6.20
合计			112.88		71.37
<b>2016年12月31日</b>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张文军	资金拆借	350.00	1年以内	75.99
2	杨忠华	押金、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8.69
3	宁乡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16.35	2-3年	3.55
4	北京大千聚达模型设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2.17
5	张迪	押金、保证金	10.00	2-3年	2.17
合计			426.35		92.57

上述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中，杨忠华及张迪对应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系华

南及重庆办事处租赁押金。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99.10	47.13%	1,988.28	52.08%	1,278.11	51.13%	942.60	46.44%
库存商品	1,103.40	24.78%	1,146.23	30.03%	750.16	30.01%	627.77	30.93%
周转材料	112.90	2.53%	108.47	2.84%	86.31	3.45%	77.65	3.83%
发出商品	1,121.31	25.18%	574.47	15.05%	385.17	15.41%	381.85	18.81%
在产品	16.91	0.38%	-	-	-	-	-	-
<b>存货余额</b>	<b>4,453.61</b>	<b>100.00%</b>	<b>3,817.45</b>	<b>100.00%</b>	<b>2,499.76</b>	<b>100.00%</b>	<b>2,029.87</b>	<b>100.00%</b>
跌价准备	120.40		59.12		53.02		60.90	
<b>存货账面价值</b>	<b>4,333.21</b>		<b>3,758.33</b>		<b>2,446.74</b>		<b>1,968.9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8.97 万元、2,446.74 万元、3,758.33 万元和 4,333.21，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21%、12.94%、12.90%和 13.97%。

### 1)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金属颜料、助剂等。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469.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15%。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业绩有所增长，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及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35.51 万元。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1,317.6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2.71%。其中原材料增加 710.17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750.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提前一周至两周采购特定原材料，针对常用原材料会根据销售预期适当进行储备。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一月需交货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特定原材料采购；

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四季度的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预计 2019 年一季度销售订单会有所增长，因此适当增加了常用原材料的储备量。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保持较低的余额，交货期一般为 3-7 天，2018 年末及 2019 年初的销售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因此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636.1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66%，主要系 6 月订单数量增加，尚未确认验收的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546.84 万元。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按上述方法对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0.90 万元、53.02 万元、59.12 万元和 120.4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将东莞鸥哈希纳入合并范围，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考虑到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针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预计无法继续适用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上述存货外，由于公司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毛利及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其他存货未发现跌价迹象。

## 3) 存货管理及盘点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仓储、订单交货、盘点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权责流程。公司按月组织人员进行盘点，对盘盈或盘亏情况，报公司依权限批准处理。公司采用的存货管理模式，存货随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存货规模及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相适应。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13 万元、270.77 万元、64.48 万元和 505.88 万元，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额，2019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预缴所得税余额较高。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35.00	3.39%	4,898.00	26.88%
长期股权投资	285.68	1.83%	364.71	2.87%	-	-	-	-
固定资产	10,637.27	68.18%	10,265.07	80.66%	10,933.56	85.15%	11,745.82	64.45%
在建工程	329.58	2.11%	237.04	1.86%	-	-	-	-
无形资产	3,008.98	19.29%	1,235.45	9.71%	1,298.28	10.11%	1,300.97	7.14%
商誉	522.35	3.35%						
长期待摊费用	598.64	3.84%	48.86	0.38%	69.64	0.54%	106.57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8	0.86%	145.60	1.14%	89.29	0.70%	150.43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3	0.55%	428.96	3.37%	14.89	0.12%	22.19	0.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602.71</b>	<b>100.00%</b>	<b>12,725.69</b>	<b>100.00%</b>	<b>12,840.67</b>	<b>100.00%</b>	<b>18,223.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扣除2016年度使用浮游货币资金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因素外，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三期土地增加无形资产，同时本期将东莞鸥哈希纳入合并范围，长期待摊费用、商誉、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5.00	4,898.00
其他（理财产品）	-	-	435.00	4,898.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2016年-2017年期末金额分别为4,898.00万元、435.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88%、3.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产品均是无固定期限，且公司随时可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金均已正常收回，流向不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公司购

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285.6	364.71	-	-
广西贝驰	285.6	364.71	-	-

截至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64.71万元、285.6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1.83%。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联营公司广西贝驰的投资。2018年7月10日，公司出资390.00万元与柳州楚润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非关联方共同设立广西贝驰，公司股权占比39.00%。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成新率
2019年 6月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07.41	1,738.03	8,369.38	78.68%	82.80%
	机器设备	3,606.29	1,945.88	1,660.40	15.61%	46.04%
	运输工具	422.82	356.71	66.11	0.62%	15.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7.93	1,916.55	541.38	5.09%	22.03%
	合计	16,594.45	5,957.18	10,637.27	100.00%	64.10%
2018年 12月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07.41	1,579.44	8,527.97	83.08%	84.37%
	机器设备	2,577.92	1,290.23	1,287.69	12.54%	49.95%
	运输工具	339.25	304.29	34.97	0.34%	10.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4.34	1,809.89	414.45	4.04%	18.63%
	合计	15,248.92	4,983.85	10,265.07	100.00%	67.32%
2017年 12月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07.41	1,262.26	8,845.14	80.90%	87.51%
	机器设备	2,487.25	1,035.88	1,451.37	13.27%	58.35%
	运输工具	331.80	292.34	39.46	0.36%	1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12.91	1,615.32	597.59	5.47%	27.00%
	合计	15,139.36	4,205.80	10,933.56	100.00%	72.22%
2016年 12月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07.41	945.07	9,162.33	78.01%	90.65%
	机器设备	2,491.65	791.50	1,700.16	14.47%	68.23%
	运输工具	342.78	259.76	83.02	0.71%	24.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9.84	1,379.53	800.31	6.81%	36.71%
	合计	15,121.67	3,375.86	11,745.82	100.00%	7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45.82 万元、10,933.56 万元、10,265.07 万元和 10,637.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5%、85.15%、80.66% 和 68.18%。报告期内公司已有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未发生大规模的资产采购，但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预期未来公司将根据业绩增长情况进行一定的资本性投入。201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略有增加主要系本期购置少量机器设备及将东莞鸥哈希纳入合并范围，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本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能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 9,093.16 万元、净值 7,553.3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于银行抵押授信。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飞凯材料	折旧年限（年）	20	5-10	5-10	3-5
	预计残值率（%）	5.00	5.00	5.00	5.00
	年折旧率（%）	4.75	9.50-19.00	9.50-19.00	19.00-31.67
广信材料	折旧年限（年）	20	10	4-5	3-5
	预计残值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年折旧率（%）	4.5	9.00	18.00-22.50	18.00-30.00
公司	折旧年限（年）	30	10	3-5	5
	预计残值率（%）	5.00	5.00	5.00	5.00
	年折旧率（%）	3.17	9.50	19.00-31.67	19.00

数据来源：飞凯材料、广信材料数据来自企业年报

综上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特种树脂项目	329.58	237.04	-	-
合计	329.58	237.04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在建工程余额较小。2018年下半年度起，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同时为公司通过原料配方调整实施产品创新提供有效保障，公司投资实施特种树脂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6月末，该项目发生的费用主要系前期勘察、设计及基础建设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和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进度
2019年1-6月	特种树脂项目	237.04	92.54	-	329.58	4,980.00	6.62%
2018年度	特种树脂项目	-	237.04	-	237.04	4,980.00	4.76%

#### （5）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的比例
2019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3,112.37	150.70	2,961.67	98.43%
	软件	159.24	111.92	47.32	1.57%
	合计	3,271.61	262.62	3,008.9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01.19	125.61	1,175.58	95.15%
	软件	159.24	99.37	59.87	4.85%
	合计	1,460.43	224.98	1,235.4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01.19	99.59	1,201.60	92.55%
	软件	159.24	62.56	96.68	7.45%
	合计	1,460.43	162.15	1,298.28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01.19	73.57	1,227.63	94.36%
	软件	120.40	47.06	73.35	5.64%
	合计	1,421.60	120.62	1,30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97 万元、1,298.28 万元、1,235.45 万元和 3,008.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10.11%、9.71% 和 19.29%。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19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获取三期项目用地，入账价值 1,811.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1,301.19 万元、净值 1,162.5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银行抵押授信。

#### （6）商誉

2019 年 1 月，松井新材与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东莞鸥哈希 80% 的股权。该收购交易中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2019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522.35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对全部商誉（包括归属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该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73.70	43.57	69.64	104.28
租赁费	24.94	5.30	-	2.29
合计	598.64	48.86	69.64	10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06.57 万元、69.64 万元、48.86 万元和 598.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58%、0.54%、0.38% 和 3.84%，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装修费用及各区域技术中心房屋租赁费用。2019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东莞鸥哈希后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对厂房及办公楼进行了装修，相应的增加了装修费。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3.78	145.60	89.29	15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33.78	145.60	89.29	15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0.43 万元、89.29 万元、145.60 万元和 133.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83%、0.70%、1.14% 和 0.86%。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均为资产减值准备，进而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波动较小。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86.43	248.96	14.89	22.19
预付股权转让定金	-	180.00	-	-
合 计	86.43	428.96	14.89	2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9 万元、14.89 万元、428.96 万元和 86.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2%、0.12%、3.37% 和 0.55%，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股权转让定金。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14.07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三期项目前期设计勘察等费用、预付购买资产款 248.96 万元，以及预付东莞鸥哈希股权收购定金 180.00 万元。

####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1、坏账准备	902.45	921.37	542.41	942.40
其中：应收账款	817.41	829.30	487.19	872.87
其他应收款	85.04	92.07	55.22	69.53
2、存货跌价准备	120.40	59.12	53.02	60.90
合计	1,022.85	980.49	595.43	1,00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主要为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存货跌价准备保持平稳，坏账准备呈现波动趋势。2017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399.99万元，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对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454.45万元，2017年度公司根据实际不能收回的金额417.10万元对该款项进行了核销，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减少。2018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378.96万元，主要系公司业绩增幅较大，特别是2018年下半年度起，随着前期参与开发的项目持续落地，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应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对应增加。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2018年末增加61.28万元，主要系本期将东莞鸥哈希纳入合并范围，其对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各科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相关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原则；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 1、负债总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524.48	94.49%	10,299.56	94.07%	7,358.35	97.94%	4,176.71	96.30%
非流动负债	672.53	5.51%	649.22	5.93%	154.89	2.06%	160.56	3.70%
总负债	12,197.01	100.00%	10,948.78	100.00%	7,513.23	100.00%	4,33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337.26万元、7,513.23万元、10,948.78

万元和12,197.0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6.30%、97.94%、94.07%和94.49%，公司总负债的构成较为稳定，随公司业绩增长持续增加。其中2017年度总负债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加及公司增加1,000.00万元短期借款所致；2018年度总负债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随业绩增长有所增加，且公司2018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递延收益有所增长；2019年6月末总负债增加主要系期末增加对瑞盟国际有限公司应付股权款975.00万元。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000.00	13.59%	-	-
应付票据	4,463.81	38.73%	3,524.10	34.22%	2,295.36	31.19%	1,336.74	32.00%
应付账款	4,367.60	37.90%	4,414.14	42.86%	2,445.99	33.24%	1,763.12	42.21%
预收款项	12.96	0.11%	4.58	0.04%	0.50	0.01%	9.36	0.22%
应付职工薪酬	1,128.91	9.80%	1,226.24	11.91%	853.79	11.60%	624.48	14.95%
应交税费	149.50	1.30%	510.42	4.96%	557.81	7.58%	145.35	3.48%
其他应付款	1,401.70	12.16%	620.08	6.02%	204.90	2.78%	297.66	7.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24.48</b>	<b>100.00%</b>	<b>10,299.56</b>	<b>100.00%</b>	<b>7,358.35</b>	<b>100.00%</b>	<b>4,176.71</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2017年借入1,000.00万元抵押借款，相关借款已于2018年度进行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稳定，主要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时，公司考虑到自身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与各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会适当根据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使用短期借款对资金的需求进行调节，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63.81	3,524.10	2,295.36	1,336.74
合计	<b>4,463.81</b>	<b>3,524.10</b>	<b>2,295.36</b>	<b>1,336.74</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结算采购原材料款项。报告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采购额随业务量增加对应增加，且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221.11	4,376.45	2,397.92	1,618.96
应付工程款	46.01	20.92	24.44	112.37
应付设备款	97.01	14.20	16.69	30.75
其他	3.47	2.57	6.94	1.03
合计	<b>4,367.60</b>	<b>4,414.14</b>	<b>2,445.99</b>	<b>1,763.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3.12 万元、2,445.99 万元、4,414.14 万元和 4,367.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21%、33.24%、42.86% 和 37.90%。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其中应付材料款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周期一般为 30 至 90 天，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上一季度原材料采购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业绩增长，销售订单增加，特别是 2018 年四季度起，随着华为、VIVO 等终端品牌项目的落地，销售订单较同期大幅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款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28.91	1,226.24	853.79	624.48
合计	1,128.91	1,226.24	853.79	62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24.48 万元、853.79 万元、1,226.24 万元和 1,12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5%、11.60%、11.91% 和 9.80%。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上月工资及计提的应付年终奖，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根据奖金政策计提的年终奖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人员数量逐年略有增长，且增加了中高层销售、研发、管理人员，月度工资额亦有小幅增长。2019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计提的年终奖为半年期间，低于去年全年的年终奖。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22.04	432.53	102.61	5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	30.50	5.28	2.8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11	21.79	5.28	2.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5	16.12	438.52	73.26
印花税	1.58	2.41	0.99	0.65
其他	2.05	7.07	5.14	10.28
合计	149.50	510.42	557.81	14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5.35 万元、557.81 万元、510.42 万元和 149.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7.58%、4.96% 和 1.30%，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组成。其中，2017 年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 438.52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17 年末公司分红 2,200.00 万元，公司按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大

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产生较多增值税销项税额。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401.70	620.08	203.73	297.66
应付利息	-	-	1.17	-
合 计	1,401.70	620.08	204.90	297.6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7.66 万元、204.90 万元、620.08 万元和 1,401.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3%、2.78%、6.02% 和 12.16%，主要由应付往来款构成。往来款中主要包含应付运费、应付咨询费及员工报销款等。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系截至年末应付的咨询费用及运输费用增加；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本期末增加应付瑞盟国际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鸥哈希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975.00 万元，截止本招股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收购款项已全额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资金拆借等行为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663.49	98.66%	649.22	100.00%	154.89	100.00%	160.5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	1.34%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53	100.00%	649.22	100.00%	154.89	100.00%	16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663.49	100.00%	649.22	100.00%	154.89	100.00%	160.56	100.00%

递延收益合计	663.49	100.00%	649.22	100.00%	154.89	100.00%	160.56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产6000吨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31号	68.89	70.22	72.89	75.56
年产6000吨UV高分子涂料产业化-宁发改函（2015）30号	43.06	43.89	45.56	47.22
年产6000吨电子消费品用UV高分子涂料产业化项目-湘财企指（2014）103号	34.44	35.11	36.44	37.78
3D曲面玻璃感光油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宁财行[2017]30号	300.00	300.00	-	-
UV硅树脂的合成及其制成高性能抗污涂料关键技术研发-宁发（2018）4号	200.00	200.00	-	-
宁乡市2018年第四季度装备补贴-宁工发[2019]10号	17.10			
合计	663.49	649.22	154.89	160.56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69	2.83	2.57	2.59
速动比率	2.31	2.46	2.24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7%	26.16%	23.66%	14.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0%	24.93%	22.60%	14.3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3,686,436.92	67,606,241.82	40,679,637.38	28,981,968.14
利息支出（元）	168,666.76	535,578.34	27,410.96	162,277.78

利息保障倍数	226.67	109.15	1,131.07	112.17
--------	--------	--------	----------	--------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节“十、主要财务指标”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2.57、2.83 和 2.69，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2.24、2.46 和 2.31。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水平，且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随着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相匹配。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4.94%、23.66%、26.16% 和 26.17%，维持在低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职工薪酬等为主，因此负债随业务量的不断增长有所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资本性支出，长期资产保持平稳下降，因此在负债随业务量增加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其中，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一年年末增加 8.72%，主要系因为业务量的增加及公司综合现金流情况考虑适当增加了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98.20 万元、4,067.96 万元、6,760.62 万元和 4,368.6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17、1,131.07、109.15 和 226.67，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公司业绩的提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7 年末借入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并于 2018 年末进行清偿，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维持在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高。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资产负债率 (合并)	飞凯材料	37.26%	35.84%	32.71%	31.69%
	广信材料	29.99%	29.06%	20.95%	17.73%
	平均	<b>33.63%</b>	<b>32.45%</b>	<b>26.83%</b>	<b>24.71%</b>
	公司	<b>26.17%</b>	<b>26.16%</b>	<b>23.66%</b>	<b>14.94%</b>
2、流动比率	飞凯材料	1.27	1.42	1.44	1.54
	广信材料	1.39	1.44	2.15	4.42
	平均	<b>1.33</b>	<b>1.43</b>	<b>1.79</b>	<b>2.98</b>
	公司	<b>2.69</b>	<b>2.83</b>	<b>2.57</b>	<b>2.59</b>
3、速动比率	飞凯材料	0.96	1.06	1.20	1.37
	广信材料	1.11	1.17	1.80	3.93
	平均	<b>1.04</b>	<b>1.12</b>	<b>1.50</b>	<b>2.65</b>
	公司	<b>2.31</b>	<b>2.46</b>	<b>2.24</b>	<b>2.12</b>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计算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增长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经营性负债随业务量增加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公司良好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随业绩增长有所上升。整体而言，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3、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5,790.08 万元、7,435.97 万元、8,988.61 万元和 9,040.54 万元，公司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持续为净现金流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借款融资余额，资产负债率为 26.17%，保持在低水平，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未来随着业绩的不断增长以及产品线的丰富，公司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灵活应用票据结算、适当增加短期借款等措施来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资金需求。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34	2.53	2.28
存货周转率（次）	2.00	3.80	3.83	3.52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2.53、2.34 和 1.27，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直接客户主要系各高端消费电子产品代加工模厂，公司根据模厂规模及资质情况适当给予了 60 天至 120 天的账期。同时，公司销售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回款及时，使得在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依然保持较高的质量。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小幅下降了 0.19，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度公司前期参与研发的项目落地较多，业绩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对应年末应收账款额有所增加。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2、3.83、3.80 和 2.00，基本保持平稳态势，存货余额随业务量增长亦有所增加。公司销售形势较好，同时加强了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将存货周转效率维持在良好水平。

###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飞凯材料	1.61	3.29	2.66	2.78
	广信材料	1.02	1.80	1.94	2.12
	平均	1.32	2.55	2.30	2.45
	公司	<b>1.27</b>	<b>2.34</b>	<b>2.53</b>	<b>2.28</b>
2、存货周转率	飞凯材料	1.16	2.81	3.72	4.11
	广信材料	1.92	3.46	3.36	3.07
	平均	1.54	3.14	3.54	3.59
	公司	<b>2.00</b>	<b>3.80</b>	<b>3.83</b>	<b>3.52</b>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计算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符合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但公司积极加强客户沟通和管理，不断建立健全销售回款制度，有效的将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于快速的反应能力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交货期上有严格的控制，一般产品的交货期为 3-7 天。虽然为了满足交货期的需求，公司会对通用性的原材料及产品进行适当的备货，但由于出货速度快，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资产周转能力不断提高。

### （三）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

公司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为目标市场，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华为、小米、VIVO、Beats、谷歌、惠普、三星等。同时，公司与通达集团、捷普集团、蓝思科技、富士康等大型模厂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沉淀有系列有机硅手感涂料、3D 玻璃感光油墨、系列 PVD 涂料、系列 UV 色漆、系列水性涂料、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等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族。公司相关产品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是国内极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供应体系，且可与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国际巨头展开竞争的新兴国际知名涂层材料品牌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3.76 万元、18,725.64 万元、26,210.32 万元和 17,919.0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9.19%，2019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02.79%。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1.19 万元、2,336.33 万元、4,249.82 万元和 3,275.1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复合增长率 80.72%，2019 年 1-6 月同比增长 489.82%。公司报

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等因素。

### 1、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及其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应用领域。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应用领域应用最为广泛。根据 IDC 公布的调研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2013 年至 2018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3 年的 10.04 亿台增加至 2018 年的 14.05 亿台，复合增长率达 6.95%。从未来发展来看，随着印度、非洲等新兴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的提升以及 5G、折叠屏等技术创新带来的新一轮智能手机换机热潮，智能手机市场将进入新的增长阶段，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产品应用领域的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长沙松润子公司，专注于乘用车涂料的研发与销售。由于公司前期的技术积累及不断对原材料和工艺方案的优化，公司在乘用车领域已成功实现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供应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法雷奥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乘用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后期随着乘用车涂料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将显著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3、新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4%、11.32%、11.66% 及 10.40%。公司重视对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新增仿陶瓷 PVD 涂料、渐变色 PVD 涂料、水性 UV 涂料、3D 玻璃感光油墨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对变化的市场需求做出高效率的反应。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致力于成为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多领域多产品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企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广品类系统化解解决方案。

综上，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态势良好，下游应用领域仍处于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及产品研发能力，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2	1,633.71	2,558.67	3,88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02	-739.81	4,808.84	-3,58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2	-1,629.17	-1,016.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9	45.77	-0.29	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70	950.09	5,738.05	-71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8.29	6,068.20	330.15	1,04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1.99	7,018.29	6,068.20	330.15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7.15	23,540.10	19,865.05	18,52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14	2,918.95	1,122.97	72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91.30</b>	<b>26,459.04</b>	<b>20,988.01</b>	<b>19,248.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2.78	11,572.75	7,823.53	5,44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13	4,612.76	4,013.29	3,98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3.47	2,762.79	2,392.79	2,31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69	5,877.03	4,199.73	3,620.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45.07</b>	<b>24,825.34</b>	<b>18,429.34</b>	<b>15,367.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6.22</b>	<b>1,633.71</b>	<b>2,558.67</b>	<b>3,880.3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0.34 万元、2,558.67 万元、1,633.71 万元和 2,846.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对平稳，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7.15	23,540.10	19,865.05	18,527.95

营业收入	17,921.70	26,223.27	18,739.91	15,717.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9.57%	89.77%	106.00%	11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2.78	11,572.75	7,823.53	5,446.95
营业成本	8,274.33	12,016.02	8,679.83	7,24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8.56%	96.31%	90.13%	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2	1,633.71	2,558.67	3,880.34
净利润	3,218.65	5,150.57	2,704.36	1,55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8.43%	31.72%	94.61%	249.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527.95 万元、19,865.05 万元、23,540.10 万元和 19,637.1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7.88%、106.00%、89.77% 和 109.57%，现金流入正常，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其中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四季度由于前期项目落地，华为、VIVO 等终端机型的业务量增长，公司业绩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部分实现收入的销售尚未收回货款；2019 年 1-6 月随着 2018 年末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46.95 万元、7,823.53 万元、11,572.75 万元和 8,982.7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75.13%、90.13%、96.31% 和 108.56%，现金流出正常。表明公司采购业务议价和谈判能力较为稳定。2016 年度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起采购货款结算开始部分采用票据形式，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净利润的 249.10%、94.61%、31.72% 和 88.43%。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低。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7.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3,880.34 万元。销售方面，公司业绩较为平稳，涨幅较上一年度较低，回款情况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7.88%；采购方面，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应付票据余额有一定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相对较低，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75.13%。因此，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高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704.3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558.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基本一致。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0.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1,633.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由于前期项目落地，华为、VIVO 等终端机型的业务量增长，公司业绩大幅增加，部分实现收入的款项尚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9.77%；另一方面，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相应增加了票据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大幅增长，增加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8.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846.2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基本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0.62	25,095.41	22,057.70	17,22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	1.79	1.98	8.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	-	381.43	29.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55.83</b>	<b>25,097.20</b>	<b>22,441.11</b>	<b>17,260.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85	642.01	220.97	72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30.00	25,195.00	17,411.30	19,7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314.85</b>	<b>25,837.01</b>	<b>17,632.27</b>	<b>20,843.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9.02</b>	<b>-739.81</b>	<b>4,808.84</b>	<b>-3,583.06</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3.06 万元、4,808.84

万元、-739.81万元和-2,259.0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资本性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对投资活动现金流产生的影响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公司会根据市场利率及现金流状况随时申赎理财产品，公司单次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小，报表金额为各期累积申购及赎回的总额。2018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包括设立广西贝驰的股权款390.00万元及收购东莞鸥哈希的股权定金款180.00万元；2019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本期支付了三期项目土地款及子公司东莞鸥哈希装修款支出较高。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5.35	1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475.35	1,1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4.93	2,779.17	16.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1,464.93	2,779.17	1,016.2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10.42	-1,629.17	-1,016.23

2016至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6.23万元、-1,629.17万元和10.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分红、增资等因素变动的的影响。其中，2016年度公司偿还短期借款1,00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6.23万元；2017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现金流出2,779.17万元，增加短期借款1,00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9.17万元；2018年度公司进行增资，收到现金1,475.35万元，偿还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现金流出464.93万元，筹资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2 万元。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8.72 万元、220.97 万元、642.01 万元和 2,384.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了三期项目用地。同时，公司为了加强对前端原材料的把控能力，使原材料特种树脂能够更好的配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于 2018 年末开始进行特种树脂项目的建设，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投入 237.04 万元及 92.54 万元。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勘察、设计及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未来公司将配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下一阶段投入。

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华南区域的反应能力，开拓客户渠道，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与瑞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东莞鸥哈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 1,25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东莞鸥哈希公司 80% 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项 280 万元。东莞欧哈希公司相关股权变更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 2019 年 1-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小，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扩充、终端客户的渗透，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2、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除在建工程特种树脂项目的继续投入外，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前《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准，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3 月实施完毕。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准向股东分配利润 2,200.00 万元，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约定。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2,378.67	2,378.67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47,054.36</b>	<b>42,218.46</b>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参与投资或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等情形，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

据实际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不得放非或作其它途。

###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对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安排如下：

#### 1、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持续创新项目，主要建设目的是加大系列水性涂料（包括水性 NCVM 涂料等）的研发和生产，突破水性涂层材料物理性能较差、装饰效果欠佳等技术难点问题，促进其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应用，相关产品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2、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汽车零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持续创新项目，主要建设目的是加大汽车零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乘用车 PVD 涂料、乘用车内饰件 UV 硅手感涂料、乘用车车灯防雾涂料等产品的装饰性、防护性、功能性，相关产品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3、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及储备技术的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建设目的是开展特种油墨、环保型胶黏剂（包括 UV 装饰油墨、水性防水胶等）的研发和生产，搭建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相关产品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4、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通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引进具有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材料力学、光学、颜色学等学科背景和熟悉高端消费品领域应用技术的优秀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工艺研发设备、表征设备和理化仪器、性能检测设

备等，对公司已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项目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 1、扩大核心产品---涂料类产品产能规模，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核心产品—涂料类产品设计总产能为 5,250 吨/年，该产能配置系公司于 2015 年构建完成，因产能设计预留部分增长空间，报告期期初公司涂料类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以及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由 2016 年的 37.06% 增加至 2018 年的 74.40%，年均增长 18.67%，据现有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测算，未来 1-2 年内存在产能不足的可能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产能 500 吨/年、高性能水性涂料产能 5,000 吨/年，涂料类产品产能总计增加 5,500 吨/年，公司核心产品产能的增加将为未来经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2、提高设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程度，为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硬件保障

公司主要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鉴于上述高端消费品领域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定制化需求高且更新速度快等特点，使得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需不断加大设备更新和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以满足下游客户相关需求。本次项目实施前，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现有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46.04%、电子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22.03%，相对较低的设备成新率已成为制约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的潜在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加大对进口先进设备的采购力度，构建业界较为领先的 DCS 全自动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以实现自动化生产。通过配置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检测设备，一方面可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并加快生产效率；

另一方面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硬件保障。

募投项目名称	自动化系统情况	进口设备采购占比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配置 DCS 自动化生产线	45.07%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52.3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37.1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85.95%

### 3、加大水性涂料研发、生产、市场推广力度，优化产品结构

水性涂层材料因其用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生产原料，相比于传统溶剂型涂层材料具有更加环保的特点，近几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市场推广力度日益增加，未来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从水性涂层材料在高端消费品领域的应用来看，由于水性涂层的物理性能较差、装饰效果欠佳、涂装过程对环境温湿度敏感、对涂装设备要求高等，使水性涂层材料在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推广过程慢于家具、木器、纸张等应用领域，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经过多年水性涂层材料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推出水性 UV 涂料、水性高温涂料、水性保护油墨等细分产品。未来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可加速水性涂料在应用市场的推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 4、布局油墨、胶黏剂产品，搭建多类别、一体化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

公司已搭建以涂料、特种油墨为主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作为产品体系的扩展，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环保型胶黏剂项目，未来公司将围绕高端消费品领域形成以“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为主的综合性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体系。

由于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存在产品创新性和可扩展性强的特点，与提供单一涂层产品生产商相比，公司多类别、一体化的产品体系：一方面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基于不同基材、固化方式、涂层性能、环保标准的涂层产品需

求，实现定制化生产；另一方面，涂层产品配套使用可保证客户的产品品质，降低多品牌涂层产品共用带来的兼容性风险。

## 5、建设研发检测中心，有效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下游高端消费品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定制化需求高且更新速度快等特点，对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围绕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需要新增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研发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在提高研发部门硬件配套水平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创新能力及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检测水平。同时，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加大新技术和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市场竞争力。该募投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整体研发能力。

项目	现有状况	募投项目实施后状况
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8,140.22	21,247.10
研发测试设备（台）	505	626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3	233

##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高端消费品领域用的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的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2）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鉴于涂料、特种油墨在装饰性、触感、保护性及其他特殊功能性等方面的优势，短期内可替代风险相对较低；因胶黏剂具有防水、导电、导热、耐低温等多种功能性，在高端消费品领域具有广阔的使用前景。

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下游领域的发展来看，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因其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科技含量，符合消费产业升级的需要，预

期中长期内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品良好的使用前景加之下游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为募投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 （3）现有产品技术已成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并拥有 3 项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和 4 项行业先进核心技术，其中：在水性涂料方面具有 1 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在乘用车涂料方面具有 1 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 1 项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在特种油墨产品方面具有 1 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展或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

### （4）人员配置满足募投项目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业务运营，培养和聚集了一批管理、技术、生产、营销人才，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及业务扩张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需要补充人员储备，技术研发及管理人员主要从国内知名院校招聘，重要岗位技术人员拟向社会招聘，普通操作员工从本地职业学校招聘，并在后续通过职工培训等方式加强人员专业素养。

### （5）优质的客户群体、营销网络的完善为新增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已拥有苹果、华为、小米、三星、惠普、谷歌、MOTO、联想、VIVO、中兴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优质的客户群体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和信息化项目，通过在美国、日本、越南、印度建立四个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综合销售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 2、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募投项目名称	与主营业务关系	与核心技术关系
--------	---------	---------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现有相关产品包括：水性涂层材料	现有相关核心技术包括：系列水性涂料技术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现有相关产品包括：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乘用车内饰件 UV 硅涂料、高光黑涂料、乘用车车灯防雾涂料	现有相关核心技术包括：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现有相关产品包括：保护油墨、装饰油墨	现有相关核心技术包括：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

具体上述核心技术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公司在已有技术、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优化和改进所实施的规模化扩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具有高度关联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新建生产厂房及仓库 12,570 平方米，建设高性能水性涂料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5,000 吨/年高性能水性涂料生产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994.36 元，其中：建设投资 13,494.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499.83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b>一、建设投资</b>	<b>13,494.53</b>	<b>84.37%</b>
1、建筑工程费	2,745.36	17.16%
2、设备购置费	9,257.50	57.88%
3、安装工程费	524.14	3.28%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8.12	4.80%

5、预备费	199.43	1.25%
<b>二、流动资金</b>	<b>2,499.83</b>	<b>15.63%</b>
<b>合计</b>	<b>15,994.36</b>	<b>100.00%</b>

本项目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 2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 4、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系公司原拟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8]55 号环评批复文件。因考虑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公司对上述项目有关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分析等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申请环评）。

### 5、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

相关环境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工作人员、辅助办公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涂料的稀释废水。

废水处理措施：公司将自建废水处理站，实行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试验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水处理污泥等。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委托当地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3）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是各车间内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及风机组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3,7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4 平方米，相关土地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具体土地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498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44970.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年3月2日

## （二）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对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进行扩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500 吨/年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生产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78.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10.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68.56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b>一、建设投资</b>	<b>2,110.11</b>	<b>88.71%</b>
1、建筑工程费	71.91	3.02%
2、设备购置费	1,821.20	76.56%
3、安装工程费	111.16	4.67%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46	2.71%
5、预备费	41.37	1.74%
<b>二、流动资金</b>	<b>268.56</b>	<b>11.29%</b>
<b>合计</b>	<b>2,378.67</b>	<b>100.00%</b>

本项目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勘察与设计、厂房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厂房装修、非标设备设计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序号	内容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2019年8月16日，公司取得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9]35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5、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相关环境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在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废气。

废气治理方案：通过加装空气净化装置以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置装置净化和去除在投料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和废气。

##### （3）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废料和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废料等，公司采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4）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是各车间内分散机、防爆砂磨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组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井新材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使用现有土地、房产，不涉及需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形，该项目占地面积 2,397.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97.04 平方米，已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

具体土地、房产信息如下：

### （1）土地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18,352.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4.22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6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7799.79

### （三）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市场需求，建设形成年产 700 吨特种油墨生产线及年产 500 吨环保型胶黏剂生产线。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507.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03.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04.45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b>一、建设投资</b>	<b>4,903.37</b>	<b>75.35%</b>
1、建筑工程费	203.82	3.13%
2、设备购置费	4,272.60	65.65%
3、安装工程费	233.19	3.58%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62	1.50%
5、预备费	96.14	1.48%
<b>二、流动资金</b>	<b>1,604.45</b>	<b>24.65%</b>
<b>合计</b>	<b>6,507.83</b>	<b>100.00%</b>

本项目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与改造			△	△								
4	生产检测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5	系统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									△	△		
7	人员培训										△	△	△
8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4、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2019年8月16日，公司取得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9]35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5、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相关环境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中特种油墨和环保型胶黏剂的稀释废水。

废水处理措施：公司将自建废水处理站，实行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试验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料等。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3）噪声及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大型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少，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井新材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使用现有土地、房产，不涉及需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形，该项目占地面积 4,794.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94.08 平方米，已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书。

具体土地、房产信息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3185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777号	18,352.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4.22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6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7799.79

## （四）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松井新材，项目拟投资 4,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全球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新建美国、日本、越南、印度四个营销网点并配备技术服务中心，建立全球信息化平台、扩充营销团队。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有助于提升公司全球的系统营销能力

公司围绕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领域的终端品牌及其产业分布情况，并结合其下游需求地域性分布特点进行全球营销网络布局，以期快速实现全球化市场的有效渗透。

在“终端品牌”方面，目标定位于美国、日本两大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乘用车产业的终端品牌聚集地。从终端品牌分布来看，美国聚集有苹果、微软、谷歌、亚马逊、Sonos、惠普、戴尔、特斯拉、通用、福特等众多全球知名品牌企业，日本有索尼、东芝、任天堂、富士通、丰田、本田、日产等众多享誉世界的知名品牌企业。贴近终端品牌聚集地属地化搭建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一方面可快速掌握并实时响应客户需求，加强与客户的粘性连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从“总部”到“各地产业分部”自上而下式的营销体系，可快速实现客户资源的有效渗透，提升业务开拓效率。

针对终端品牌全球产业分布及下游需求地域性分布特点，目标定位于印度、越南两大终端品牌全球产业分布聚集区域和高端消费品需求快速增长区域。一方面，全球产业分工使得高端消费类电子等生产基地逐渐往东南亚、印度等低成本地区转移，如：韩国三星在越南的出货量已占其总出货量的 3/4，LG 全球生产中心亦从韩国迁至越南，中国的小米、VIVO、OPPO 等向印度转移生产基地的

迹象亦日益明显；另一方面东南亚、印度等区域高端消费品普及率仍相对较低，近几年随着配套设施建设和软件应用的逐步完善，消费需求持续增加，为终端客户的业务发展创造新的机遇，特别是以华为、小米、VIVO、OPPO 为首的中国品牌，近几年无论是品牌影响力还是市场占有率在该区域都快速提升。

贴近终端品牌生产基地和高端消费品产业增长点进行营销网络布局，在完善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的系统营销能力。

### （2）有利于打造一支全球性的业务团队

经济与市场的全球化进程不可逆转，走向世界，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是当代中国民营企业不可回避的课题。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全面实现涂层材料产品在全球终端品牌的销售业务，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以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端消费品涂层材料制造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急需配置和搭建一只全球性的业务团队，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适当引进属地优秀人才，依靠公司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对全球资源进行整合，有助于快速打造一支全球性的业务团队，以支持公司在全球的业务扩张。

### （3）先进、高效的全球化信息平台是支撑公司进行全球化经营的有力武器

建设全球共享的高效信息平台，是公司跨地域、跨时区经营的必要工具。先进、高效的全球化信息平台有利于公司实时掌握全球业务动态、实时了解客户需求、实时进行项目开发并实现内外部资源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使用价值与效率，提升管理效率与效益。

## 3、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预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装修	场地租赁	配套设备	备注
1	信息化软硬件购置安装费	600.00	15.00%	-	-		

2	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	1,000.00	25.00%	200.00	650.00	150.00	500 平米, 含有设备购置费
3	日本技术与服务中心	700.00	17.50%	150.00	400.00	150.00	场地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4	越南技术与服务中心	450.00	11.25%	100.00	250.00	100.00	场地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5	印度技术与服务中心	450.00	11.25%	100.00	250.00	100.00	门面租赁及装修、设施设备购置等
6	人才引进费用	600.00	15.00%	-	-	-	
7	培训费	200.00	5.00%	-	-	-	
合计		4,000.00	100.0%	550.00	1550.00	500.00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场地租赁	△	△	△									
2	信息化软硬件购置		△	△	△								
3	配套设备购买		△	△	△								
4	装修				△	△	△	△	△				
5	信息化软硬件安装					△	△	△	△				
6	配套设备安装					△	△	△	△				
7	调试									△			
8	人员引进								△	△	△		
9	培训										△	△	△
10	试运营												△

#### 5、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2019年8月9日, 公司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针对4个境外机构分别出具的N4300201900009、N4300201900010、N4300201900011、N4300201900012号企业境外机构备案文件。

#### (五)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东路和谐园路交界处内新建孵化

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31492.1m<sup>2</sup>，共 15 层。其中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22492.1m<sup>2</sup>，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9000.0 m<sup>2</sup>，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使用孵化大楼 1-7 层，其建筑面积为 13800.8 m<sup>2</sup>。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17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73.5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流动资金 0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b>1、工程费用</b>	<b>11,979.60</b>	<b>90.94%</b>
1.1 建筑工程费	7,582.20	57.56%
1.2 设备购置费	4,269.40	32.41%
1.3 安装工程费	128.10	0.97%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5.60	7.10%
3、预备费	258.30	1.96%
<b>建设投资合计</b>	<b>13,173.5</b>	<b>100.00%</b>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8,337.60 万元，企业自筹解决 4,835.9 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研发检测设备采购、安装						△	△	△	△			
5	办公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						△	△	△	△			
6	系统调试							△	△	△	△		

7	人员招聘										Δ	Δ		
8	人员培训											Δ	Δ	Δ
9	竣工验收、试运营													Δ

#### 4、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原拟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宁环经复[2018]55 号环评批复文件。因考虑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公司对上述项目有关投资金额、经济效益分析等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管立备[2019]4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宁乡市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申请环评）。

#### 5、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

相关环境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废水及治理措施

废水主要来自于研发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研发过程中各类涂层材料的稀释废水。

废水处理措施：公司将自建废水处理站，实行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试验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研发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试验品等。

固废处理方案：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3）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无大型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少，可以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1,44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34.60 平方米，相关土地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具体土地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松井新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8 号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44970.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 年 3 月 2 日

## （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1）核心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需要营运资金支持

受益于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17.58 万元、18,739.91 万元和 26,223.2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 （2）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需求将日益增加，预计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银监会于 2010 年 2 月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录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作为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鉴于公司 2019 年业务运营已在 2018 年做好了前期准备，因此对 2020 年和 2021 年营运资金缺口进行测算。相关指标设定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均以 2016 年-2018 年三年算术平均值进行测算。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计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2.38 次。

(2)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16-2018 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依据，取 29% 为测算值；

(3) 销售利润率以 2016 年-2018 年三年加权平均值进行测算，约为 16.70%，剔除公司章程规定使用当年可分配利润 20% 用于现金分红的影响后，使用 13.36% 作为测算值；

项目	参数值
2018 年销售收入（万元）	26,223.27
销售收入增长率	29%

销售利润率（剔除现金分红影响）	13.36%（剔除前为 16.7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2.38
其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96.12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09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57
存货周转次数	50.7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97.91
<b>2020 年预计营运资金量（万元）</b>	<b>15,901.07</b>
<b>2021 年预计营运资金量（万元）</b>	<b>20,512.3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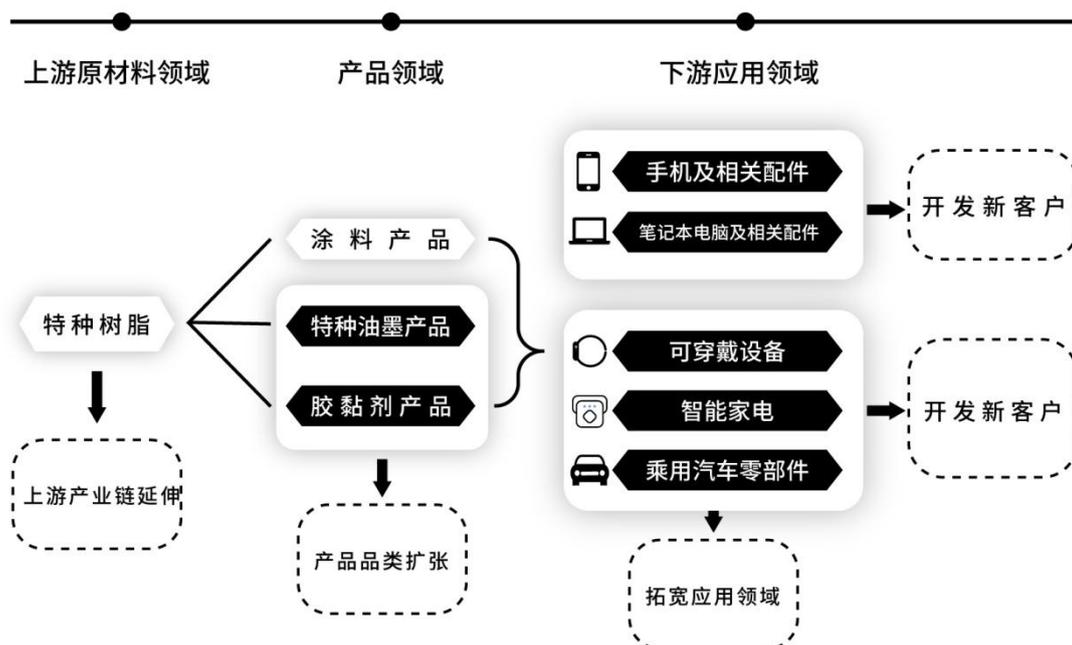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愿景

松井新材定位于“高端消费品领域之新型功能涂层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秉承“高端引领、快速响应”的经营理念，依靠创新的科技和优良的服务，持续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力争成为高端消费品领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涂层材料品牌企业，最终成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紧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布局，未来三年具体规划如下：

### 1、扩大涂料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地位

紧密围绕高端消费品涂料之核心产业链，进一步加大涂料产品业务布局，在巩固和提升现有国内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国际品牌的市场开拓力度，最终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端消费品涂料供应商。

### 2、加大特种油墨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胶黏剂量产，构建多类别一体化的涂层材料产品架构体系

以涂料为核心，重点扩大特种油墨市场份额，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实现胶黏剂量产，构建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三位一体的多类别体系。

### 3、加大特种树脂的研发与生产投入，增强技术竞争能力

结合下游应用领域需要，为增强技术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特种树脂的研发与生产投入，为公司持续推出差异化的技术和产品提供有力支持。

##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终端品牌客户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技术创新与市场开发有效结合，涂料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收入规模由 2016 年的 15,163.03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24,551.59 万元。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与苹果、华为、小米、MOTO、惠普、华硕、Beats、PHILIPS、Sonos 等终端品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 VIVO、小天才、Human、Honeywell 等终端品牌客户；在乘用车领域，重点开发法雷奥、吉利、上汽通用五菱、广汽等终端品牌客户。

## 2、丰富产品品类

涂料业务方面，公司推出可替代高污染性水电镀铬的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和可替代传统 PU 手感涂料的乘用车内饰件 UV 硅手感涂料，已得到广汽和吉利的认可。

特种油墨业务方面，公司重点开发了 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及相关产品，并于 2018 年开始对谷歌等知名终端品牌实现批量供货。

胶黏剂业务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并提供相关资源保障，以结构胶和 PUR 胶为突破点，对系列环保型胶黏剂产品进行了重点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环保型胶黏剂产品相关的技术储备。

## 3、产业链上游延伸

为适应环保政策要求，公司重点开发水性 NCVM 树脂技术，以应对市场需求；重点投入 UV 硅树脂技术攻关，以期实现进口替代；重点突破乘用车车灯防雾树脂技术，力争打破国外垄断。

### （四）未来规划的具体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 1、产能扩张计划及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在涂料产品领域，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涂料类产品产能将有 5,250 吨/年增加至 10,750 吨/年。在产品结构调整方面，汽车涂料产能的增加将为公司产品在乘用车领域扩展提供有力保障；水性涂料产能的增加则为未来产业向环保型方向创新提供产品支持。此外，根据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

乘用车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可扩展性强、产品创新快等特点，适时开发适用于上述领域的创新涂料产品。

在特种油墨和胶黏剂产品领域，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特种油墨类产品产能将由 300 吨/年增加至 1,000 吨/年，胶黏剂产品产能将增加至 500 吨/年，未来公司将成为“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三位一体的综合型涂层材料制造企业。

在原材料领域，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树脂项目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形成 6,000 吨/年树脂生产能力，自建树脂生产线在保证原料稳定供给的基础上，为公司通过原料配方调整实施产品创新提供有效保障。

## 2、技术研发创新及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未来公司将依托此平台，提高公司技术、产品、工艺创新能力并增强技术储备。未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将集中于不断研发推出高品质、高装饰/触感、环保型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包括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并不断向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细分领域进行拓展。

## 3、市场开发计划

(1) 加速公司业务发展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国外市场竞争地位

(2) 大力推进特种油墨及胶黏剂产品市场推广，形成互补互增的业务结构

特种油墨、胶黏剂产品与涂料产品具有共同的客户群体，产品性能、用途互补性强，公司将在稳定涂料产品市场销售的基础上，借助现有客户网络，加大对特种油墨、胶黏剂产品的市场销售力度，形成互增互补的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实力。

(3) 巩固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市场地位，加大在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及乘用车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 4、融资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机会，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争取通过资本市

场实现资金筹集、支持公司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并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将合理设计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筹集资金，改变依靠银行单一融资渠道的局面，降低银行贷款比重。

## 5、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公司将围绕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公司发展战略重点引进（1）满足公司全球化战略需要，既可有效对接终端品牌又具有涂层材料及应用领域专业背景的国内外优秀复合型人才；（2）具有涂料、特种油墨、胶黏剂等涂层材料领域专业研发经验的各类技术人才。

## 6、收购兼并计划

收购兼并是公司实现快速扩张的有效途径之一，结合公司战略，未来公司将在所服务的业务领域进行横向和纵向扩张，围绕上游原材料、现有产能规模、功能涂层材料品类和应用领域三个纬度开展并购。

### （五）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依据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1、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4、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6、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因素等。

### （六）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 **1、单一的资金筹集渠道**

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需要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加大新产品开发、引进专业人才，这些措施均涉及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未上市的中小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能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或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支持，且银行授信额度有限。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2、优秀人才缺乏和人力资源成本上升**

公司所处高端消费品用功能涂层材料领域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高端消费品领域特有的创新性和技术性要求，使得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内企业需配置大量的高端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以配合企业不断完成技术、产品创新。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需扩充大量的优秀人才，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是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另一方面，合格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需要资金、时间、制度方面的支持，短期内的人才缺乏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安排及权益保护的情况

####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协调和实施；3、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年报；2、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3、股东大会；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公司网站；

7、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8、媒体采访和报道；9、邮寄资料；10、现场参观；11、电话咨询；12、路演。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

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

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王卫国、杨波、伍松、戴林成、缪培凯，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瑛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

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监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颜耀凡、徐瑞红，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赖安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 （1）松茂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松茂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

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松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松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本企业/本人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企业/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本人所持松井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新材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企业/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松井新材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松井新材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 **2、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源合伙、松茂合伙承诺：

“（1）本企业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松井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松井新材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企业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拟减持松井新材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王卫国、杨波、伍松、戴林成、廖培凯，监事颜耀凡、徐瑞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瑛强承诺：

“（1）本人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松井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新材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松井新材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如本人拟减持松井新材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赖安平承诺：

“（1）本人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所持松井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新材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4）如松井新材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拟减持松井新材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 1）项停止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且尚未达到第 2）、3）项停止条件的，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直至达到上述停止条件中的任意一项为止。

如采取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至达到第 2)、3) 项停止条件后, 当年度内不再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但如下一年度内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则相关主体应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 按如下优先顺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具体措施如下:

###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股价稳定无效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股价稳定无效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50% 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 1、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实际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的涂料、特种油墨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经营业务，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经验。目前，公司所在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涂层材料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控制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

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建设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未来公司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将有效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投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绝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公司/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

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德邦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保荐机构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保荐机构真实意思表示，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沃克森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九）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茂松有限，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本人将不得以

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的薪酬或津贴；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的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十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 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二)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正在履行的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购销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信息。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05日	1年/自动延续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9日	长期有效
3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1年/自动延续
4	东莞市盈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2日	供应商资格取消前 长期有效
5	东莞协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6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4日	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7	东莞洲煌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5日	供应商资格取消前 长期有效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7日	1年/自动延续
9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7年01月04日	2年/自动延续
10	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2年/自动延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销售合同正在履行中，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包括正在履行的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信息。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5日	1年/自动延续
2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2月05日	1年/自动延续
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1年/自动延续
4	佛山市南海一三化学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1日	2年/自动延续
5	中山市杰事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8日	2年/自动延续
6	广州五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2日	2年/自动延续
7	广州市九维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0日	2年/自动延续
8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2年/自动延续
9	广东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7日	2年/自动延续
10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采购合同正在履行中，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H1800000077823），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3,000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8），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DB18000000583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于上述融资额度协议，公司暂未签订流动贷款合同。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31XY2018037911），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3,000万元，由茂松有限、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31XY201803791101、731XY2018037911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于上述授信额度公司暂未签订流动贷款合同。

####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9年2月1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

同编号：RZED-HNST2019），由其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该项融资额度由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6622201900000001）并由凌云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222018000000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于上述授信额度公司暂未签订流动贷款合同。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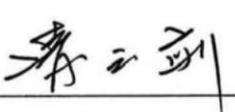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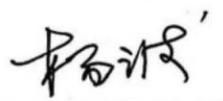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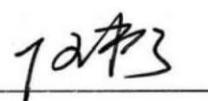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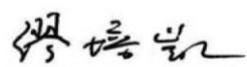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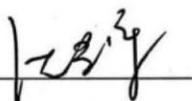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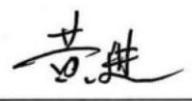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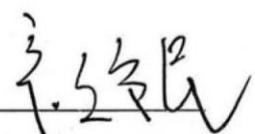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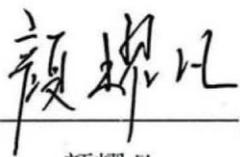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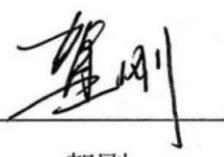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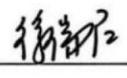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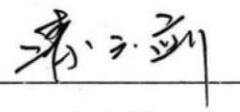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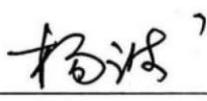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凌云剑	 王卫国	 杨波
	 伍松	 戴林成	 缪培凯
	 沈辉	 黄进	 颜爱民
监事：	 颜耀凡	 贺刚	 徐瑞红
高级管理人员：	 凌云剑	 王卫国	 杨波
	 张瑛强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名）：凌云剑  
凌云剑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武晓春  
武晓春

保荐代表人（签名）：吕雷                      刘平  
吕雷                                              刘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裔麟  
裔麟



##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左 畅

董事长：   
姚文平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金山



彭龙



陈秋月



龙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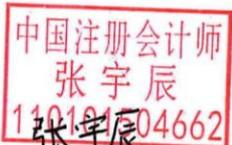


丁少波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刘智清  
 康代安  
 张宇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刘智清  
 康代安  
 张宇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